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股東會決議瑕疵之救濟

Remedies for Defective Shareholders' Meeting

Resolutions

丁子浩

Tzu-Hao Ting

指導教授：曾宛如 博士

Advisor: Wang-Ruu Tseng, 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June 2025

摘要



股東會決議瑕疵事件，於我國公司運作實務上層出不窮，面對此類事件，股東尋求救濟之方式多為提起訴訟，而受到我國對決議瑕疵分類採取「三分法」的影響，股東提起的訴訟主要為「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及「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三種，為我國公司訴訟之大宗。本文首先自我國股東會決議瑕疵之分類出發，探討法院操作三分法於實務上面臨的問題，以及股東提起決議效力訴訟時，三分法所帶來的影響與困境，接著參考比較法上的股東會決議瑕疵分類，提出我國決議瑕疵分類解釋適用之建議。次就股東會決議瑕疵效力訴訟的三種類型進行詳細分析，探討其訴訟要件、判決效力及其所能帶來之救濟實益，並反思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對決議瑕疵事件之解決是否有其極限，以及如何完善股東面臨決議瑕疵事件之救濟途徑。最後，本文將實務上常作為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配套的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與美國法之初步禁制令制度進行比較，期能提供我國決議瑕疵事件中定暫時狀態處分審理之借鏡，以彌補決議效力訴訟在我國實務上面臨之困境與侷限。

關鍵詞：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決議瑕疵、三分法、決議效力訴訟、撤銷股東會決議、決議不成立、決議無效、定暫時狀態處分

ABSTRACT

Defective shareholders' meeting resolutions frequently arise in corporate practice in Taiwan. When confronted with such issues, shareholders primarily seek remedies through litigation. Influenced by Taiwan's tripartite classification of defective resolutions, shareholders typically initiate one of three major types of corporate litigation: (1) an action for resciss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resolution, (2) an action for a declaratory judgment that a shareholders' meeting resolution is unestablished, and (3) an action for a declaratory judgment that a shareholders' meeting resolution is invalid. These types of lawsuits constitute a significant portion of corporate litigation in Taiwan.

This article begins by examining Taiwan's tripartite classification of defective shareholders' meeting resolutions and explores the challenges courts face in applying this framework in practice. It further analyzes the implications and difficulties shareholders encounter when bringing lawsuits concerning the validity of resolutions under this classification. Drawing on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s, this article proposes interpretative and practical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defective resolutions in Taiwan.

Subsequently, this study conduct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three types of litigation concerning the validity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resolutions, discussing their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legal effects, and the actual relief they can provide. It also critically assesses whether such litigation offers

adequate solutions for defective resolutions or whether there are inherent limitations in resolving these disputes through litigation alone.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examines how shareholders' avenues for relief can be enhanced.

Finally, this article compares Taiwan's preliminary injunction—commonly used as ancillary measures in shareholders' meeting resolution disputes—with the preliminary injunction mechanism under U.S. law. By drawing on this comparative analysis, the study aims to offer insights into improving Taiwan's judicial approach to preliminary injunctions in resolution disputes, addressing the practical challenges and limitations faced in corporate litigation.

KEYWORDS: *Shareholders' Meeting Resolution, Defective Shareholders' Meeting Resolution, Tripartite Classification, Litigation Concerning the Validity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Resolutions, Reciss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Resolution, Unestablished Resolution, Invalid Resolution, Preliminary Injunction*

謝辭



四年了，從來到台大到離開這裡的整個經過，心態發生了好多轉變，但唯一不變的是對自己的際遇和身邊所有貴人的感謝。首先我要感謝我的指導老師曾宛如教授。碩一剛進來，沒有修過任何台大的課，傻傻的就選了老師開的課、做了幾份天馬行空的報告（現在回想起來真的在亂做，老師不知道怎麼給的 A+），但修課的過程真的深深對老師的學識、專業和分析問題的能力感到佩服，也漸漸萌生了簽老師當指導的想法。碩一下鼓起勇氣寄信給老師，沒想到意外的很順利就簽了指導，想當初進台大前，一直有老師不簽台大生的謠言在外流傳，現在我要再次嚴正地為老師闢謠，曾老師絕對是一視同仁的對待每個學生！很感謝老師收留了我這個不自律的學生，論文一拖再拖寫到了碩四，在擔任副校長的百忙之中，還要抽空處理我這個問題學生，老師您辛苦了，下次的奶茶我一定會記得不要買錯...最後我也很感謝老師對於我的信任，和對於學生獨立寫作的要求，與老師討論論文的過程雖然大部分都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往來，在寫作過程中也幾乎不會要求我太大幅修改文章內容，但同時又能以簡單卻精闢的文字點出我在思考上的盲點或不足，讓我在自由抒發己見的同時，又能時刻記得要從不同角度反覆檢討自己的想法。

接著，我想感謝我的口試委員邵慶平老師和方嘉麟老師。沒有邵老師，恐怕就沒有這篇論文的誕生。感謝老師在修課的時候給了我的課堂報告許多建議，我想將課堂報告發展成論文題目的時候，邵老師更是爽快地馬上就讓我約了 office hour，並提點了我非常多做判決研究時的應該注意的地方，甚至直接幫我點出怎麼做才能和前人的研究不同，讓我在對論文題目最苦惱的時候，獲得清晰的方向，同時也找到自己的研究能夠帶來的價值。最後能夠順利在口試的時候讓老師檢視我的研究成果並給予建議，心中只有滿滿的感謝！同時我也很感謝方老師，雖然只有在口試時與方老師短短的有一小時的交流，但很感謝老師對於這篇論文價值的肯定，以



及老師所提供我完全沒有深入想過，但非常貼近實務需求的建議。雖然礙於研究能力，無法將老師點出的方向以完整研究的方式呈現，但老師給的建議，著實提供了我對於問題更全面、完整的思考。

另外，我也想感謝楊岳平老師幫助我在種子論壇中，釐清了我研究的問題在實務運作上的狀況，以及從學生視角不容易看到的一些問題，甚至清楚說明我應該怎麼進行下一步的分析，為這篇論文的完整鋪墊了方向。

接著，我要感謝這一路上陪伴我的夥伴們。第一個是緣分深到有點噁心的魏子軼，一起打球、一起每個禮拜騎來台大讀書會、一起真的不小心考上了從政大跑來這個陌生的地方、一起邊寫邊懷疑自己的研究能力、一起提心吊膽輪流交論文給老師電，一起抱怨這學校怎麼那麼難念，恭喜你最後考過了該死的英檢，希望你也可以趕快搞到那張有夠難拿的畢業證書。第二個是我兄弟旋風管家陳敬霖，寫論文的過程中真的食衣住行育樂沒有你都不行，要幫忙買飯、督促我去健身、陪我打電動、安排什麼時候打麻將、找我念日文考日檢，口試跟論發沒有你也都沒辦法順順利利，兄弟現在應該有體會到寫論文的痛苦了，希望兄弟未來不要再邊抽菸邊說「搞砸了」。第三個是@Aimee 洪瑜彤，雖然我們根本沒辦法一起做任何正事，每次要集合認真都笑抽，注定只能是一起玩樂的夥伴，但在無數個寫到想死的時刻，有人會第一個跳出來說頂樓集合，也算是另類的心靈支持吧，總之還是很高興我們一起順利畢業了，希望未來無論是分發後還是任何事情上，我們想去死的時刻可以越來越少。第四個是格式之神許承皓，沒有你我應該連口試本都做不出來，每次遇到格式問題無腦轉過去求救，都會給我魚又給我釣竿，我的 word 師傅請受我一拜。改考卷改到很躁的時候，一起爆氣暴言也非常紓壓，雖然你肯定不需要我擔心，但還是祝你能早日完成自己所設定的所有目標。第五個是姚韋汶，雖然你走上休學這條路了，但每次有什麼法律問題想討論你都會是我馬上想到的人，跟你討論的過程中也

都感覺到你還是那個很有想法的姚，也很高興你在司法官學院看起來過得蠻開心的，不管你最後有沒有要寫論文，都希望你可以順利度過未來的所有挑戰，完成自己想完成的每件事。



再來，我想感謝我的家人在這段漫長的求學路上，始終如一的陪伴與支持。雖然我的拖延症，讓這個碩士念得比預期久了不少，但謝謝你們始終沒有責怪，也一直反而相信我終究會走到終點。

最後，雖然我從來不是對學術研究特別熱衷的人，當初會錄取研究所，其實也更像是一場意外。在台大的這幾年，心態也比較像是在正式踏入職場前的小小度假。但回頭看來，能夠快樂地度過這三年，同時完成一篇還算對得起自己的論文，也算是沒有辜負了進台大前對自己的期待。最後也期許自己在離開校園、進入實務工作的下一階段後，仍能不忘初心，以及在這裡的所知所學和感悟。

2024/06/01 丁子浩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i
謝辭.....	iv
目次.....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2
第一項 文獻回顧法	2
第二項 案例研究法	3
第三項 比較法研究	3
第四節 研究架構.....	3
第二章 股東會決議瑕疵之類型.....	5
第一節 我國法下的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	5
第二節 我國的股東會決議瑕疵分類	6
第一項 實務見解	6
第二項 學說見解	8



第三項	爭議案例	8
第一款	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瑕疵	9
第二款	股東出席未達定足數之瑕疵	15
第三款	股東會決議未滿足多數決要件	19
第四款	對部分股東漏未通知	21
第五款	違法排除表決權	22
第六款	違反股東平等原則之決議	24
第四項	本節小結	27
第三節	比較法上的股東會決議瑕疵分類	28
第一項	日本法	29
第一款	決議撤銷訴訟	29
第二款	決議無效確認訴訟	31
第三款	決議不存在確認訴訟	31
第四款	小結	33
第二項	英國法	34
第一款	程序瑕疵之處理	35
第二款	實體瑕疵之處理	42
第三款	小結	45

第四節	本章結論	46
第三章	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	49
第一節	股東會決議撤銷訴訟	49
第一項	訴訟要件	49
第一款	原告適格	49
第二款	起訴期間	55
第二項	法院的訴訟駁回裁量權	59
第一款	構成要件	60
第二款	規範妥適性	67
第三款	小結	68
第三項	判決效力	70
第二節	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與不成立之訴	72
第一項	原告適格與確認利益	72
第二項	判決效力	76
第三節	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與確認訴訟之關係	77
第四節	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的功能與極限	79
第一項	違法減資逐出股東之決議	79
第二項	違法增資發行新股之決議	81

第三項	董監事選舉議案之瑕疵	83
第一款	董監事違法當選	83
第二款	股東欲選任之董監事未如期當選	84
第四項	股東提案權被侵害	86
第五項	股東投票權行使之妨礙	88
第六項	本節小結	89
第一款	判決效力之侷限	89
第二款	訴訟標的之侷限	90
第五節	本章結論	90
第四章	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其他配套措施	92
第一節	定暫時狀態處分	92
第一項	商業事件中的定暫時狀態處分	93
第一款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目的	93
第二款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	94
第三款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於商業事件中的解釋與特色	95
第二項	定暫時狀態處分與股東會決議瑕疵事件	103
第一款	禁止召開股東會	103
第二款	禁止董監事執行職務之假處分	107

第三款	限制變更資本登記或發行新股之假處分.....	113
第四款	請求將議案列入議程	117
第五款	小結	120
第三項	美國法上初步禁止令審理之借鏡.....	121
第一款	初步禁制令之核發程序與功能	123
第二款	初步禁制令的理論基礎.....	124
第三款	審查方式.....	124
第四款	分析與檢討.....	133
第五款	對我國法之反思	134
第四項	本節小結	136
第五項	定暫時狀態處分與決議效力訴訟之連結	138
第二節	定暫時狀態處分本案化審理之局限與行政機關之角色定位	140
第三節	制止行為訴訟	142
第一項	制止行為訴訟與決議效力訴訟之比較	143
第一款	起訴資格的差異	143
第二款	訴訟標的之差異	143
第三款	訴之聲明的差異	144
第二項	制止行為訴訟於決議瑕疵事件中的功能	144

第五章	結論	148
-----	----------	-----

參考文獻	150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現代公司治理架構中，股東會決議對於公司的運作及股東權益有舉足輕重的影響。然而，股東會決議的形成過程中，可能因程序瑕疵、實體違法或其他不當因素，導致決議內容侵害股東乃至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因此，股東會決議瑕疵的救濟制度可謂公司法上相當重要的議題。有鑒於此，本文擬探討股東會決議瑕疵的類型、救濟途徑及其實務運作上的若干問題。

首先，股東會決議瑕疵的類型主要包括程序瑕疵與實體瑕疵。程序瑕疵通常涉及通知程序不符合法定規定、決議未達法定人數或違反表決方式等問題，而實體瑕疵則可能涉及決議內容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侵害少數股東權益等。這些瑕疵可能導致決議無效、可撤銷或不成立，因此在我國，對股東會決議瑕疵提起救濟最主要的途徑是向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確認無效訴訟及確認不成立訴訟等三種方式。關於各類型訴訟之起訴要件、區分方式等，我國實務及學說已有相當多的討論並建立一定之標準，訴訟實務上並依循所謂「三分法」特定起訴之訴訟標的，遂於我國產生起訴時應定性瑕疵類型並選擇相應訴訟類型之特別現象。因此，本文欲分析三分法對我國決議瑕疵救濟之影響。

再者，本文亦關注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在實務適用上，是否能提供股東完整且及時的救濟，不僅包含股東應為如何之主張或請求，方得達到救濟決議瑕疵之效果，同時關注股東如何在決議效力訴訟以外，透過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等配套措施，保全訴訟之結果，或在進入本案訴訟階段前解決紛爭，以更全面地檢討我國對於股東會決議瑕疵救濟途徑之設計。

最後，本文將採取比較法的方式，參考英國、日本及美國等國的相關法制，

分析不同法系對於股東會決議瑕疵的認定及救濟措施，以期提出適合我國法制發展的建議。透過本研究，希望能夠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事件中的理論發展與實務適用提供更完整的論述，並進一步完整化股東在是類事件中的救濟途徑。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文的研究範圍主要聚焦於股份有限公司中股東會決議瑕疵的相關規範。股份有限公司為現代商業活動中最常見的企業組織形式，關於股東會決議效力之相關條文亦規定於公司法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節中，因此股份有限公司之決議瑕疵事件，對本文而言具有相當之研究價值，故本文將以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決議瑕疵事件為研究範圍。

此外，股東會決議瑕疵係發生於公司內部，其對外將產生何等法律上效力，亦是決議瑕疵事件中相當重要的問題；惟本研究不深入探討股東會決議瑕疵對外的效力，主要原因在於本文的核心關注點在於股東救濟途徑的實效性分析。意即，本研究聚焦於股東如何透過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與定暫時狀態處分等法律途徑維護自身權益，並評估現行法律制度對於股東權益保障的成效，而非決議瑕疵對第三人或外部交易的影響，故將研究範圍作此限縮。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第一項 文獻回顧法

本文使用文獻回顧法，收集並整理國內外與股東會決議瑕疵救濟之相關研究，整理包含學位論文、專書及期刊文章等學術界之見解，以了解學術界對於股東會決議瑕疵事件救濟途徑的分析與解釋論、立法論上之建議，最後佐以個人分析，提出對我國現行制度之分析及可能改善之方向。

第二項 案例研究法

法律為重視應用之社會科學，是除抽象分析問題外，更應就法律適用於實務上會遇到的問題進一步分析，故本文在探討股東會決議瑕疵之救濟此一議題上，將分析若干具有代表性、參考價值或凸顯一定問題之法院判決，以期能更全面地掌握實務上股東尋求救濟時所會面臨的問題，並提供能夠反映實務運作狀況的建議。

第三項 比較法研究

如何處理股東會決議有瑕疵時的效力問題，為各國公司法制所面臨共通的問題，是本文將參酌比較法上對於決議瑕疵事件之處理方式以提供我國法制借鏡。在決議效力訴訟上，擬參酌與我國制度較接近之日本法及與我國採取不同規範模式之英國法；在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上，則參酌與我國部分實務及學說解釋上參考的美國法上的禁制令制度，期能綜合探討各國制度之異同，並提出對我國法制發展的建議。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緒論，介紹本文之研究動機、研究範圍、所使用之研究方法及研究架構；第二章則首先分析我國如何對股東會決議瑕疵進行類型化，以及股東應提起的相對應訴訟類型，並分析我國採取的「三分法」在實務運作上產生的問題，以及股東依訴訟途徑尋求救濟時面臨的困難，最後參考比較法上股東會決議瑕疵之分類方式提供我國三分法解釋適用的建議；第三章則進一步對於「撤銷股東會決議」、「確認決議不成立」、「確認決議無效」三種訴訟的訴訟要件、判決效力等進行綜合的比較分析，最後透過案例分析，探討決議效力訴訟對股東救濟之實效性；第四章則分析作為決議效力訴訟配套措施的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如何填補決議效力訴訟之不足之處，以及發揮其獨特的紛爭解決功能，

最後參酌美國法上初步禁制令制度之解釋，提供我國法院審查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之建議；第五章則綜合本文前四章的分析，對於股東面對決議瑕疵事件的救濟途徑，進行全面的檢討並提供建議。



第二章 股東會決議瑕疵之類型

第一節 我國法下的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



於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設計中，股東會具有極為重要的地位。股東會是由全體股東所組成之會議體，依股東之總意，在公司內部決定公司意思之法定、必備機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議案，諸如董監事選舉、變更章程、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等，皆須經股東會之決議。關於股東會決議之形成，我國公司法第 170 條以下就召集權人、開會方式、決議之出席門檻、決議門檻等有諸多的規範，股東會須於滿足法定之要件及程序下，方能為合法有效之決議。職是，吾人不難想像，在公司實務上，即有所謂「瑕疵股東會決議」之產生。瑕疵之發生原因繁多，或因股東會召集人欠缺召集權、或因股東會決議未達定足數或表決權數門檻、或因存在利益衝突之股東未迴避表決，甚或是多數股東挾表決權之優勢通過有害少數股東之決議等，實務上存在許多基於不同原因而生之股東會決議瑕疵，與之相關的訴訟，於實務上亦相當常見，其中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與確認訴訟係最為常見的請求方式¹。由是可知股東會決議訴訟於我國公司法下的重要性。

對股東而言，爭執股東會決議效力是其認為股東權利受到侵害時，尋求救濟的方式之一。股東得依據公司法第 189 條及第 191 條之規定，針對不同類型之股東會決議瑕疵，提起相應的股東會決議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第 191 條則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據此，我國公司法下瑕疵決議之效力可分為「決議

¹ 林建中（2011），〈從美國德拉瓦公司法看臺灣股東訴訟的基本類型與問題：以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五〇號及第一四〇一號判決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92 期，頁 215。

得撤銷」與「決議無效」兩種。法規之所以如此區分，是因為程序上瑕疵較為輕微，且其判定往往因為時間之經過而發生困難，因此公司法基於確實性的要求，不使程序瑕疵之決議當然無效，而須由股東在特定時間內提起訴訟撤銷之訴，使之歸於無效；反之，股東會之內容瑕疵，因屬實質上瑕疵，關係重大，因此公司法使之當然無效，無須以訴主張之²。此外，學說與實務見解亦承認「決議不成立」此一法無明文之瑕疵決議效力，指自決議成立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或其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³。據此，股東對瑕疵決議的救濟方法，於現行法下應先區分該股東會決議係屬決議不成立、得撤銷或無效，進而決定股東應以何種訴訟類型救濟。若系爭股東會屬不成立或無效之股東會，應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訴訟」救濟；若屬得撤銷之股東會，則應以公司法第 189 條之撤銷訴訟為之。

第二節 我國的股東會決議瑕疵分類

承前述，瑕疵決議的效力將決定股東應提起的訴訟類型，因此如何區分得撤銷、不成立以及無效三種類型的瑕疵，於決議效力訴訟中相當重要，以下將介紹我國實務與學說見解如何將股東會決議瑕疵分類。

第一項 實務見解

對於瑕疵決議效力的判斷，我國實務見解採取「三分法」，將股東會決議之瑕疵區分為公司法明文之決議「得撤銷」或「無效」，以及最高法院創設的決議「不成立」共三種類型。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可稱為股東會決議之「程序瑕疵」，於法院未判決撤銷前，該股東會決議仍屬有效；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則稱為「內容瑕

² 柯芳枝（2015），《公司法論（上）》，9 版，頁 247-248，三民。

³ 柯芳枝，同上註，頁 248。

疵」，股東會決議係自始、當然、絕對無效。此外，最高法院另創設法無明文之決議瑕疵類型：「決議不成立」，並將其定義為：「所謂決議不成立，係指自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召開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因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之必要，故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應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⁴綜上所述，對瑕疵決議效力採取得撤銷、無效、不成立之三分法，為我國穩定之實務見解。

實務見解為何於我國公司法明文之決議得撤銷、決議無效類型之外另創設「決議不成立」類型，似乎未能於判決中尋得明確之理由。部分判決理由中指出：「按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有不成立、無效、得撤銷等態樣。」⁵，似得以據此推論瑕疵決議之分類方式受到民法上法律行為瑕疵概念影響。我國民法學者有謂：「關於法律行為成立要件與生效要件之概念與區別，在法律學習之伊始，即已成為傳統法學教育講授之內容，成為我國法律人自明之理。」⁶由此觀之，實務見解應是將股東會決議之形成過程與民法上法律行為的成立、生效為類似之理解，而創設決議不成立之類型⁷。此外，亦有學者指出實務見解係因為現行公司法無法妥適解決「未達定足數之決議」的瑕疵定性之問題而創設決議不成立之類型，其推測實務見解創設此類型之理由略為：「若認未達定足數作成之股東會屬『決議方法違法』，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其法律效果為『得撤銷』，亦即於法院作成撤銷之判決確定前，該決議仍屬有效。則該決議將確定有

⁴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17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821 號民事判決。

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349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174 號民事判決。

⁶ 陳自強（2000），〈法律行為、法律性質與民法債編修正（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 期，頁 1。

⁷ 類似觀點：曾宛如（2018），〈公司內部意思形成之欠缺或瑕疵對公司外部行為效力之影響：兼論董事（長）與經理人之代表權與代理權〉，《臺大法學論叢》，47 卷 2 期，頁 710。

效，而使公司法對定足數之規定形同具文，此結果恐不合理。再者，若認未達定足數所作成之決議『無效』，然公司法第 191 條僅規定『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始為無效，而未達定足數，顯然並非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因此，亦無法適用公司法第 191 條而得出未達定足數之決議係無效的法律效果。基此，在現行公司法無法妥適解決此問題時，最高法院只得另闢蹊徑，引用民法之法律行為成立要件，另創法未明文之『決議不成立』類型之原因，誠屬用心良苦。」⁸

第二項 學說見解

對於決議瑕疵之分類，我國通說見解大致上係採取與實務見解相同之三分法，將股東會決議瑕疵區分為得撤銷、無效與不成立三種類型。其中對於法無明文之決議不成立，一般學說皆承認有此類型⁹。學者認為所謂決議不成立係指自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或其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¹⁰，此見解亦為多數學者所贊同。據此，我國的股東會決議瑕疵分類於通說及實務見解下，係以「三分法」為判斷標準。

第三項 爭議案例

我國實務與通說見解對決議瑕疵，雖皆透過三分法區分類型，然在若干個案中，卻仍然存在瑕疵類型認定之歧見，故本文將於以下提出部分個案加以分析，並探究個案中產生分歧之原因，以及個案歧異所產生的影響。

⁸ 江朝聖（2022），〈論瑕疵董事會決議對股東會決議效力之影響：兼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05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10 期，頁 184。

⁹ 劉連煜（2021），《現代公司法》，16 版，頁 461，新學林。

¹⁰ 柯芳枝，前揭註 2，頁 248。

第一款 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瑕疵

於我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下，股東會原則上應由董事會召集¹¹，於例外情形得由滿足一定持股條件之股東¹²、監察人¹³以及公開發行公司之審計委員會¹⁴召集之。因我國法下董事會存在多數之可能召集權人，故於實務上出現之「召集權瑕疵」類型亦相當複雜，實務亦對各瑕疵態樣有不同見解，詳如下述。

第一目 瑕疵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

對於瑕疵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實務見解有認為若召集股東會之人係「無權召集」，所為之決議，係當然無效，其理由略為：「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決議所以為當然無效，係因股東會應由有召集權人召集，其由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既非合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意思機關，自不能為有效之決議，此與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迥然有異¹⁵」。應特別留意的是，本判決所稱的「當然無效」，與公司法第 191 條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之無效並不相同。詳言之，「當然無效」一詞來自最高法院 28 年度渝上字第 1911 號判決先例，其要旨略為：「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決議，固屬當然無效，不適用公司法第 137 條¹⁶之規定，但有召集權人召集時，經無召

¹¹ 公司法第 17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¹²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公司法第 173 之 1 條第 1 項：「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¹³ 公司法第 220 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¹⁴ 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第 3 項：「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¹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1079 號民事判決。

¹⁶ 民國 55 年修正前公司法第 137 條：「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

集權人參與者，不得僅謂其決議當然無效。」。在民國 55 年公司法修正前，關於股東會決議之瑕疵，公司法條文中並未區分「無效」與「得撤銷」，一律採「聲請宣告無效」之制度，此判決先例在聲請宣告無效之外，創設「當然無效」之類型，而不受修正前公司法第 137 條「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之限制。據此，學者認為在目前股東會決議瑕疵三分法的通說下，此處稱為「當然無效」之瑕疵，即屬於「決議不成立」的類型¹⁷。

然而，最高法院卻認為瑕疵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係「得撤銷」，其理由略為：「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惟董事會僅屬公司內部機關，其所作成召集股東會之決議是否具有瑕疵，實非外界得以輕易知悉，倘客觀上已經由董事會之決議而召集股東會，且該次股東會又已合法作成決議時，該股東會決議即非當然無效或不存在，縱令作成召集該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存有瑕疵，僅係公司法第 189 條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決議之問題，究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¹⁸。」本案之後續判決¹⁹亦採取相同見解，此亦為實務上較多數之見解²⁰。

對此問題，我國多數學者則採取撤銷說²¹。學者有認為，董事會是否已為召

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¹⁷ 邵慶平（2022），〈董事會召集程序之瑕疵判斷及影響：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05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9 期，頁 187-188。

¹⁸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05 號民事判決。

¹⁹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2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²⁰ 相同見解，可參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5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833 號民事判決。

²¹ 劉連煜，前揭註 9，頁 464；曾宛如（2009），〈董事會決議瑕疵之效力及其與股東會決議效果之連動：兼評 97 年台上字第 925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120 期，頁 189-192；何曜琛（2003），〈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之瑕疵及其效力〉，《東吳法律學報》，14 卷 2 期，頁 14-16；王銘勇（1999），〈股東會決議撤銷、無效訴訟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19 輯 7 編，頁 390；

開股東會之決議，為公司內部之事項，非外界可輕易得知，若客觀上可認該次股東會係由董事會決議而為召集，至多僅為得撤銷之股東會決議²²。亦有學者考量董事會決議瑕疵態樣繁多，為給予法院較大之裁量空間而採取得撤銷說²³。

此外，晚近亦有學者認為，股東會之啟動至作成決定，依序包含「由召集權人召集會議」、「召集程序」以及「一定出席率」三個階段（學者稱之為會議三要件），若欠缺任一階段，即無法成為「會議」，可簡稱為「非會議」，或如司法判決稱為會議「不成立」²⁴。據此，於董事會經董事長召集，並通知董事，且董事均已出席時，由該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即可認為符合會議三要件之「由召集權人召集會議」。職是，由瑕疵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屬得撤銷。

第二目 董事長未經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

除股東會決議係由瑕疵董事會召集外，實務上亦存在董事長未經董事會決議即召集股東會之案例。此類召集權瑕疵與瑕疵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不同之處在於，董事長若未經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實際上根本未經董事會決議而無前述實務見解所稱「客觀上有董事會決議存在」之情形。於此種情形，實務見解曾有認為，未經董事會決議即逕自召開之股東會，自屬無權召集，由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既非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欠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自不能為有效之決議，故股東會決議為「無效」²⁵。然較多數之實務見解採取「得撤銷說」並認為，董事長未依法定程序先行召集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而逕以董事長

楊建華（1983），〈淺論股東會決議之無效與撤銷〉，《輔仁法學》，2期，頁44。

²² 何曜琛，同上註，頁15。

²³ 劉連煜，前揭註9，頁464；類似看法參照：曾宛如，前揭註21，頁191-192。

²⁴ 江朝聖，前揭註8，頁190-191。

²⁵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1578號民事判決。相同見解，可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字第134號民事判決。

名義召集股東會，僅屬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決議之問題，究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²⁶。

學說上則有認為，此種情形應屬決議不存在。蓋股東會之召集權人係董事會，而非董事長或任何之董事，故董事長未經董事會決議而召集股東會所作成之決議，自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而作成決議之效力相同²⁷；惟亦有學者認為，法院或許是基於「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而認為決議屬得撤銷而非無效²⁸。

第三目 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

多數實務見解所稱之「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係指召集股東會之人於召集時即非公司法上適格之股東會召集權人，與經過董事會決議而召集，但該董事會有瑕疵而無效者不同。例如：作成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之董事，不具備董事之身分²⁹、不具清算人資格而召集股東會³⁰、股東會散會後由其他股東繼續召集股東會³¹、公司僅剩一名普通董事卻以董事會名義召集股東會³²等情形，實務見解對於此類型的召集權瑕疵，多採取較嚴格的見解認為係「當然無效」或「不成立」³³。

對此，多數學說見解亦認為決議係不成立，所持理由大致可整理為兩點：一

²⁶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49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8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677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57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54 號民事判決。

²⁷ 王文字（2022），《公司法論》，7 版，頁 414，元照。

²⁸ 劉連煜，前揭註 9，頁 464-465。

²⁹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65 號民事判決。

³⁰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57 號民事判決。

³¹ 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2235 號民事判決。

³²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745 號民事判決。

³³ 其他相同見解，參照：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74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再字第 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78 年台上字第 2235 號民事判決。

是股東會由有召集權人召集為股東會之成立要件，如成立要件不備，自無後續是否有效、得撤銷之問題；二是股東會因無召集權人，故有明顯的缺陷，法律上不應認為有股東會決議存在³⁴。



第四目 監察人於非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因「必要時」乃監察人召集股東會之要件，故本文亦將之歸類為召集權之瑕疵。關於此類瑕疵，實務上爭議較多的是針對監察人是否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³⁵，實務見解並多認為若監察人非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該股東會決議之效力乃「得撤銷」³⁶。

相較於實務見解，學說對於監察人於非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之見解則有歧見。有認為監察人無法滿足公司法第 220 條之要件，監察人則不具有股東會召集權限，從而為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應屬無效³⁷；亦有認為此屬召集程序違法，而為得撤銷³⁸；另有認為「必要時」之要件，係不確定法律概念，認定並不容易，故宜解為該股東會所為之決議基本上應仍為有效，僅涉及公司得否追究監察人濫

³⁴ 柯芳枝，前揭註 2，頁 248；姚志明（2013），〈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無效之研究：以德國法制作為修法方向之思考〉，《全國律師》，17 卷 2 期，頁 42；黃銘傑（2011），〈一人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效力及監察人須具備股東資格之章程規定效力：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九一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96 期，頁 42；林麗香（2011），〈股東會決議欠缺足數之瑕疵／台高院 99 上 345〉，《台灣法學雜誌》，187 期，頁 190。

³⁵ 「必要時」之要件應如何解釋，於實務、學理上固有爭議，但非本文討論的重點，故不贅述。

³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44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45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47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579 號民事判決（原判例）。

³⁷ 姚志明，前揭註 34，頁 44。

³⁸ 曾宛如（2009），前揭註 21，頁 191；林國全（2005），〈監察人自行召集股東會〉，《月旦法學教室》，32 期，頁 36-37。

行召集之法律責任的問題³⁹。

第五目 觀察與分析

於考察實務及學說對於股東會召集權瑕疵之見解之後，吾人不難發現，誠如學者所言，此問題實際上係「得撤銷」或「不成立」之爭⁴⁰。對此，多數見解對於具有「董事會決議外觀」之瑕疵股東會所召集之股東會，係採取較為寬容之態度而認為僅係得撤銷，實務見解並強調其「究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反之，於其他根本非合法召集權人者無權召集股東會之情形，實務與學說則傾向採取較嚴格之標準而認為係不成立（或當然無效）。至於監察人於非必要時召集股東會，實務則又傾向採取得撤銷之看法，學說則是未有定見。按股東會之合法召集，已有實務見解承認是股東會之「成立要件」⁴¹，由是觀之，只要是股東會決議存在召集權瑕疵，即屬「非合法召集」，決議應為不成立，邏輯上方屬一貫，因此本文於此欲提出的問題是：為何實務見解卻在不同類型的召集權瑕疵上存在見解的不一致？

本文認為，法院之所以會產生歧異之見解，實際上可能是考量個案中瑕疵的嚴重程度而為之判斷⁴²。亦即，於嚴重度較低之瑕疵，如「具備董事會外觀」之召集權瑕疵，將股東會認定為得撤銷，使股東必須於決議做成 30 日內起訴，可

³⁹ 劉連煜（2002），〈論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限〉，氏著，《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三）》，頁 233-238，新學林。

⁴⁰ 邵慶平，前揭註 17，頁 188；江朝聖（2022），〈再論瑕疵董事會決議對股東會決議效力之影響：評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17 期，頁 166。

⁴¹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9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65 號民事判決；江朝聖，前揭註 8，頁 190。

⁴² 有學者指出：如果並非是過於嚴重之無召集權態樣，有可能仍然是程序瑕疵而非決議不成立。由是可知，我國實務與學說皆有認同考量瑕疵嚴重程度而異其法律效果之見解者。詳細內容參照：陳彥良（2021），〈股東會決議瑕疵和認定要件：簡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72 號民事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73 期，頁 151-152。

避免股東於長時間經過後始爭執而有害安定性，同時法院亦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行使裁量權駁回「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之請求。反之，若將股東會認定為不成立，則可能使股東會因微小且難以被外人得知的瑕疵而無效，不免有「因小失大」之憾。由是可知，股東會成立、生效要件之嚴格區別並非影響法院個案中判決的絕對因素，更關鍵的毋寧是個案中瑕疵的嚴重程度，是否足使法院作出顛覆股東會決議效力之判斷。

第二款 股東出席未達定足數之瑕疵

我國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段「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為學說所稱之「定足數門檻」。於此本文將爬梳實務及學說見解對於股東會決議未達定足數門檻效力之見解演變，並對其進行分析。

第一目 實務見解之演變

對於股東會之出席股東未達定足數之瑕疵，我國實務見解在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1 次民事庭決議作成之前，呈現相當分歧之見解。採取「得撤銷說」之實務見解以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965 號民事判決（原判例）為代表，其內容略為：「公司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而召開股東會為決定時，出席之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乃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股東會之決議方法之違法，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僅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之，而不屬於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決議內容違法為無效之範圍。」，於最高法院作成決議統一見解以前，亦

有部分判決採取相同之見解⁴³，觀諸其理由構成，似並未詳細論述何以未達定足數門檻得以涵攝於公司法第 189 條之文義中，僅直接說明此瑕疵屬決議方法之違反。

相對於此，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1 次民事庭決議則自「法律行為成立要件」之觀點認定股東會決議未達定足數瑕疵係「不成立」，並作成決議不再援用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965 號民事判決（原判例），其理由略為：「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自此之後，不成立說成為實務之穩定見解⁴⁴。

學說上，多數學者認為未達定足數門檻之股東會效力為「決議不成立」⁴⁵。其主要論據，依文獻之歸納，大致有下述⁴⁶：（一）認同最高法院 65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民事判決理由；（二）「決議得撤銷」之見解，將造成少數股東集會作成決議即可影響多數股東之利益，與資合公司本質不符，且破壞公司法所定出席最低股份數強制規定之目的；（三）股東會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數不足該決議

⁴³ 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再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183 號民事判決。

⁴⁴ 相同見解如：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9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87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4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16 號民事判決。

⁴⁵ 戴銘昇（2006），〈股東會決議成立要件相關問題之研究〉，《華岡法粹》，35 期，頁 270；林國全（2001），〈訴請撤銷程序瑕疵之股東會決議〉，《月旦法學雜誌》，79 期，頁 21；楊建華，前揭註 21，頁 47；廖大穎、姜世明（2004），〈論出席不足法定人數之股東會決議與民事救濟：兼評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二一八三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05 期，頁 246-247；劉連煜，前揭註 9，頁 472-473；王文字，前揭註 27，頁 415。

⁴⁶（一）至（六）之學說見解歸納，參：林大洋（2014），〈股東會未達定額數決議之效力：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評論〉，《法令月刊》，65 卷 11 期，頁 78。

之法定最低出席定額，為欠缺決議能力，在法理上應歸為「決議不成立」之類型；

(四)未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比例之股東出席，乃法律行為欠缺成立要件；

(五)股東會股東之出席必須滿足公司法規定之股份數額之規定始得決議，否則即無決議方法或內容違法之問題；(六)此種案型，以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之訴解決，較符合民事訴訟法立法為擴大確認之訴解決及預防紛爭之意旨。若採得撤銷說，可能發生控制性股東掌握董事會而召集股東臨時會，卻未通知部分對特定議案有反對意見之股東，一旦該股東於決議之日起經過 30 日始知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因撤銷訴權已消滅而無其他救濟管道可循，其影響不可謂不大。觀諸多數學說之見解，其主要理由構成與最高法院 65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民事判決相似，強調股東會決議之「法律行為」性質，進而產生類似民法上判斷法律行為成立、生效要件之結構，而多認為定足數屬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

於實務統一見解後，此紛爭似已無討論之必要，然有學者考察採取得撤銷說之判決，並發現在某些定足數瑕疵之案件中，法院認為決議係得撤銷之理由，應非單純僅在定足數瑕疵係不成立或得撤銷間進行法律見解之選擇⁴⁷。例如：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825 號民事判決中，被告爭執兩次股東會之瑕疵，其中第一次之股東會進行解任董事決議時，有出席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之定足數瑕疵，而該案歷審判決⁴⁸皆認定其為得撤銷之瑕疵。對此，學者認為其原因應是第二次股東會中既已合法提前改選董事，且未同時決議現有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則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已確認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經營權的歸屬。因此，在第二次股東會的改選後，第一次股東會的定足數瑕疵問題已不再重

⁴⁷ 邵慶平(2019)，〈實力派股東本位公司法制的實踐、衝突與改革：以股東會決議爭議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8 卷 1 期，頁 357。

⁴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44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字第 330 號民事判決。

要，故法院選擇將該決議認定為「得撤銷」⁴⁹。於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808 號民事判決中，原告同樣爭執兩次股東會效力，第一次股東會中亦發生定足數不足之瑕疵，並通過變更章程將董事人數由四人改為三人之決議；惟原告竟未於第一次股東會後爭執其效力，而是在第二次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案及增資案）後，才起訴加以爭執。對此，學者認為，可以高度懷疑兩派股東對於章程的變更與經營權的安排存有相當程度的共識。反而是在第二次股東會通過大幅減資再增資之決議後，可以預期少數派股東的股權比例將遭到大幅稀釋，此時才起訴爭執兩次股東會決議效力。故法院若於此時推翻第一次決議效力，是否妥當，不無可疑⁵⁰。

第二目 觀察與分析

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1 次民事庭決議作成後，雖已為定足數瑕疵之爭議畫下句點，惟本文認為，誠如前述學者的觀察，此問題並非單純的不成立說或得撤銷說之爭。僅考量「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此一觀點，似未必能夠提供法院充足的個案裁量空間。不成立說之見解，固然合乎法學邏輯；然於統一見解後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是否所有發生定足數瑕疵之股東會決議皆「罪無可赦」至必須認為其不成立？經由上述案例之考察，似難以直接得出肯定之答案。詳言之，不成立說與得撤銷說的重大差異之一，在於股東得否於決議 30 日之後再行爭執該次股東會決議之效力。在某些個案中，確實存在法院本於某種價值判斷⁵¹，認為已經不必要，或是不適合顛覆已作成的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因而得出定足數瑕疵之法律效果為得撤銷之見解，並進一步以起訴逾越法定期間而駁回原告之撤銷請求。倘若法院於前述兩案例中介入而認為第一次股東會係不成立，輕或許對案件結果

⁴⁹ 邵慶平，前揭註 47，頁 359。

⁵⁰ 邵慶平，同上註，頁 360。

⁵¹ 如邵慶平教授即認為法院是考量「實力派股東是否受保障」而採取得撤銷說之見解以避免股東出爾反爾，詳細論述可參考：邵慶平，同上註，頁 361。

毫無影響而多此一舉，重則可能允許股東任意反覆決議效力，此時僅以定足數之瑕疵係欠缺法律行為之要件而認為股東會不成立，是否足以在法之安定、股東間之信賴及法律見解之一貫等價值間求得平衡，誠值深思。



第三款 股東會決議未滿足多數決要件

股東會議案的通過，除應滿足出席之定足數門檻外，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尚應滿足「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之多數決門檻，若股東會以未達多數決門檻通過議案，其效果為何，學說與實務上亦有爭議。

對此，實務多認為屬決議方法違法，而為得撤銷⁵²。具代表性者如 72 年 05 月 02 日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其內容略謂：「表決權數不足法律規定者，則不分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均為決議方法違法，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請法院撤銷」。學者亦多認為，股東會決議違反多數決係「得撤銷」⁵³。採此說之學者有認為，符合定足數要件，則已具有決議之資格，在此情形下違反多數決要件，因其違法性程度較低，僅為決議方法上不合法，是以應有公司法第 189 條之適用⁵⁴。此外，亦有學者參考英美法上 quorum⁵⁵之概念認為，股東會應先達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即定足數門檻），方有開會之可能。解釋上股東會是上位概念，而決議只是其中一個進行項目而已。故若已達「開會」要求，則個別決議案

⁵²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2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85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2188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913 號民事判決。

⁵³ 楊建華，前揭註 21，頁 46-47；王銘勇，前揭註 21，頁 104-109；何耀琛，前揭註 21，頁 22-23。

⁵⁴ 賴源河（2000），《商事法實例問題分析》，頁 68，五南圖書。

⁵⁵ Quorum 是對於會議程序的形式要求，即會議的開議門檻，達此門檻方可開議，此門檻除法律訂有最低要求外，得由公司自治。詳細介紹可參考：曾宛如（2022），〈股東會定足數規定所形成之僵局：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276 號民事裁定及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14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23 期，頁 36。

之門檻應屬表決方法之問題，非屬不成立，僅為得撤銷而已⁵⁶。少數採取「不成立說」之學者，則是將多數決理解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並指出：「同為股東會決議成立要件之『定足數』，欠缺者，效力為『不成立』；反之，欠缺另一要件——『多數決』，效力卻為『得撤銷』，顯然『違反相同事項應為相同解釋』之法理⁵⁷」。

本文認為，上述見解之差異實際上係「多數決是否屬股東會之成立要件」之爭。此爭議之發生，係因我國通說實務見解雖承認「不成立」此一法無明文之股東會決議瑕疵類型，然而除了定足數與合法召集外，股東會之其他成立要件為何，似未見明確之統一見解。若自法條結構中觀察，公司法第 174 條將定足數與表決權數規範於同一法條，則「不成立說」或有其見地，蓋純就法條文義，難以得出定足數為成立要件、表決權數非成立要件之結論。惟本文認為，誠如學者所言，股東會之實際召集、開會到議案表決之過程，實際上與英美法上之 quorum 概念相近，此觀我國實務見解透過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確認了股東會應達定足數門檻後方得以開議應可得知⁵⁸。職是，股東會既有達定足數之股東出席，則無所謂「不成立」之問題，未以多數決通過議案，係公司法第 189 條所稱之「決議方法違法」，而屬得撤銷。又雖有學者強調，股東會之個別決議成立與否之判斷，係就個別議案，依其應適用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分別認定其定足數與多數決要件是否符合

⁵⁶ 曾宛如（2008），《公司管理與資本市場法制專論（二）》，頁 222-223，元照。

⁵⁷ 戴銘昇，前揭註 45，頁 272。

⁵⁸ 此外，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此規定亦彰顯了定足數於實務上具開會之門檻性質。

法律或章程之規定，且經濟部亦採取相同見解⁵⁹。惟本文認為經濟部之函釋⁶⁰僅在宣示「股東會之個別議案」得作為股東撤銷訴訟之標的而已，而非將定足數與表決權數皆理解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綜上，此爭議凸顯了由實務創設的決議不成立類型，存在內涵不明確的問題。

第四款 對部分股東漏未通知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分別應於 20 日及 10 日前通知股東，同條第 4 項並規定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若屬同條第 5 項所列舉之重大事項，並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於我國實務常見與通知相關的瑕疵，係對部分股東漏未通知之瑕疵。

此類型的案例，我國實務見解多認為構成召集程序之違法，而屬得撤銷⁶¹。值得注意的是，晚近實務見解特別指出對股東漏未通知的瑕疵，可能有程度之別，進而使法院的駁回裁量權受到限縮，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72 號民事判決中提及：「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規定，法院對於同法第 189 條撤銷決議之訴，須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始得駁回其請求。而違反之瑕疵是否重大，應以有無積極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權益為斷，諸如不當禁止股東參與股東會、漏未通知股東參與股東會等，如有積極侵害者，應認為違反之事

⁵⁹ 戴銘昇，前揭註 45，頁 272；相同見解：許朕翔（2010），《論股東會決議之效力：以決議瑕疵類型之探討為核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17。

⁶⁰ 經濟部（90）經商字第 09002118540 號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倘股東會部分議案之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僅須就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決議訴請法院撤銷。」

⁶¹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116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73 號民事判決，相同見解參照：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2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7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45 號民事判決。

實屬於重大，則不論其對於決議結果是否有影響，法院均不得駁回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請求。」依本判決所揭示之原則，若瑕疵程度達積極侵害股東權益之程度者，該瑕疵屬重大而不得駁回。

對此，學說見解也有採取類似的觀點，認為漏未通知之瑕疵有程度之別，在法律效果上則採取更為嚴重的無效與得撤銷之區別。此見解主要是受到日本學說的影響，認為如僅是未通知少數股東，效果為得撤銷；然若未通知多數股東，召集通知嚴重欠缺之情形，足以影響股東會之股東集會本質，則應認為是股東會決議不成立⁶²。對於情況是否嚴重之判斷，學者參考日本法見解認為應採取較嚴格之解釋，且非以漏未通知之股東比例為唯一判斷標準，尚須就個案綜合檢討具體之事實關係而為斷⁶³。

對於漏未通知股東之瑕疵，我國實務與學說見解皆認為其有程度之差別，學說認為在嚴重的情形下，足以認為決議係不成立；實務見解則一律認為是得撤銷，僅在嚴重時限縮法院之裁量權，並提出「積極侵害股東權益」作為判準。兩相比較之下，實務見解似採取較為保守的立場，或許是受限於法條文義，只能將漏未通知股東涵攝為程序違法所致。此差異實際上凸顯了我國的三分法在解釋適用上的侷限。在三分法下，無論多嚴重的程序瑕疵，其效果僅能為得撤銷，因此法院只能以限縮裁量權的方式，使股東得以撤銷具有重大通知瑕疵的決議。

第五款 違法排除表決權

實務上存在許多股東在決議過程中，遭公司排除其表決權之行使之案例，其發生原因相當多，如公司主張股東之表決權行使違反法規，或是拒絕變更股東名

⁶² 林麗香（2011），前揭註 34，頁 190-191。亦有學者認為其法律效果為「當然無效」者，相當於決議不成立，參照：王銘勇，前揭註 21，頁 71。

⁶³ 王銘勇，同上註，頁 71。

簿之登記等。多數實務見解認為若公司違法排除股東之表決權，其法律效果為得撤銷⁶⁴。值得一提的是，於金鼎案中，一審法院⁶⁵認定公司不得以議事規則、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剔除原告選舉董監事之表決權，然而對於該次股東會決議之結果，法院卻認為：「股東於股東會上行使選舉權，當其將選票投入公司所設置之票匱中，即屬已為選票所載內容之意思表示，且該意思表示已置於公司隨時可瞭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到達公司，自應即時生效。至股東會主席或其他相關人員事後所為之開票，僅係將原已客觀存在之股東意思表示內容呈現於外，並不影響決議之內容……於出席股東全部完成投票程序時，即為表決權行使完成時點，無待計票亦無待計票結果之宣布，其決議即已形成。至於計票程序及計票結果之宣布，僅屬表決結果之客觀揭示，不應影響決議之形成。是股東會就董監事選舉議案所為決議，應以股東投票之客觀上狀態為其內容，亦即以置於票匱中之票載內容為準，而非以主席或相關人員所宣讀之計票結果為其決議內容。」

據此，一審法院似不認為違法排除股東之表決權構成決議瑕疵，並於判決中將被違法剔除之股份記入投票結果，重新確認該次董監選舉之當選人。本件法院不探求股東會決議效力之作法，一方面或許是受限於當事人的先備位聲明排序⁶⁶，另一方面似也提供了法院解決此類案件的新管道。即使原告股東之表決權被排除，

⁶⁴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1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60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50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357 號民事判決。

⁶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086 號民事判決。本案上訴至二審後，二審法院以欠缺確認利益為由駁回原告之訴，三審法院則認為有無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利益，非無另行研求餘地而廢棄二審判決發回，因二、三審法院之討論重點主要聚焦於程序面上確認利益之有無，故並未就一審處理決議瑕疵之方式詳細審酌。詳細內容參照：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09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507 號民事判決。

⁶⁶ 本案原告之先位聲明為確認董事與董事長之委任關係，備位聲明一為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備位聲明二則為撤銷股東會決議。

若法院得以計算該次股東會決議之正確投票結果，則不必將股東會決議撤銷後再進行一次投票，以避免再次召開股東會的勞費。

本文認為，違法排除表決權的決議效果，受制於我國法規機械化的分類，面臨解釋上的兩難。首先，文獻上有認為，表決權及盈餘分派權皆屬於股東的「核心權利」，因此受侵害時決議應為無效⁶⁷。然而，相較於盈餘分派權之剝奪係透過修改章程等方式以決議內容侵害股東權利，表決權之侵害除了可以透過決議內容為之，亦可能發生在決議程序當中。現實上，受制於公司法第 189 條和第 191 條的程序、內容瑕疵的分界，法院無法宣告「程序上侵害股東表決權」之決議為無效，因此無論公司以何種方式、理由於決議程序中違法剔除股東的表決權，該決議最多只是得撤銷。此問題凸顯了我國股東會決議理論以程序或內容瑕疵區分嚴重程度之立法，實有可能低估了某些案例中股東權利受侵害的程度。另一方面，若一律認為排除表決權即無效，法院便無法如金鼎案中，以確認訴訟的方式在不再次召開股東會的情況下重新計算投票結果，是否確屬解決紛爭最有效的方式，亦值深思。這樣的兩難之所以發生，是因為我國法規預設了「程序瑕疵必定輕微；內容瑕疵必定重大」的立場，如此非黑即白的立法設計，造成了個案中評價不足或過度的可能。

第六款 違反股東平等原則之決議

依我國公司法第 191 條，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章程或法令者，無效。首先應強調的是，此處所指的法令是指法規中的強行規定。理由在於我國規範公司的法規與主管機關命令繁多，其中有相當比例的訓示規定，若未將違反法令限縮於強制規定，將造成股東會決議無效的情形大量增加，造成公司相關法律關係混亂

⁶⁷ 陳彥銘（2021），《股東會決議瑕疵之效力探討：以董事選舉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6。

68。以下，本文將擇實務上常見的「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而無效」之瑕疵決議進行分析。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字第 194 號民事判決認為，多數股東若以股東會決議完全或近乎全部剝奪股東盈餘分派之可能，不僅係侵害股東固有之權益，並侵害憲法上對於股東盈餘分配請求權之財產權保護，該決議應為無效。又或是近年來公司以大幅減資決議之方式，使小股東所持股份成為畸零股並強制收購之，也被法院認為是實質剝奪股東之表決權，將小股東逐出公司，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而無效⁶⁹。綜觀實務見解對股東會決議是否違反股東平等原則之判斷，近年來有一定比例之判決引用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36 號判決所揭示之判準，即：

「倘因股東會多數決之結果，致少數股東之自益權遭實質剝奪，大股東因而享有不符比例之利益，而可認為有恣意之差別對待時，即屬有違立基於誠信原則之股東平等原則，該多數決之決議內容，自該當於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之『違反法令者無效』之情形。」⁷⁰一系列法院的判決，宣示了股東會決議即使形式上合法，實質上亦可能因為多數決濫用而無效。惟所謂構成多數決濫用之判準為何，法院見解似仍在發展中⁷¹。法院認定構成多數決濫用之依據主要有二：一是決議造成了少數股東的權利受到侵害，該權利可能是盈餘分配請求權、表決權⁷²，亦有泛

⁶⁸ 王銘勇，前揭註 21，頁 259。

⁶⁹ 類似案例尚有：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3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158 號民事判決。

⁷⁰ 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1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

⁷¹ 曾宛如（2021），〈股東會決議之多數決與權利濫用之判準：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4 號民事判決〉，《月旦實務選評》，1 卷 2 期，頁 101。

⁷²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4 號民事判決。惟文獻上亦有認為即使減資造成股東持有股數不足一股，股東仍然可以行使表決權者，透過減資決議逐出股東才是本案的違法之處，參照：朱德芳（2020），〈公司進行減資並以現金逐出畸零股股東，是否適法？：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

稱股東權及固有權⁷³、自益權⁷⁴或股東固有權利者⁷⁵。二是大股東因而享有不符比例之利益。最重要的是，法院透過多數決濫用的法理，宣告了形式合法的決議，也可能因為實質上侵害股東權利而無效。

學說上，有學者指出上述判斷標準應更細緻化討論的是：「股東權行使之界限的判定標準，究竟是存在『股東』與『股東』之間，還是存在『股東』與公司之間？」，理由在於若判斷的範圍太廣，可能會使握有股權優勢的股東反受不利的影響，因此應以將「股東」行使權利連結到對公司「整體」利益之判定，為較正確的方向⁷⁶。此外，在法律效果上，學者有援引德國法認為即使是決議之內容違法，也有得撤銷之可能，理由在於決議無效或得撤銷之法律效果，應考量私法自治、交易安全、法之安定性等原則，以及股東會人力、物力避免浪費等因素，非「違反強行法者，其決議為無效」之簡單論述可以處理⁷⁷；亦有學者指出日本法上以撤銷訴訟作為多數決濫用之救濟手段者⁷⁸；另有學者自交易安全的觀點，認為應將多數決濫用之決議認為係得撤銷，以在法政策上儘量避免無效決議的範圍任意擴大⁷⁹。

本文認為，法制上確實應致力於避免股東挾多數優勢侵害少數之權利，而受限於我國決議瑕疵效力之規範，股東無法撤銷形式合法，實質上侵害股東權利之

字第 1234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99 期，頁 53-55。

⁷³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

⁷⁴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36 號民事判決。

⁷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158 號民事判決。

⁷⁶ 曾宛如，前揭註 71，頁 100-101。

⁷⁷ 劉渝生（2004），〈從德國立法例觀察我國公司法有關股東會決議之效力規定：特別是無效與得撤銷之判別原則〉，《法學講座》，27 期，頁 26-27。

⁷⁸ 王銘勇，前揭註 21，頁 269。

⁷⁹ 廖大穎（2003），〈論股東行使表決權迴避之法理：兼評台北地院九十一年訴字第三五二一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99 期，頁 247。

決議，法院遂只能以「股東平等原則」此一較抽象的審查標準填充公司法第 191 條「法令」之內涵，以宣告決議無效來避免股東權利保護的真空。此處值得思考的是，採取決議無效之法律效果，或許能對股東提供最大的保障；然是否如學者所言欠缺彈性，也造成法院難以考量其他決議瑕疵效果設計時的重要價值，亦值深思。

第四項 本節小結

於考察我國股東會決議瑕疵分類的爭議案例後，本文觀察到以下的現象及問題：

首先，實務上瑕疵類型難以區分的問題，主要集中在「得撤銷」與「不成立」兩種類型的瑕疵上。爭議產生的原因在於，公司法第 189 條與第 191 條採取程序與實體瑕疵截然二分的規範方式，得撤銷與無效的法律效果又相差巨大，使得法院在面對重大的程序瑕疵時（如未達定足數或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只能採取得撤銷之法律效果，顯然不足以評價。因此實務見解創設了「決議不成立」，用以處理重大的程序瑕疵。然而，此法無明文的瑕疵類型欠缺明確的定義，需仰賴判決充實其內涵，遂產生了法院在面對程序瑕疵時，見解在得撤銷與不成立間游移的現象，前述分析的召集權瑕疵、定足數瑕疵爭議即屬適例。本文認為這樣的現象，是因為法院認知到即使同屬程序瑕疵，仍然有重大性的差別。意即，若屬輕微的程序瑕疵，法院傾向認為得撤銷，以透過起訴期間限制、法院裁量權等作用避免決議被顛覆；相對地，若屬重大的程序瑕疵，則傾向用決議不成立處理，來避免瑕疵決議因逾越撤銷權的起訴期間而治癒。如此的操作，已然跳脫了法規程序實體截然二分的框架，不可避免地便造成股東訴訟成本的增加⁸⁰，甚或

⁸⁰ 例如：股東需就確認無效訴訟、確認不成立訴訟以及撤銷訴訟排列先備位聲明，並滿足各訴訟的原告資格要件（確認利益、起訴期間等）。

因法院見解變更而招致不利益⁸¹。簡言之，自司法實務的實踐觀之，法院在判斷決議瑕疵效力上需要較大的彈性空間，以平衡股東保護，法安定性等利益，然受制於程序、實體瑕疵的截然二分，法院於面對重大的內容瑕疵時，必須相當程度依賴「決議不成立」此一法無明文且要件不甚明確之概念，不免使人有法律見解反覆之感受。

此外，我國的股東會決議無效限於「內容違法」，導致法院在處理多數決議濫用問題時，手段更加地受到限縮。在現行的法規下，法院只能透過股東平等原則等抽象概念填充公司法第 191 條「法令」的內涵，用以宣告決議無效。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在我國作為被大量使用的訴訟類型，乃股東權利受到侵害時的主要救濟手段；然在此等訴訟中法院卻只有宣告決議無效一途，而欠缺其他保護股東並衡平交易安全之手段。

綜上，本文認為我國的三分法存在三個主要問題：一是構成要件截然三分，將瑕疵的來源與瑕疵的嚴重程度連結，預設了程序瑕疵必定較輕微，內容瑕疵必定較嚴重，卻忽略了程序瑕疵之中，亦有輕重之別，使法院難以透過決議的撤銷適切評價重大瑕疵；二是「不成立」之定義不明確，造成法律見解反覆的問題；三是在股東權利的保護上，受限於決議無效的狹隘定義而有所不足。

第三節 比較法上的股東會決議瑕疵分類

關於股東會決議瑕疵之效力，比較法上各國的規範模式，大致上可分為「區分瑕疵類型」與「不區分瑕疵類型」兩種。前者與我國的規範較接近，係將股東

⁸¹ 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05 號民事判決中，法院對於「瑕疵董事會決議召集之股東會」採取得撤銷說，並廢棄採取無效說（按：此處應是不成立）之二審判決發回更審。此見解變更造成非董事之原告股東，因無法即時得知董事會存在瑕疵，而未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起訴，造成其撤銷權因法院見解變更而無法行使，即屬適例。詳細判決內容介紹，可參考：江朝聖，前揭註 40，頁 162-165。

會決議之瑕疵區分為無效、得撤銷、不存在等類型，並依類型適用不同的法律效果，大陸法系國家如德國、日本即採取此規範模式。後者則是不將瑕疵決議的效果分類，股東會決議僅有有效、無效兩種效果，並透過法院判決形成一系列瑕疵決議效力判斷的原則，英國、美國即採取此規範模式。於本節，本文將以日本法與英國法為例，分析兩種規範模式並試提出各國法制值得我國借鏡之處⁸²。

第一項 日本法

日本與我國在股東會決議瑕疵分類的規範架構相當類似，在日本公司法下，股東會決議瑕疵存在的情形，會先依照瑕疵的程度予以類型化，再對應地將爭執股東會決議的效力的方式分為三種：決議撤銷訴訟、決議無效確認訴訟，與決議不存在確認訴訟⁸³。以下將分別整理日本法如何類型化股東會決議之瑕疵，及各類型瑕疵中的具體案例。

第一款 決議撤銷訴訟

股東會決議的瑕疵程度較輕微的情形下，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3個月內提起撤銷訴訟，依日本公司法第831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撤銷事由有下列三種，以下分別說明之。

第一目 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或顯然不公正

日本實務上，此類型的瑕疵相當多樣，其中該當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法的包括定足數不足、無召集權人所為的召集、代表董事未基於董事會決議而召集股東會、漏未為召集通知、召集的通知期間不足、召集通知及股東會的參考資料記

⁸² 本文之所以選擇日本法為研究對象，是因為我國之決議瑕疵架構與日本法大致相同，立法過程中亦有參考日本法；而英美法制中，美國法下專以「決議效力」為標的之訴訟較少，故擇案例較為完整之英國法加以分析。

⁸³ 新山雄三（編）（2014），《会社法講義》，頁221，日本評論社。

載不備、股東常會中未備置會計表冊、董事或監察人說明義務的違反、表決權行使的妨礙、未滿足多數決要件、非股東參與決議等⁸⁴。

而所謂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顯然不公正者則有：在公司提案和股東提案相互對立的狀況下，在資訊提供上對後者採取顯著不利的措施、在出席困難的場所召開股東會、不公平的議程操作、在開會當天變更開會地點，使股東無法出席等⁸⁵。

第二目 決議內容違反章程

此類型瑕疵之發生，係股東會作成違反章程之決議，例如股東會決議選任超出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人數即屬之⁸⁶。值得一提的是，日本係於昭和 56 年將決議內容違反章程之法律效果從「決議無效」修正為「決議得撤銷」。原因在於，股東會只要預先通過變更章程之決議，就可以防止決議內容違反章程，因此決議內容違反章程實際上是廣義的程序瑕疵⁸⁷。此外，章程僅為公司內部的自治規範，因此應避免公司外部人得以無限制地爭執決議效力，修正為「決議撤銷事由」得將提訴權人限定為公司內部人，並課予起訴期間等限制以確保法之安定⁸⁸。

第三目 具特別利害關係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並作成顯然不當之決議

日本法之所以有此規定，是因為在昭和 56 年修法前，對決議具特別利害關係的股東被禁止行使表決權，然此規定在學說上受到批判，故昭和 56 年修法後，將該規定刪除並允許特別利害關係人行使表決權，遂將「作成顯然不當之決議」

⁸⁴ 上述瑕疵類型，整理自：江頭憲治郎（2022），《株式會社法》，8 版，頁 379，有斐閣；神田秀樹（2010），《會社法》，12 版，頁 179，弘文堂；新山雄三（編），前揭註 83，頁 222。

⁸⁵ 上述瑕疵類型，整理自：岸田雅雄（2006），《ゼミナール會社法入門》，頁 180，日本經濟新聞社；江頭憲治郎，同上註，頁 379；神田秀樹，同上註，頁 179。

⁸⁶ 江頭憲治郎，同上註，頁 380。

⁸⁷ 高田晴仁（2022），〈株主總會決議の瑕疵〉，《法学セミナー》，811 期，頁 100。

⁸⁸ 河本一郎（2004），《現代會社法》，9 版，頁 429，商事法務。

納入股東會決議之撤銷事由⁸⁹。該當此類型瑕疵的案例如：A 公司的合併對象 B 公司同時是 A 公司的大股東，B 公司在 A 公司的股東會中以決議承認條件對 A 公司顯著不利的合併契約⁹⁰、受到責任訴追的董事投票通過決議免除自己責任⁹¹。又此處「特別利害關係」之解釋，因昭和 56 年修正前的商法禁止具利害關係的股東行使表決權，故日本之學說判例多採取狹義的解釋；但在現行法下原則上允許特別利害關係人行使股東權，故無如同舊法下為狹義解釋之必要⁹²。

第二款 決議無效確認訴訟

依日本公司法第 830 條第 2 項，股東會決議違反法令時，該決議為無效。此處所稱之「法令」，不僅包含明文之法律規定，更包含如公序良俗等的普遍法則。學說上普遍認為該當此類型瑕疵之決議有選任具備消極資格者為董事或監察人、承認內容違法的會計表冊、違反股東平等原則、違反股東有限責任、違反公序良俗之決議等⁹³。

第三款 決議不存在確認訴訟

日本公司法第 830 條第 1 項規定：「對股東會或種類股東會或創立會或種類創立會之決議，得起訴請求確認決議不存在」。本規定與決議撤銷訴訟和決議無效確認訴訟的差異在於，法條並未明確定義何謂「決議不存在」，對此，學者認為決議不存在可分為兩種類型，以下分述之。

第一種類型是股東會決議在事實上不存在，卻如同決議存在一般作成議事錄

⁸⁹ 神田秀樹，前揭註 84，頁 179。

⁹⁰ 江頭憲治郎，前揭註 84，頁 380。

⁹¹ 江頭憲治郎，同上註，頁 380；新山雄三（編），前揭註 83，頁 223。

⁹² 江頭憲治郎，同上註，頁 380；相同見解：神田秀樹，前揭註 84，頁 179。

⁹³ 崎田直次（等著）（1991），《株主の權利：法的地位の総合分析》，頁 231，中央經濟社。

並為登記的情形。第二種類型則是決議並非事實上不存在，但依其個案情形無法被評價為法律上股東會決議的情形，例如一部分股東任意會合並為決議、於設置董事會之公司一般董事在未召開董事會決議的情形下召集股東會、召集通知遺漏情形顯著等⁹⁴。對於第二種類型，學者認為其與決議撤銷事由之間的界線是相當微妙的。學者並舉例指出，在選任新董事的股東會決議（A 決議）實際上不存在的情形下，由董事所構成的董事會並非合法的董事會，選舉出的代表董事也非合法的代表董事。在這之後由非法律上的董事會所召集的股東會，法院只在沒有「特別情事」（例如全員出席股東會）的情況下，才會做出決議不存在的評價。原因在於，如果 A 決議被撤銷，則可以在 3 個月內就可以將紛爭顯在化，之後的決議也會被認為是無效；相對於此，如果 A 決議被認為是不存在的，則因為股東可以在決議作成 10 年後主張，法安定性被侵害的程度可能是相當顯著的。因此學者認為在法安定性的考量下，法院應該要將「特別情事」為較彈性的解釋，以因應案件而為適切的處理⁹⁵。

此外，亦有學者舉召集通知欠缺之例，認為若未受到召集通知的股東數顯著的話，就可能達到客觀上使決議不存在的程度⁹⁶。由是可知，在日本法下決議撤銷事由與不存在事由，性質上都是程序瑕疵，僅是「瑕疵嚴重程度」間有所區別，因此兩者間才會存在著微妙難以劃清的界線。對此微妙的界線，學者曾提出兩項判斷標準用以區分：其一為考量該有爭議之股東會，得否認為是股東會，倘該股東會程序上之瑕疵，足以影響該集會被認為是股東會者，即應認為構成股東會決議不存在之原因⁹⁷；其二為考量對主張決議瑕疵者，課予撤銷決議相關限制是否

⁹⁴ 江頭憲治郎，前掲註 84，頁 388。

⁹⁵ 江頭憲治郎，同上註，頁 388-389。

⁹⁶ 弥永真生（2012），《リーガルマインド会社法》，13 版，頁 133，有斐閣。

⁹⁷ 大隅健一郎、今井宏合（1959），《綜合判例研究叢書：商法（5）》，頁 124，有斐閣，轉引自：王銘勇，前掲註 21，頁 346。

妥當（如 3 個月的起訴期間限制）？如課予限制不妥當者，此種程序上之瑕疵，即構成決議不存在之原因⁹⁸。

由上述內容可知，日本法的決議不成立與我國的發展歷程類似，皆是先由判決承認此類型，才修法加以明文化，實務上也存在決議不存在事由與決議撤銷事由難以判斷的問題，學者並指出此問題不因修法明文化就立即獲得解決⁹⁹。對此，學說除致力於提出具體之判準外，學者亦提供訴訟程序上可能的配套措施以減緩類型難以區分所帶來的問題，例如在難以判斷召集程序瑕疵是否構成決議不存在的重大瑕疵時，若原告在撤銷訴訟的合法期間內起訴，即使法院認定該瑕疵屬重大，在原告沒有變更其訴訟為決議不存在確認訴訟前，法院應以撤銷訴訟為判決。抑或是原告提起決議無效或不成立訴訟，而該原因事實同時得以作為決議之撤銷原因時，若原告是在決議後 3 個月內提起訴訟，得將之轉換為決議撤銷訴訟¹⁰⁰。

第四款 小結

觀察日本法的決議瑕疵分類後，不難發現，其架構與我國十分相似。兩者皆區分程序、實體瑕疵而異其法律效果，皆有所謂決議不存在（或不成立）的類型，且法條皆未對決議不存在（或不成立）有明確的定義，都是仰賴司法實務及學說形成其具體內涵。

於此本文欲特別指出的是，日本法的「決議不存在」，得涵蓋的範圍較我國法來得更廣。我國法院目前明文承認的決議不成立類型，僅有股東會決議未達定足數及若干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等欠缺成立要件之情形；相對地，日本法承認

⁹⁸ 岩原紳作（1979），〈株主總會を争う訴訟の構造〉，《法学協會雜誌》，96 卷 9 期，頁 891，轉引自：王銘勇，同上註，頁 346-347；類似看法：弥永真生，前揭註 96，頁 133。

⁹⁹ 崎田直次（等著），前揭註 93，頁 234。

¹⁰⁰ 崎田直次（等著），同上註，頁 237。

的決議不存在類型則較廣，除了決議事實上不存在之外，同時包含了「程序發生重大瑕疵」的情形，其優點在於法院得以考量程序瑕疵之重大性，而使當事人不必受到撤銷訴訟的訴訟要件限制，如此擴大解釋，實際上賦予了法院較大的個案裁量權，而值得我國參考。如本章第二節第四項的分析，我國法院之所以存在爭議案例，往往是因為法院在個案中需要更大的裁量空間所致。究其實際，股東會決議得撤銷之原因與決議不存在之原因，皆屬程序上之瑕疵，兩者的差異，僅在於瑕疵的嚴重程度而已，並非截然二分，也因此在日本法中可以看到許多我國法認為屬決議不成立的類型，在日本法皆被歸類為得撤銷（如定足數之瑕疵與無召集權人所為的召集）。整體而言，可以說日本法透過賦予法官適用法律較大的彈性來彌補得撤銷與不成立間難以明確區分的問題。此外，除了試著提出較明確的判準，透過訴訟上的配套措施，盡可能避免原告因法律見解變更而招致訴訟上的不利益，也是保護起訴股東不可或缺的一環¹⁰¹。

第二項 英國法

關於股東會決議瑕疵之效力，英國公司法並未區分瑕疵類型而賦予不同的效力。對於決議過程中的程序違規，英國法將之理解為公司內部的程序瑕疵，並透過判決的累積，創造許多原則來判斷法院是否應介入公司內部事務而認定決議無效。對於決議過程中無瑕疵之股東會決議，英國法則是透過「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之界限」，對股東會決議的內容進行實質的效力審查，詳如下述。

¹⁰¹ 對此，我國法院亦有採取類似的看法認為：「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並未以書面通知，亦未載明召集事由及改選董事、監察人事項，該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四、五項之規定，其決議應屬無效云云。原審則認為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其決議僅為得否撤銷之問題，尚非無效。則原審所持法律見解與當事人法律上之陳述不同，乃原審審判長未將此法律上之爭點及上訴人在實體法上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曉諭當事人，即逕行駁回上訴人備位之訴，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已不無重大瑕疵。」詳細內容參照：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371 號民事判決。

第一款 程序瑕疵之處理

第一目 *Foss v. Harbottle*¹⁰²案的多數決原則

在英國法下，*Foss v. Harbottle* 案樹立了股東何時得以對公司起訴的原則，並劃定了法院介入公司事務和股東保護之間的界線。本案的原告 Richard Foss 為 Victoria Park Company 的股東，認為公司的董事以高於市價的不合理價格處分土地而取得利益，並造成公司的損害，因此以自己的名義起訴請求被告 Harbottle 等數名董事賠償公司及原告的損害。本案中，法院確立了兩大原則：適切原告原則（the proper plaintiff principle）與多數決原則（the majority rule），前者係基於法人格之獨立性，為回復對公司造成的損害，原則上只能由公司或得代表公司之人作為原告。後者則是說明了對於公司事務所發生之糾紛，若公司中的多數股東得以合法補正（ratify）不當的行為時，法院原則上不會介入。本案之重要性在於確認了股東何時得提起訴訟的界限，並被法院視為避免股東濫訴的重要原則。其中適切原告原則雖與本文討論的股東會決議之瑕疵無直接關係，惟本案中法院在多數決原則之下強調的「介入公司事務」的態度，在學者討論公司內部的程序違規是否影響決議效力時經常被引用，對後續裁判仍然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第二目 *MacDougall v. Gardiner*¹⁰³案的內部違規原則

繼 Foss 案中確立的多數決原則之後，於 *MacDougall v. Gardiner* 案中，法院進一步就內部違規原則（internal irregularities）此一概念加以闡釋，表明了法院於何種情況下不應介入公司的內部事務。本案中，依公司之章程，董事長得以在股東常會上宣布休會，同時也有接受五個或以上股東所提出的投票的權限。於股東會中，原告被董事長以舉手表決休會的方式阻止其提出議案，於董事長宣布休

¹⁰² *Foss v. Harbottle* [1843] 2 Hare 461.

¹⁰³ *MacDougall v. Gardiner* [1875] 1 Ch D 13.

會時，有股東提出應就休會與否一事進行表決，然而董事長僅告知已休會不能進行表決便離開會場，原告遂提起訴訟主張：一、宣告拒絕就休會的問題進行表決是違法的，二、禁止董事採取與因為休會而未能通過的決議相反的行為。於本案中，法院指出：「如果爭執的事件在實質上是多數股東有權進行的事務，或者某事雖以違規或不合法的方式完成，但多數股東有權以合規或合法的方式進行，那麼對此事件進行訴訟是毫無意義的。這種訴訟的最終結局只是需要召開一次會議，最終多數股東便得以實現他們的願望。」¹⁰⁴此外，法院強調，考量到公司的性質、章程的形成方式以及「並非所有參與決議的股東都是律師」此一事實，公司在決議過程中可能會發生違規的情形，則如果公司的所有成員都有權將內部違規訴諸法院，那麼只要公司有一個愛唱反調，或是喜歡興訟的成員，則所有違規都會成為訴訟的對象。因此本案法院認為，即使股東會決議發生違反章程規定的瑕疵，只要該瑕疵是可以透過股東多數決加以補正的，這樣的違規便僅是內部的問題而已，而不必以訴訟處理。本案法院雖指出公司發生的內部程序瑕疵得以透過股東多數決補正，然而卻有學者將此案例與下述的 *Pender v. Lushington*¹⁰⁵ 案（侵害股東個人表決權之案例）相比，並提出疑問認為兩案例間難以適當的調和¹⁰⁶，詳如下述。

第三目 *Pender v. Lushington* 案

本案之原告為 Direct United States Cable Company Ltd 的股東 Pender。根據 Direct United States Cable Company Ltd 的公司章程規定，任何成員在任何會議上

¹⁰⁴ [1875] 1 Ch D 13, 25.

¹⁰⁵ *Pender v. Lushington* [1877] 6 Ch D 70.

¹⁰⁶ Allen B. Afterman, *Statutory Protection for Oppressed Minority Shareholders: A Model for Reform*, 55 VA. L. REV. 1043, 1047 (1969) ; LEN SEALY & SARAH WORTHINGTON, *SEALY & WORTHINGTON'S CASES AND MATERIALS IN COMPANY LAW* 670 (10th ed., 2013).

的投票權不得超過 100 股，每 10 股計為一票。為了迴避上述章程規定，持股 1000 股的股東 John Pender，將所持有的股份分開登記在數個持有者的名下，並在股東會上透過這些持有者行使表決權，然而在投票表決的過程中，其選票被反對該議案的董事兼會議主席 Lushington 排除，Pender 所提的議案因此而未能投票通過，遂提起本訴訟主張其所表決權應該被合法計入，並請求禁止公司董事採取與其所提議案相反的行為。對此，本案法院指出：「這是 Pender 為自己提起的訴訟。他是公司的股東，無論投贊成票還是反對票，他都有權要求記錄他的選票被計入，這是屬於他個人的權利且他有權為此而提起訴訟。這與 *Foss v Harbottle* 和該系列案件中提出的問題無關。」¹⁰⁷

本案在學說上時常被和 *MacDougall v. Gardiner* 案進行比較的原因在於，兩案件皆是因為會議主席未遵守程序規定而影響股東表決權的行使，然而判決結果卻大相逕庭。在 *MacDougall v. Gardiner* 案，法院以該瑕疵僅是內部違規否定原告之主張；在 *Pender v. Lushington* 案，法院卻認為該違規侵害了股東的個人權利。

對於兩案件的矛盾，學者曾提出這樣的質疑：內部違規原則中，可否補正的界限如何判斷並不明確，為何拒絕股東之表決要求之行為可以被補正，表決權拒絕被算入的情形則否¹⁰⁸？對此，有學者指出區別或許在於原告控訴的違規事項是否有實質上侵害原告，抑或是單純技術上、程序上的違規，如果是後者，公司可以很輕易地透過踐行正確程序加以補正¹⁰⁹。而對於何時構成「侵犯股東個人權利」之程序違規，曾有學者指出，法院只有在股東對該章程條款的遵守具有一個「區

¹⁰⁷ [1877] 6 Ch D 70, 81.

¹⁰⁸ R. J. Smith, *Minority Shareholders and Corporate Irregularities*, 41 MOD. L. REV. 147, 151 (1978).

¹⁰⁹ C. R. Baxter, *Irregular Company Meetings*, J. BUS. LAW 323, 327 (1976).

別於其他股東的特別利益」時，會傾向認為公司章程賦予了股東個人權利¹¹⁰。不過此標準亦被指出不夠明確，因此有學者提出不同的觀點認為：內部違規原則是透過多數決以保護公司成員之間長期契約關係，因此法院是否介入公司的程序瑕疵，取決於該事務是否適合被多數股東所決定，在該事務不適合被多數股東所決定的情況下，應允許個別股東對之提起訴訟。而這些訴訟多發生在保護特定類別的權利（例如股東的財產權）或是保護個別股東不受其他股東侵害的情況下。具體的類型有以下幾種：一、超出普通多數決權限範圍之行為，如 *Edwards v. Halliwell*¹¹¹案中，未依章程踐行特別決議之情形；二、股東無法即時解決爭議時。如果某些交易可以在普通多數決決定之前完成，此時將該事務交由股東決定亦可能是不適當的。三、對於哪一方屬於多數有爭議的情形，如該爭議本身涉及誰有權在該次股東會上投票¹¹²。

此外，亦有學者反對內部違規原則得以阻止股東起訴，但強調法院應考量具體訴訟結果以避免股東濫訴。學者指出，若公司在通過決議時發生了程序上的違規，將會產生兩種影響：其一是對公司造成的影響，而這樣的程序違規是可以透過多數股東的決議加以補正的。其二是程序違規造成了公司對股東的契約違反，此時若允許公司對該瑕疵進行補正，則形同由違反義務的一方認可自己違反義務的行為，這樣的概念顯然是難以理解的。因此學者認為，公司得以透過補正行為糾正程序違規對公司的影響，但不得因此而否定股東起訴請求公司遵守章程之可能。據此，學者認為內部違規原則不應該成為阻止股東起訴的理由，但同時也強調仍須避免可能的股東濫訴情形，因此贊同了法院應該考量到提供原告救濟，是

¹¹⁰ ROBERT R. PENNINGTON, *COMPANY LAW* 562 (3rd ed., 1973).

¹¹¹ *Edwards v. Halliwell* [1950] 2 All ER 1064.

¹¹² R. R. Drury, *The Relative Nature of a Shareholder's Right to Enforce the Company Contract*, 45 CAMBRIDGE. L. J. 219, 238-242 (1986).

否會有具體的結果而對訴訟進行准駁¹¹³。此一考量訴訟具體結果的觀點，也在其他文獻上被提及，作為判斷法院應否介入公司事務的判斷依據，學者指出：「法院只有在必要時會介入公司的事務，而在訴訟不會有實際的結果（practical consequence）時，法院的介入是不必要的¹¹⁴」。

綜上，由以上的討論可知，雖然學者對於股東多數決何時可以補正公司的內部違規有所爭議，然無論是判決或學界達成一致共識的是：並非所有程序違規都足以使決議無效。必須該程序違規具有一定程度的重大性且足以有實際影響，法院才會介入公司事務。

第四目 *Edwards v. Halliwell*¹¹⁵ 案

承前述，公司發生內部違規時，可補正與不可補正行為之間的界限如何劃定，是一難解的爭議，其中學者採取的「有無實質上損害股東」之觀點，亦在本案中體現。本案中，原告是工會的少數成員，主張他所在的工會會費增加是違法的，其所持的第一個理由是依章程規定，會費的增加須踐行三分之二的特別決議，而本案並未滿足特別決議的要件，第二則是其個人權利受到了侵害，上訴法院認同了原告的兩項主張。本案的特殊之處在於，法院指出並非該違規本身的性質，而是「違規對股東的影響」使本案跳脫 Foss 原則的拘束。詳言之，對於章程規定的違反，股東可否提起訴訟，可以根據該違反行為對原告的影響來決定，在本案中，未踐行特別決議的程序瑕疵造成了原告的工會會費增加，直接影響到的股東的個人權利，使本案得以成為股東提起訴訟的對象。學者並指出，本案與前述 *Pender v. Lushington* 案的不同點在於，*Pender v. Lushington* 案原告的權利是從他

¹¹³ Smith, *supra* note 108, at 154-155.

¹¹⁴ Baxter, *supra* note 109, at 332.

¹¹⁵ *Edwards v. Halliwell* [1950] 2 All ER 1064.

對公司的財產上利益衍生的；在本案則是原告在契約基礎上而生的個人權利¹¹⁶。

第五目 *Browne v. La Trinidad*¹¹⁷ 案的純粹技術性瑕疵原則

本案的原告 Browne 是 La Trinidad 公司的董事，公司在一次董事會決議當中，決議召集股東會，該次股東會決議之內容為「討論是否免除 Browne 的董事職務」，於該次股東會中，股東以特別決議免除了 Browne 董事的職務。Browne 遂起訴主張該次董事會決議存在通知期間過短的瑕疵，因此依據該違法董事會所召集的股東會應為無效，否定免除其董事職務的股東會決議效力。本案法院認為，在董事會有權召集股東會，股東有權通過決議的情況下，過程中即使程序上存在違規的情形，只要這樣的違規可以在任何時候被治癒，法院就不應該介入此案件¹¹⁸。亦即，如果有權召集股東會者，得以透過召開一次新的會議，並遵守所有的程序規定，來補正已發生的違規事項，法院便不應該允許股東就此提起訴訟。本案強調了法院不會僅僅為了強制公司在最嚴格的規範下完成事務，就對公司的程序違規進行干預，因此最終法院在審酌了原告並未對通知期間不足表示異議，以及原告有參與股東會並投票等事實後，認為本案的程序瑕疵可以被治癒，判決了原告敗訴¹¹⁹。至於具體而言何謂瑕疵可以被治癒，學者指出若法院可以清楚判斷公司多數的意志，此時少數股東的訴權就應該受到限制¹²⁰。學者稱本案中法院發展出的原則為「純粹技術性瑕疵原則」(mere-technicality rule¹²¹)，這項原則否定了股東否定只具備純粹技術性瑕疵決議的效力提起訴訟的可能性，即使程序存在

¹¹⁶ GEOFFREY K. MORSE, PALMER'S COMPANY LAW 7134 (27th ed., 2022).

¹¹⁷ *Browne v. La Trinidad* [1877] 37 Ch D 1.

¹¹⁸ [1877] 37 Ch D 1, 10.

¹¹⁹ *Id.*

¹²⁰ Morse, *supra* note 116, at 7136.

¹²¹ Michael Blackman, *Members' Rights against the Company and Matters of Internal Management*, 110 S. AFRICAN L. J. 473, 490-491(1993).

瑕疵，只要原告沒有因為程序的瑕疵而實質上受到損害（prejudice），法院便不會認定這樣的決議是無效的。



第六目 *Browne v. La Trinidad* 案的後續裁判

於 *Browne v. La Trinidad* 案發展出純粹技術性原則後，此原則也被後續的法院採用並用以判斷股東會決議作成的程序瑕疵是否足以使該決議無效。

在 *Bentley-Stevens v. Jones*¹²² 案中，原告 Bentley-Stevens 和 Jones 等兩名被告是 J.&B.S. Holdings 公司（下稱 Holdings 公司）以及其全資子公司（第三名被告）的董事。前兩名被告召開了 Holdings 公司的董事會，並授權 Jones 向子公司發送特別通知，以將原告從其董事會中解任。Jones 在未召開董事會的情況下，召集了子公司的股東會，並於該會中通過了解任原告的決議。原告遂起訴主張該次決議因未召開董事會而無效。本案法院認為即使原告對程序違規的主張是正確的，這些違規也可以通過遵循正確的程序而被治癒。由於最終結果將是相同的，法院選擇不進行干預。而考量到本案原告沒有實質上受到損害，該程序違規僅是純粹的技術性瑕疵，進而駁回了原告的訴訟。對於本案之結果，學者表示贊同並指出：「本案中即使存在程序違規，但所有股東仍有機會在一個適當進行的會議中表達他們的慎重判斷，原告所面臨的真正問題是公司內部有共識的反對他。」¹²³

在 *Boschoek Proprietary Co Ltd v. Fuke*¹²⁴ 案中，公司則是主張因為沒有正式組成的董事會來召集該次股東會，造成股東會中的某些議案無效，本案法院同樣援引了 *Browne v. La Trinidad* 案所揭示的原則，認為由於召集程序的瑕疵並未造成損害，該案中的程序違規僅僅是程序上的不規則，不足以使任何決議無效。

¹²² *Bentley-Stevens v. Jones* [1974] 1 WLR 639.

¹²³ Baxter, *supra* note 109, at 325.

¹²⁴ *Boschoek Proprietary Co Ltd v. Fuke* [1906] 1 Ch 148.

第二款 實體瑕疵之處理

前述案件皆是股東會決議中發生程序上瑕疵，原告遂依該瑕疵爭執決議效力，法院於個案中判斷的是該瑕疵之嚴重性是否足以顛覆決議效力，進而發展出內部違規、純粹技術性瑕疵等原則。相對的，在本文接下來將介紹的案例中，公司的決議過程並未存在程序瑕疵，原告之主張乃是決議的內容本身無效，法院則是對「股東權利的行使」進行審查。

第一目 *Allen v. Gold Reefs of West Africa Ltd*¹²⁵案

本案原告為 Zuccani 之遺產管理人，其起訴請求宣告公司之章程修改決議無效。依修正前之公司章程，凡股款未完全繳納者，公司對該股份享有質權，而 Zuccani 所持的股份當中，有部分已完全繳納股款，有部份未完全繳納。公司於 Zuccani 過世後，發現其尚未繳納股款之股份價值不足以清償對公司所負之股款與利息等債務，因此公司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之議案，將章程中公司享有質權之標的擴張至「已完全繳納股款之股份」。Zuccani 之遺產管理人遂起訴請求宣告公司之章程修改決議無效，理由在於公司是針對 Zuccani 而通過此議案，蓋公司之其他股東都是只有繳納部分股款之股東，章程修正後只有 Zuccani 所持股份受到質權標的擴張的影響。對此，公司則抗辯該章程修正是適用於公司的所有股東。本案法院指出，多數股東權利之行使不僅需依法律規定，並應「出自於為全體公司利益之善意（bona fid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as a whole）」。¹²⁵上訴法院認為雖然 Zuccani 是唯一受到章程修正影響的股東，然而因為章程是無差別地一體適用於所有「已完全繳納股款的股東」，故不得據此認為股東出於惡意，職是，本案的股東會決議並未被法院宣告為無效。

¹²⁵ *Allen v. Gold Reefs of West Africa Ltd* [1900] 1 Ch 656.

本判決說明了股東行使權利的同時，除了應滿足決議的程序規定，同時應遵循衡平原則，是對決議內容的實體審查。但本案也同時衍生了新的爭議，學者指出「為全體公司利益之善意」的測試標準，有以下不清楚之處：一是「全體公司利益」應如何認定？二是「善意」是法院得以從客觀認定的善意，或是多數股東於通過議案時主觀的善意？針對第一個問題，有兩個可能的解釋：一是「全體股東的利益」，二是「獨立於全體股東之外的公司商業實體的利益¹²⁶」，學者認為考量到本案法院指出該議案的通過對公司而言存在填補債務的利益，得以推論法院是採取「公司商業實體之利益」作為判斷標準¹²⁷。

第二目「出自於為全體公司利益之善意」的認定標準

Allen v. Gold Reefs of West Africa Ltd 案雖確立了多數股東在行使權利時，應出自「出自於為全體公司利益之善意」。然而，此標準在後續法院裁判中存在歧異的認定。

在 *Brown v. British Abrasive Wheel Co Ltd*¹²⁸ 案中，公司發行了 5 萬股，兩位大股東持有 49119 股。公司因為急需資金，兩位大股東願意出資，但條件是公司修改章程規定兩位大股東得以收買其他股東之股份，原告遂提起訴訟請求禁止通過修改章程之股東會。本案中，法院究竟是採取「全體股東利益」或「公司商業實體之利益」認定決議效力，則有爭議。學者認為，從法院指出「修改章程未必可以保證公司獲得大股東出資並免於解散」的觀點，或許可以推論其採取和 *Allen v. Gold Reefs of West Africa Ltd* 案相同的公司實體觀點；但更好的觀點是，法院考量到即使該修正案有利於公司實體，少數股東也不會因大股東挹注資金而受到利

¹²⁶ DAVID CHIVERS & BEN SHAW, THE LAW OF MAJORITY SHAREHOLDER POWER: USE AND ABUSE, 3 (2008).

¹²⁷ *Id.* at 4.

¹²⁸ *Brown v. British Abrasive Wheel Co Ltd* [1919] 1 Ch 290.

益，因此可以認為該修正案並非有利於公司現有的全體股東成員。據此，本案法院似採取「全體股東利益」之觀點¹²⁹。

在 *Sidebottom v. Kershaw, Leese and Co Ltd*¹³⁰ 一案中，法院則是採取了「公司商業實體利益」的觀點。本案中，公司通過了一章程修正案，使公司董事得以要求與公司存在營業競爭關係的股東以公平價格出售其持股，股東遂提起訴訟主張該決議無效，並主張此議案的通過並非有利於全體股東。對此，上訴法院認為，為了公司的利益，不應該強制公司擁有存在營業競爭關係的股東，因為其得以透過其股東地位獲得公司內部的訊息，使其競爭更為有利。職是，汰除存在營業競爭關係的股東是對公司有利的行為。本案法院顯然是採取了「公司商業實體利益」之觀點，而認為該決議並非違法。與本案類似的是，在 *Dafen Tinplate Co Ltd v. Llanelly Steel Co(1907)Ltd*¹³¹ 案中，公司通過了章程修正案，使多數股東得要求任何成員轉讓其持股，本案法院則認為該決議是違法的，並指出本案與 *Sidebottom* 案的不同之處在於，此章程修正案已遠超越了保護公司的程度，該章程規定可能使欲出資加入公司的股東因害怕被逐出而卻步，對公司此一商業實體是不利的。

綜上，究竟「bona fid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as a whole」的測試標準中「全體公司利益」應如何認定，英國實務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爭議。學者有認為，自 *Allen* 案的案例事實觀察，法院之所以提出此測試標準，是用以處理公司這個商業實體與個別股東間的利益衝突，並沒有要以此測試標準處理股東與股東間的衝突¹³²。若自此觀點分析，應以「公司商業實體之利益」較為可採。對此，我國學者亦有認為，考量到任何決議均不能討好所有股東，若有股東受到不利益就不

¹²⁹ Chivers & Shaw, *supra* note 126, at 6.

¹³⁰ *Sidebottom v. Kershaw, Leese and Co Ltd* [1920] 1 Ch 154.

¹³¹ *Dafen Tinplate Co Ltd v. Llanelly Steel Co(1907)Ltd* [1920] 2 Ch 124.

¹³² Chivers & Shaw, *supra* note 126, at 11.

符合公司全體的利益，多數決將變成一致決，使公司無法運作，因此應採取公司商業實體作為測試標準¹³³。



第三款 小結

英國法對於股東會決議瑕疵的判斷，僅有有效、無效兩種法律效果，而非如同我國係採取截然二分的「程序瑕疵為得撤銷，內容瑕疵為無效」判斷標準。職是，在英國法下，無論是程序瑕疵或內容瑕疵，股東會決議都有無效的可能，因此法院「何時應介入公司事務」而認定決議無效的界限便相當重要。英國法院審查股東會決議效力的標準，大致上能以「有程序瑕疵之決議」與「無程序瑕疵之決議」加以劃分。在面對有程序瑕疵之決議時，「法院於何時應介入公司事務」是法院判斷決議效力的基準，法院並發展出「內部違規原則」與「純粹技術性瑕疵原則」等標準明確化應否介入公司事務的內涵，以原告是否有權利因為程序的瑕疵而受到實質侵害、該瑕疵是否適合由多數決補正、公司得否隨時治癒該程序瑕疵、原告遂行訴訟有無實際結果等，作為程序瑕疵可否被補正的判斷標準，決定是否介入公司事務。同時，法院並十分重視因為公司程序違法而受侵害的究竟是股東或是公司，並賦予了股東僅於自身權利受到侵害時才可以起訴的限制。在面對無程序瑕疵之決議時，法院則以決議內容是否「出自於為全體公司利益之善意」處理多數股東可能透過多數決侵害少數股東的實體瑕疵，以該決議是否屬於善意為公司利益為其合法性的審查標準，並且透過不公平侵害救濟賦予股東爭執決議效力以外的救濟手段。

從英國法的股東會決議瑕疵分類中，吾人可以發現在英國法下，程序本身並非目的而是手段。意即，並非所有違反章程或法規的決議，股東都可以不受限制

¹³³ 曾宛如（2011），〈多數股東權行使之界限：以多數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為觀察〉，《月旦民商法雜誌》，31期，頁34。

地對之起訴，理由在於如此可能造成公司因微小的瑕疵而癱瘓，甚至造成多數決被不必要地推翻，因此法院對股東的訴訟設下了諸多限制，而這些限制，無論是針對決議過程中的程序瑕疵或是實體瑕疵而設，皆是以「股東自身是否有權利受到損害」作為出發點，法院之所以允許股東提起爭執決議效力的訴訟，是因為股東的權利在瑕疵決議中受到了損害，可以說英國的決議瑕疵分類，乃是以不介入公司事務為原則，並將股東權利救濟作為法院介入之目的，賦予了股東在權利受侵害時推翻多數決的正當性。只要股東會決議侵害了股東權利，無論其有無程序瑕疵，都得以被法院宣告為無效；反之，若程序瑕疵並沒有造成股東之權利受到侵害，且該瑕疵得以正確的程序加以治癒，則法院不會強求公司以毫無瑕疵的方式通過決議。

第四節 本章結論

在考察我國、日本與英國法的股東會決議瑕疵分類後，本文得出以下結論：

我國公司法將瑕疵的來源與瑕疵的嚴重性連結，採取「程序瑕疵得撤銷，實體瑕疵無效」截然二分的法制。然而在實務運作上，僅公司法第 189 條的得撤銷並不足以評價重大的程序瑕疵，因此法院需仰賴法無明文的決議不成立或較為抽象的股東平等原則宣告決議無效加以處理，造成法院在處理程序瑕疵時見解有所反覆的現象。此現象不僅彰顯了我國法的區分標準過於僵化，亦凸顯了瑕疵的來源未必與其嚴重程度具有關聯性，「以程序瑕疵之嚴重性決定法律效果之輕重」，應屬較正確的方向。然而，這樣的解釋方式面臨的最大困難便是決議不成立與得撤銷的區辨不易，例如同屬召集權瑕疵，何時為得撤銷，何時為不成立？兩者嚴重程度，應如何區別？對此，日本法十分強調法院於判斷決議效力時，應考量法之安定，有無足以維持決議效力的「特別情事」等，盡可能避免輕易地將股東會決議認定為不成立，而造成公司內部法律關係之不安定。由是可知，決定瑕疵效

力的關鍵，是審酌個案事實中，該瑕疵是否嚴重到足以使股東不受撤銷訴訟的要件限制，此點與我國部份法院採取的路徑大致一致。若我國法院能夠將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內涵，從成立要件欠缺擴大至重大的程序規定違反，並參考日本法較為明確之判斷標準，以形塑「決議不成立」之內涵，可以使法院在面對程序瑕疵時，更能夠因應瑕疵嚴重性給予不同法律效果。我國法雖無明文之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然日本法上亦是先由判決、學說承認此類型，再將其立法明文化。我國即使欠缺法明文，應無礙法院將程序瑕疵的嚴重程度納入考量。此外，日本法院承認的決議不成立類型亦相較我國亦來得更廣，因此為避免起訴股東因不成立與得撤銷的區辨不易而受不利益，日本學者提出的訴訟類型轉換、尊重原告處分權等訴訟程序上的衡平措施，亦值得我國法院參考，以避免對起訴股東造成突襲。

英國法的部分，無論是處理程序瑕疵或實體瑕疵，皆以「股東權利的保護」為其出發點；相對於此，我國法的撤銷訴權規範設計則屬單純的程序權保護，僅以決議方法違法作為撤銷的前提。程序瑕疵的部分，英國法的內部違規原則、純粹技術性瑕疵原則等判準，可以作為我國法院在裁量駁回訴訟上的參考，以避免撤銷訴訟被用以保護單純的程序權，而忽略了顛覆多數決的基礎應建立在股東權利的保護之上。具體而言，我國法院在運用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時，可以考量股東是否因為該程序瑕疵而受到侵害，劃定部分「不得被補正」的程序瑕疵¹³⁴；反之，在股東權利未受侵害或瑕疵非屬重大時，則不應介入公司內部事務並尊重多數決。而對於「形式合法」的股東會決議，我國以股東平等原則及公序良俗為判斷，屬於反面的審查；英國法院審查實體瑕疵的「出自於為全體公司利益之善意」判準，相較之下屬正面且更為具體的判準，法院得以明確操作，在我國公司法欠

¹³⁴ 我國學者指出，最高法院新近判決中，有將「是否積極侵害股東權益」納入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重大性」的考量者，即屬類似英國法的做法，詳細內容參考：陳彥良，前揭註 42，頁 157-158。

缺其他保護股東免於受實體決議侵害的規範下，參考英國法院見解以充實股東會決議無效的內涵，當屬正確的方向。然而，英國法以不公平侵害救濟制度賦予股東爭執決議效力以外的救濟，也足使我國正視決議效力訴訟作為對股東保護之主要手段恐略有不足。



第三章 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



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¹³⁵的提起，是先透過本文第二章所介紹的股東會決議瑕疵之分類，判斷瑕疵決議屬得撤銷、無效或不成立後，再提起相應的訴訟類型。於本章，本文首先將分析三種瑕疵分類所對應到的訴訟類型，再探討不同訴訟的起訴要件及法院的審查標準等。最後，將透過個案的分析檢視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作為股東救濟手段的實益及其極限。

第一節 股東會決議撤銷訴訟

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本條是股東的「決議撤銷訴權」，依此規定，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提起撤銷訴訟，使已發生效力的決議歸於無效，性質上屬形成之訴¹³⁶。以下將說明股東會決議撤銷訴訟的要件與相關問題。

第一項 訴訟要件

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的提起，依公司法第 189 條，應滿足「原告適格」及「起訴期間」兩要件，茲個別分析如下。

第一款 原告適格

公司法第 189 條所規定之適格原告為「股東」，且並未設有持股期間或比例的限制，就此觀之，似乎所有股東都可以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惟學說、實

¹³⁵ 本章中，本文使用「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此名詞係專指「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與「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三個訴訟，與上述三者合併提起的其他訴訟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在與否之訴等，則不在此名詞所指涉的範圍內。

¹³⁶ 劉連煜，前揭註 9，頁 466。

務上仍針對應否限縮原告股東身分有所討論，其中爭議最大的，莫過於「當場表示異議」是否為訴訟要件，以下分述之。



第一目 實務見解

我國司法實務¹³⁷認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¹³⁸欲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時，應如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¹³⁹但書規定，於「當場表示異議」，方得提起撤銷訴訟。對於為何起訴股東應受民法規定之限制，實務見解指出：「若謂出席而對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原無異議之股東，事後得轉而主張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為違反法令或章程，而得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不啻許股東任意翻覆，影響公司之安定甚鉅。」¹⁴⁰依本判決意旨可知，實務乃基於法安定性、禁反言之法理而對股東設下此起訴限制，此乃我國多數實務見解。

然而，實務上亦存在例外情形，使出席會議之股東得以不受「當場表示異議」之要件限制，例如會議主席因部分股東在場鼓譟散會，即未經決議宣布散會，使股東無充分機會表示異議¹⁴¹、公司熄燈並拒絕開門，使股東無法參與系爭股東會表示異議¹⁴²、股東於開會之前無權稽核實際股東人數及所占已發行股份總數¹⁴³、

¹³⁷ 最高法院 72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09/06/1983）、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595 號民事判決。

¹³⁸ 對於未出席會議之股東，我國實務見解則多認為不受此當場聲明異議之要件限制，理由在於未出席之股東不可能事先預知股東會決議有違反章程或法令之情事，亦無法當場表示異議，參照：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51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60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02 號民事判決。

¹³⁹ 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¹⁴⁰ 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595 號民事判決。

¹⁴¹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23 號民事裁定。

¹⁴²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704 號民事判決。

¹⁴³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496 號民事判決。

因股東會年報尚未刊印，股東無從得知法人股東間持股關係¹⁴⁴等情形。由上述案例觀之，若股東因「現實上無法表達異議」或「無從預知股東會決議存在瑕疵而無法當場表示異議」時，法院有可能認為股東得不受當場表示異議之要件限制。

又對於異議應表達至何種程度方屬適法，實務上亦有許多不同見解。在表示方式上，實務見解有認為並不拘泥於書面或口頭的形式，重點在於「必須使在場股東得以共見共聞，認識其為異議者」¹⁴⁵。例如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914 號民事判決中，法院便認為「僅在座位上向鄰座或起立以口頭表示意見，以當時紛亂之情形，實難認為不特定之股東所可共聞共見而認識其為異議」。在表示的內容上，則不一定要使用「異議」二字，重點在於表示異議的對象須為「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或對股東會決議之效力有所質疑¹⁴⁶，而非對議案之實體內容表示反對¹⁴⁷。

再者，對於何謂「當場」，實務見解則有認為，若是對「整個股東會之程序」的異議，應於「股東會進行中之現場」為之，若股東會尚未開始或業經終了，即非合法的當場異議¹⁴⁸。相對地，若是對「特定議案」的異議，則有實務見解認為在議案討論時，無異議而為決議後，於後項議案進行中才對已決之議案表示異議者，非屬「當場」異議¹⁴⁹，顯採取較嚴格之見解。

¹⁴⁴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

¹⁴⁵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914 號民事判決。

¹⁴⁶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50 號民事判決。

¹⁴⁷ 股東若僅對議案的實體內容表示異議，並不符合撤銷訴訟中的聲明異議要件，相關判決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16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1497 號民事判決。

¹⁴⁸ 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15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更（二）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

¹⁴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

於股東順利提起撤銷訴訟，進入訴訟程序後，實務上尚存在一爭議是，出席股東得否於訴訟上主張其於異議中未提及之瑕疵？對此，有部分判決認為，出席股東不得就異議中所未提及之瑕疵，於訴訟上再有所主張，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06 號民事裁定中，法院便認為上訴人僅於股東會中表示議案未經董事會討論即提出，因此異議之效力並不及於決議時「股東出席權數及表決權數」之瑕疵，就此部分不符合聲明異議之要件¹⁵⁰。又如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92 號民事判決中，上訴人雖於會議進行中提交異議書，表示對股東會程序瑕疵之爭執，然法院認為，其所主張之撤銷事由為「通知期間不足」，與其所提交的異議書內容不符，不得提起撤銷之訴。就此觀之，部分實務見解對於股東當場表示異議之要件，採取相當嚴格的立場。意即，股東在提出異議時，不僅應明確表示其對股東會議程的「哪個部分」有所異議，並以之為撤銷事由提出訴訟，在訴訟中亦不可執其他瑕疵作為決議的撤銷事由。

然而，亦有部分判決對異議之方式採取相當寬鬆之認定，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中，原告之異議書面記載內容為：「1.針對本次會議之程序事項表示異議；2.對承認事項一、二均表示異議（即議案四）；3.對報告事項一、二均異議；4.對討論事項全部異議」，從內容觀察，原告並未明確表示是對會議的哪個程序異議，但法院仍認定為合法異議。又如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中，上訴人以「同意股東戶號 30 號發言，如不進行全面改選，本人保留異議權，不參加投票」的發言表示異議，雖經被上訴人抗辯非屬合法異議，然法院認為，參酌「股東戶號 30 號發言」之意旨是反對系爭股東會進行董事補選之程序，從上訴人「整體發言之意旨」，得以認定上訴人已合法表示異議。甚至在最寬鬆認定的情況下，股東因提案未獲置理而離席，也

¹⁵⁰ 相同見解，參照：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9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5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1258 號民事判決。

該當合法異議¹⁵¹。以上判決，皆是從實質、整體的觀點來判斷股東是否提出異議，且不要求股東明確以特定的議程內容為對象。綜合觀察以上實務見解，我國實務對於當場提出異議要件審查的寬嚴程度，似未形成統一的標準。

第二目 學說見解

對於我國司法實務所創設的「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適用於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見解，不乏學者採取批判的態度。首先，學者有認為，股東會場上所發生的程序瑕疵，有時就在電光火石之間，即使是股東會程序專家也未必能當場發現瑕疵並立刻提出異議，要求股東當場表示異議以取得撤銷訴權，未免過苛¹⁵²。同時，學者尚指出實務多數見解存在矛盾，造成有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必須遵守較嚴格之起訴要件，而未出席之股東反而可遵守較寬鬆之起訴要件的不合理現象¹⁵³。

另有學者從實務見解所強調的「避免股東任意翻覆」之目的出發，指出對於表決時未表示同意之股東而言，本來就未明確支持股東會決議的通過，若其事後起訴爭執決議效力，應無任意翻覆的疑義¹⁵⁴。職是，與其說此要件具有「不許股東任意翻覆」的功能，更可以說是已經變成剝奪股東撤銷訴權的工具，因此學者認為應以「股東是否同意系爭決議」作為撤銷訴權的要件，並指出有以下優點：一、不會有股東任意翻覆的弊端；二、對股東權益的保障更為合理；三、在要件是否滿足的判斷上相當客觀¹⁵⁵。

¹⁵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¹⁵² 戴銘昇（2022），《【線上法學教室】瑕疵股東會之撤銷訴權》，頁 3。類似觀點參照：吳從周（2009），〈未出席社員能否提起撤銷總會決議之訴〉，《月旦法學教室》，75 期，頁 11；邵慶平（2022），〈論全體股東同意與股東會決議規範〉，《臺灣財經法學論叢》，4 卷 1 期，頁 71。

¹⁵³ 戴銘昇，同上註。

¹⁵⁴ 邵慶平（2022），前揭註 152，頁 71。

¹⁵⁵ 邵慶平，同上註，頁 73-75。

尤有甚者，尚有論者指出過度嚴格的聲明異議要件，可能對股東會的審議功能有所戕害。原因在於對於股東會之效力有所疑義的股東而言，出席股東會將必須承擔喪失撤銷訴權的風險，而有可能選擇乾脆不出席，逕向法院起訴。如此將會減少股東會之股東參與，減少呈現不同意見之可能性¹⁵⁶。此外，在股東對於瑕疵決議之事後救濟手段有限的情況下，加諸異議要件亦會造成限縮股東救濟手段之不利影響¹⁵⁷。

綜上，由上述學界的討論可以發現，股東撤銷訴訟的提起，受制於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存在一定程度的起訴門檻，造成股東對於瑕疵決議的救濟手段受到限縮。因此學說上多認為聲明異議的要件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對此，學者也指出了許多可能的改革方式，有認為得逕認公司法第 189 條為特別規定而排除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進而完全廢棄聲明異議要件¹⁵⁸；較緩和之見解則認為若仍以異議之提出作為撤銷訴權的要件，在異議的認定上，應從寬認定¹⁵⁹；另有認為肯認投下贊成票以外之其他股東均有撤銷訴權¹⁶⁰；尚有學者補充若股東所做成之同意的意思表示，是在「誤導」下為之，股東的撤銷訴權，不應因此受影響¹⁶¹。

第三目 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考量到實務見解是出於「避免股東任意翻覆」的目的而肯認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的提起應適用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反面推論下，若股東並無翻覆的疑慮，則根本不應對之施加公司法所無的限制，因此在解釋上，若欲堅

¹⁵⁶ 黃朝琮（2023），〈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聲明異議要件〉，《台灣法律人》，27 期，頁 70。

¹⁵⁷ 黃朝琮，同上註，頁 71。

¹⁵⁸ 戴銘昇，前揭註 152，頁 3。

¹⁵⁹ 黃朝琮，前揭註 156，頁 75。

¹⁶⁰ 邵慶平，前揭註 152，頁 75。

¹⁶¹ 邵慶平，同上註，頁 77。

守此立場，理應僅禁止「投下贊成票的股東」提起撤銷訴訟，就此部分學說見解應值贊同。

此外，法院對於聲明異議要件的審查標準似不穩定，恐對撤銷訴訟的提起造成相當的訴訟障礙與成本，蓋股東無法確知何種程度的異議方屬適法，因此為了避免撤銷訴權喪失，必須當場就議案的特定內容表示異議，還須當下就所有可能的瑕疵一次聲明異議，以免法院採取較為嚴格之見解，認為訴訟中不得再提出其他瑕疵。對於一般無法律專業的股東而言，無疑將造成提起撤銷訴訟的難度大幅增加。因此本文認為，在沒有明確濫訴疑慮的前提下，對於當場異議要件，實應採取較寬鬆之解釋，以避免股東本就極其有限的事後救濟手段被進一步限縮。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學說上提出僅禁止「投下贊成票的股東」提起撤銷訴訟的見解，固然得以符合實務見解發展出此要件之目的；惟考量到即使將異議要件的規範對象限於「投下贊成票之股東」，仍無法排除股東受到誤導而投下贊成票之情形，此時股東為了取得起訴資格，尚須舉證其投票權行使有錯誤，亦難免造成股東訴訟成本之增加，且徒增複雜的例外情形。解釋上，不如揚棄此一公司法上欠缺明文之起訴要件，並透過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法院的訴訟駁回裁量權的適當運用來處理同意股東因為微小瑕疵而濫訴的問題，以避免嚴格的當場異議要件成為股東的救濟障礙。此外，與我國制度相似之日本法上未見對於當事人之起訴資格有所限制之規定或見解，也並未產生嚴重的濫訴或任意翻覆之問題，故揚棄此要件亦理應不致產生問題。

第二款 起訴期間

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的提起，須於「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本規定之立法理由在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效力如長期懸而未決，有礙公司事務之進行，故為防止公司事務之遲誤，特將起訴期間訂為 30

日，是仿自日本舊商法之規定¹⁶²，以下將就此期間之性質與相關爭議進行分析。

第一目 起訴期間之性質

起訴期間之性質，是除斥期間而非消滅時效，因此並無時效中斷之問題。據此，只要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未有股東起訴，任何人皆不能夠再提起撤銷訴訟以爭執股東會決議之效力。再者，起訴期間規定乃強行規定，不得合意延長或縮短，因此第三人可由該期間經過，是否有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出現，以判斷股東會決議之效力，對第三人而言具有重大意義¹⁶³。在訴訟上，除斥期間乃法院之職權調查事項，因此即使被告不抗辯期間經過，法院亦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目 爭議問題

此處本文將以一則案例探討撤銷權的起訴期間於實務上發生的問題。於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 號民事判決中，法院對於由瑕疵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105 年 6 月 27 日），採取「得撤銷」之見解，然本案由於瑕疵發生於董事會，因此不具董事身分之原告股東，無從得知召集系爭股東會之董事會發生了未依法定期間通知董事、未通知監察人與監察人未出席董事會等瑕疵。此外，依經濟部函釋，股東亦無權查閱董事會議事錄¹⁶⁴。因此本案股東原本是以「股東會未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起訴（此時距離股東會決議之日尚未逾 30 日），在知悉董事會存在瑕疵後，才又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距離股東會決議之日已逾 30 日）具狀變更聲明以「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訴請撤銷系爭股東會。最後更一審法院便以逾 30 日之起訴期間駁回原告之訴。

上述問題之所以產生，是因為原告所為的聲明補充，是單純的「補充法律或

¹⁶² 王銘勇，前揭註 21，頁 198。

¹⁶³ 王銘勇，同上註，頁 199。

¹⁶⁴ 經濟部（99）經商字第 09900176780 號函。

事實上陳述」，抑或「構成訴訟標的之變更追加」，各審級間見解有所歧異。對此，地院認為，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的訴訟標的應為「股東之撤銷權」，至於其主張該股東會決議是違反法令或違反章程，乃其據以行使撤銷權之原因事實，就此原因事實之提出，屬依辯論主義所主張之攻擊防禦方法¹⁶⁵。依此見解，本案中原告先主張決議未達定足數，後補充聲明為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並未變更本件訴訟標的，而僅是補充其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並非訴之追加，無罹於 30 日起訴期間的問題。

相反地，更一審法院則認為：「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法，與決議方法違法，在公司法第 189 條為兩個可發生撤銷決議之形成權之不同原因事實，此兩個形成權之行使，均須自決議之日起 1 個月內以訴為之（最高法院 67 年度台上字第 419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股東會撤銷之訴之形成權，既限於 1 個月以內行使，而形成權之行使必須有其原因事實，如追加其原因事實者，亦限於 1 個月以內為之，否則，股東可不備原因事實，先行起訴，使此 1 個月之除斥期間等於具文。」¹⁶⁶，據此，更一審法院以原告前後主張的撤銷原因事實不同，而認為是兩個訴訟標的，因而以後訴起訴時除斥期間已屆滿而駁回。

對此，學說上則有認為，起訴原因事實之變更雖僅屬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更正或補充，但此攻防方法之提出，仍應受 30 日起訴期間的限制，解釋上應認為公司法第 189 條起訴期間限制乃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¹⁶⁷之特別規定。原因在於起訴

¹⁶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872 號民事判決。

¹⁶⁶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 號民事判決。本判決後，本案再度上訴最高法院，並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20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

¹⁶⁷ 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第一項）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第二項）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期間的規定，目的在於賦予股東會決議之效力安定性，故此起訴期間並非針對特定決議之撤銷而設，係對「特定無效主張」而設，因此在期間經過後，不得再追加新的撤銷事由，避免決議效力陷於長期不確定之狀態。再者，如允許 30 日起訴期間經過後，仍得追加新的撤銷事由，股東即可不備原因事實，先行起訴，使法定起訴期間規定成為具文¹⁶⁸。依此見解，將得出與更一審法院相同的結論。

然而，亦有學者持保護原告股東的立場，指出本案情形將導致股東的撤銷權只有理論上存在，無法行使，而使該權利名存實亡。為避免此問題，或可考慮未來修法時，將公司法第 189 條之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改為「自股東知悉時」起算，或是法院應將董事會決議對股東會決議瑕疵效力之影響，歸類為其他類型¹⁶⁹。

第三目 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公司法第 189 條撤銷權之除斥期間，之所以用「決議之日起」此客觀標準作為起算點，應有維持法安定性之目的，以督促股東儘早將有瑕疵的決議呈現於法院。職是，若將除斥期間改為「自股東知悉時」之主觀標準，雖可最大程度保護股東，卻恐與除斥期間的目的相違背。據此，在結論上應認為只要在決議之日起 30 日後，股東便不得再主張新的撤銷事由，即採取多數實務見解，將不同撤銷事由認定為不同訴訟標的，來避免股東逾期提出撤銷事由，進而有害法之安定。

至於原告現實上無法或難以在 30 日內得知瑕疵的情形，應如何處理，本文認為或可檢討 30 日期間是否過短¹⁷⁰，而可能導致股東不及查知股東會決議有瑕疵，惟此部分尚待進一步之研究。現階段對於股東現實上不及於起訴期間內知悉

¹⁶⁸ 王銘勇，前揭註 21，頁 201-202。

¹⁶⁹ 江朝聖，前揭註 40，頁 170。

¹⁷⁰ 日本法上，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的起訴期間則為 3 個月。

決議瑕疵的個案，或可參考我國部分實務處理消滅時效之案例時，對於時效起算點例外採取主觀說的方式處理，於股東會決議瑕疵之事實偏在一方，股東難以於起訴期間內知悉時，例外以「自股東知悉時」作為除斥期間起算點，來避免救濟途徑實質上遭到架空¹⁷¹。又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的起訴期間性質上係除斥期間，性質上與消滅時效不同，是否得為法律見解之比附援引，或有爭議；惟本文考量到股東在此類案例可能除撤銷訴訟外別無救濟途徑¹⁷²，且係基於誠信原則而調整期間起算點，應尚有參酌消滅時效規定解釋之空間與必要。

第二項 法院的訴訟駁回裁量權

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規定：「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依本規定，法院於審理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時，得審酌個案中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法之情事，若「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法院得駁回原告之請求。

本條係 2001 年參考日本商法所增訂，我國學者指出，當時修訂的原因大致基於以下兩個理由：

一是在本規定尚未增訂之前，一旦法院確認股東會決議有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實存在，法院即須撤銷該決議。而股東會決議遭撤銷後，

¹⁷¹ 關於對於消滅時效之起算點例外採取主觀說之見解，可參照：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607 號民事判決；學說上亦有主張，在權利發生之事實偏在義務人一方，義務人負有告知義務而不告知之情形，得以誠信原則作為調整消滅時效之起算點之依據，詳見：林誠二（2007），〈消滅時效期間起算點之合理性判斷：簡評最高法院九五年台上字第一六〇七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94 期，頁 304-305。

¹⁷² 除撤銷訴訟外，股東或許可考慮提起確認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訴，進而排除起訴期間的限制；惟上述兩種訴訟則可能在訴訟標的認定上遇到問題，蓋我國實務承認之決議不成立案例類型較少，決議無效又限於決議內容有瑕疵，股東縱聲明決議為無效或不成立，其見解亦可能不被法院所接受。

通常就該決議事項，需重行召集股東會，重為會議。然若法院據以撤銷原決議之違反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結果並無影響，則重行召集股東會，重行作成與原決議同樣結果之決議，所耗費之人力、物力資源，反係損害大多數股東之權益¹⁷³。

二是在既往實務上，存在利用第 189 條之嚴格規定，遂行其不當目的之事例。例如面臨經營權爭奪之現任經營者，刻意扣留己方股東極少數之股東會召集通知，預留一旦董監選舉結果對己方不利時，即由該等股東主張未收到股東會召集通知，而訴請撤銷董監選任決議¹⁷⁴。為處理上述問題，我國遂於 2001 年增訂本規定，立法說明並指出目的在「以兼顧大多數股東之權益」。以下將就本規定之要件與若干實務上爭議案例進行分析。

第一款 構成要件

依本規定，法院得裁量駁回之撤銷訴訟，須「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法條文字既使用「且」，則股東會決議必須同時滿足「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與「於決議無影響」兩要件，法院始得駁回訴訟。因此若僅以股東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法事實輕微，或僅以股東會決議違法之事實於決議無影響為由駁回訴訟，均不符合本規定，且兩要件應個別依情狀判斷，不得以無影響決議之違法事由即非屬重大¹⁷⁵。以下分別就兩要件進行分析。

第一目 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

壹、實務見解

我國實務見解對於「違反事實重大」的判斷，過往並未建立一致的判準，多

¹⁷³ 林國全（2010），〈法院駁回撤銷瑕疵股東會決議請求之裁量權〉，《台灣法學雜誌》，153 期，頁 194。

¹⁷⁴ 林國全，同上註。

¹⁷⁵ 王銘勇（2004），〈撤銷股東會決議與法院裁量駁回〉，《全國律師》，8 卷 11 期，頁 53-54。

是由法院依個案情形審酌該違反事實是否重大。法院曾認為屬重大之事例有不當拒絕股東報到並出席會議¹⁷⁶、表決時未將部分股東的股份計入出席股東股份總數¹⁷⁷、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未列明改選董事之議案，逕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並作成決議¹⁷⁸、未通知股東參與選任董監事之股東會¹⁷⁹、未於 20 日前將系爭股東會之召集合法通知所有股東，且在開會通知書內又未載明召集事由¹⁸⁰等。

然而，於近年來的判決中，可以見到法院對何謂「違反事實重大」發展出較具體明確的判斷標準，其中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72 號民事判決為代表，本判決指出：「違反之瑕疵是否重大，應以有無積極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權益為斷，諸如不當禁止股東參與股東會、漏未通知股東參與股東會等，如有積極侵害者，應認為違反之事實屬於重大，則不論其對於決議結果是否有影響，法院均不得駁回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請求。」¹⁸¹依本判決，法院得否裁量駁回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取決於該瑕疵是否「積極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權益」，在此判斷標準下，法院認為該當「重大瑕疵」者有公司明知郵寄地址錯誤，仍刻意寄送至錯誤地址而導致股東未受通知無法出席股東會¹⁸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僅記載「修正章程案」等字，並未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並於會議中以短時間鼓掌通過議案¹⁸³、股東會開會通知單，僅記載「修正章程案、改選董監事、辦理公司資本

¹⁷⁶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10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67 號民事判決。

¹⁷⁷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819 號民事判決。

¹⁷⁸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564 號民事判決。

¹⁷⁹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662 號民事判決。

¹⁸⁰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947 號民事判決。

¹⁸¹ 相同見解：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5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4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6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073 號民事判決。

¹⁸²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073 號民事判決。

¹⁸³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55 號民事判決。

額增減事宜」等字，遲至開會當日始提供內容予出席之股東¹⁸⁴、以討論增資為開會事由，嗣於會議中突襲提出減資議案¹⁸⁵；該當「違反事實非屬重大」者則有：未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¹⁸⁶於召集事由中列舉議案之主要內容，但股東對該議案已有預見可能，且經全體股東出席，以超過發行股份總數 2/3 之表決權通過系爭決議¹⁸⁷、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中漏載的「承認事項」並非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之事項，且經股東逐一檢視及表決¹⁸⁸、股東會之通知期間不足 20 日，但當日已出席股數已占普通股之總發行股數之 98.6%，且被原告亦親自或委託他人到場出席¹⁸⁹、不具股東身分者參與表決，但股東未就此事件如何積極侵害其參與股東會權益加以舉證¹⁹⁰等。

綜觀實務見解對於違反事實重大與否的解釋，本文認為得觀察出如下的現象。首先，在「漏未通知股東參加股東會」的類型中，法院大多認為構成「積極侵害股東權益」，理由在於此時股東無法現實上出席會議，無從在股東會中表達意見並行使其投票權，乃較為直接之侵害。相對地，在「通知期間不足」情形，法院則是採取較緩和之見解，認為若原告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場，且當日出席之股東達一定比例，則該瑕疵應非屬重大。

再者，在「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的類型中，法院採取較嚴格之見解，

¹⁸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75 號民事判決。

¹⁸⁵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¹⁸⁶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¹⁸⁷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

¹⁸⁸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210 號民事判決。

¹⁸⁹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73 號民事判決。

¹⁹⁰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

認為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所規定的事項，之所以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目的係為使股東事先知悉該項議案內容，以便於會前準備，俾使股東在資訊充分情況下行使表決權，對於不能親自出席股東，亦得考量是否為授權委託之決定¹⁹¹。因此若公司未說明其主要內容，將使股東無法在資訊充分情況下決定是否出席或授權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而有積極侵害其參與股東會權益之情事，程序違反之瑕疵重大。於此類案例中，法院僅在「股東已有預見可能，全體股東出席並通過特別決議」的嚴格條件下，才認為系爭瑕疵非重大¹⁹²。由是可知，法院相當重視股東在開會前得否就重大議案內容有充足的資訊準備，若在重大議案上對股東造成突襲，亦屬積極侵害股東權益。

最後，法院認定「違反事實非屬重大」，皆是在爭執的股東有親自參與或委託他人參與系爭股東會的情況下，方能認為股東權益沒有受到「積極侵害」，可知實務見解相當重視股東出席會議之權利是否保障。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法規中「瑕疵屬重大」應該是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裁量駁回事由，而非起訴之要件；惟在實際訴訟上，幾乎成為了被告一定會提出的抗辯，因此「瑕疵屬重大」也幾乎成為了原告於起訴時不得不說明的部分，至此，「瑕疵重大性」變相地成為了提起股東會決議撤銷訴訟時的要件，使原告負擔起舉證的責任，法院也得以因為原告的舉證不足而認定瑕疵非重大駁回訴訟¹⁹³。

貳、學說見解

對於「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如何判斷，文獻上曾提及許多判斷標準。有學者採取與晚近實務見解相似之觀點認為，瑕疵是否重大應以「有無積極侵害股東

¹⁹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75 號民事判決。

¹⁹²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

¹⁹³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

參與股東會權益」為斷，若有積極侵害者，應認為違反之事實屬於重大¹⁹⁴；亦有認為，應綜合例如該違反事實之發生，是否出於為達成不當目的之主觀意圖等各項因素，基於「兼顧大多數股東之權益」之立法目的，為實質判斷¹⁹⁵；尚有認為，應從公司法規範被違反之程序之意旨及其制度之利益觀，該違法事由是否受股東會決議撤銷訴訟制度保護及該違法事由之程度為何而決之¹⁹⁶。此外，在法院適用的寬嚴標準上，學者另指出應在幾近於「權利濫用」之情事始得為之，蓋非屬重大的標準如過寬，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將難以成立，則公司法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所為詳細規範將形同具文，非此規範的本意¹⁹⁷。

對於我國實務見解操作本條的方式，學說上則是點出了如下的問題。首先，學者指出我國實務見解在適用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時，有混淆「非屬重大」與「不影響決議」兩要件的現象¹⁹⁸，例如法院於扣除瑕疵表決權數計算後，認為不影響決議結果，未審酌違反之事實是否重大而直接駁回訴訟¹⁹⁹。學者強調，決議瑕疵非屬重大與不影響決議，應是相互獨立的兩個要件，必須同時符合兩者，法院方能駁回訴訟。

再者，針對股東出席與否和瑕疵重大性之間的關聯，學者認為，即使原告在沒有收到開會通知的情況下出席了股東會，仍不能輕易認定違反的事由即非屬重大。原因在於，股東收受股東會之召開通知，非僅在出席股東會，尚須在會前蒐

¹⁹⁴ 洪秀芬（2007），〈法院對撤銷股東會決議請求之駁回裁量權〉，《月旦法學教室》，57 期，頁 27。

¹⁹⁵ 林國全，前揭註 173，頁 196。

¹⁹⁶ 王銘勇，前揭註 175，頁 54。

¹⁹⁷ 王銘勇，同上註，頁 55。

¹⁹⁸ 林國全，前揭註 173，頁 195-196；王銘勇，同上註，頁 59。

¹⁹⁹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04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裁定。判決之詳細評析參照：林國全，同上註，頁 192-196。

集相關資訊，以便在會議進行中，就公司相關人員提出問題，請求說明，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²⁰⁰。職是，實務見解僅以原告出席股東會，其出席股東會權利即無受損，顯然將股東應於股東會前，以法定方式知悉股東會相關事宜，便充分準備，蒐集相關資訊，並有參加股東會之機會，單純解釋為出席股東會，其見解顯有誤會²⁰¹。

最後，有學者指出最高法院所發展出的「積極侵害」判斷標準，可能不合乎本條增訂之立法宗旨，蓋於此判斷標準下，即使是漏未通知持有股權極低之少數股東參與上市公司股東會，也有可能構成積極侵害而屬重大，造成股東會被撤銷²⁰²。然而另一方面，學者也推測最高法院應是認為股東會乃股東唯一基於股東身分，而得行使發言權、資訊權、表決權等權利之唯一機會，因此不得隨意剝奪或限制其與會之權利，否則即屬重大違反規定，這樣的思維亦難謂不妥²⁰³。

第二目 對決議無影響

壹、實務見解

在判斷瑕疵是否對決議無影響時，我國多數實務是以「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表決權數」來判斷瑕疵是否對決議無影響²⁰⁴，通常若扣除或加計有瑕疵或未受通知之股東表決權數，決議之結果仍然會相同時，實務見解會認為對決議無影響。除此之外，在與股東會之通知相關的案例中，公司未於 20 日前將系爭股東會之

²⁰⁰ 王銘勇，前揭註 175，頁 56。

²⁰¹ 王銘勇，同上註，頁 56-57。

²⁰² 劉連煜，前揭註 9，頁 474。

²⁰³ 劉連煜，同上註。

²⁰⁴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9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14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3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21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7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

召集合法通知所有股東，且在開會通知書內又未載明召集事由，使股東無法在合理之期間內，就系爭股東常會欲召集之事由進行準備，有法院認為對決議結果有影響²⁰⁵；而原告同時身為普通股與特別股股東，召集程序雖存在未通知特別股股東之瑕疵，然原告已依普通股股東身分收受通知，知悉召集股東會之事實，法院則認為對決議無影響²⁰⁶。

貳、學說見解

文獻上則有認為在判斷此要件時，並不以事實上股東會決議違法事實與該決議「確有」因果關係為必要，而是該股東會決議違法事實對決議是否無影響之「或然率」。意即，違法事由對決議的影響程度不必到「若無該違法事由，該決議才會通過」的因果關係程度²⁰⁷。實務上較無爭議的典型案列為股東會決議中發生票數計算錯誤的問題，例如將無效票算入贊成票中、委託書徵求違反法令或無表決權人參與表決等。若扣除有問題之表決權數後，不影響相同決議之形成，即可謂違法事實不影響決議。

然而在表決權數計算以外的案例，學者則強調不能僅以表決權數之多寡為有無影響的唯一判斷標準，如在未對股東為開會通知或公告時，即不能僅以表決結果認定該瑕疵對決議無影響。理由在於股東出席股東會發言的影響力有時難以被量化，即使股東的持股數少，其發言仍可能會影響其他股東，而造成決議有不同結果，法院應注意該違法事實之性質而定²⁰⁸。亦有學者強調，個別股東的發言影

²⁰⁵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947 號民事判決。

²⁰⁶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26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97 號民事判決。

²⁰⁷ 王銘勇，前揭註 175，頁 57。

²⁰⁸ 王銘勇，同上註，頁 57-58；類似觀點可參照：洪秀芬，前揭註 194，頁 27。兩文中皆提及股東發言的影響力不可被忽視，然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從「是否對股東會決議無影響」的觀點分析，後者以出席股東會之權益被積極侵害「非不重大」來得出法院不得駁回訴訟之結論，論理上後者似較可避免判斷瑕疵對決議有無影響時的量化困難。

響力，也可能因為公司股權的集中程度而有所不同，若是股權較為分散的公司，個別股東的發言就可能使決議結果產生較大幅度的變化。此外，股東個人的身分等實質因素，亦可能對議案的結果產生影響力，以上因素都是在適用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時必須審究的²⁰⁹。由是可知，多數學說見解對於「對決議無影響」的判斷是採取「實質標準」，而非單純以表決權數以為斷，又雖有少數見解認為對決議有無影響之判斷，實際上與重大性之要件重複，然亦強調判斷的重點乃在於瑕疵的「實質影響力」²¹⁰，與多數見解之觀點不謀而合。

第二款 規範妥適性

學說上對於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的立法妥適性，有不同的看法，採取肯定見解的學者指出，在實務運作上，要挑剔股東會的瑕疵乃輕而易舉之事，因此不應單純以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與法令或章程有所出入便撤銷之，應給予法官裁量空間²¹¹。亦有認為，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的增訂，可以駁回某些不必要之撤銷訴訟。例如實務上曾發生過的，僅持有上市公司 3 股的股東，以未受股東會開會通知為由，訴請法院撤銷決議的案例，為避免撤銷股東會決議所產生之大量社會成本，立法政策上值得贊同²¹²。

此外，對於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的「違反事實非屬重大」與「於決議無影響」兩要件之關係，則是有學者指出，同時要求違反之事實非重大與於決議無影響，規定上有繁複之感，蓋想像上不可能是「重大」卻無影響，重大與否在此即以觀

²⁰⁹ 林國彬（2011），〈以有瑕疵之董事會為基礎所召集之股東會決議具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650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8 期，頁 54。

²¹⁰ 曾宛如（2007），〈股東會程序問題之探討〉，氏著，《公司管理與資本市場法制專論（一）》，2 版，頁 193，元照。

²¹¹ 曾宛如，同上註，頁 192-193。

²¹² 劉連煜，前揭註 9，頁 473。

察其影響為準，因此不如將重點放在「影響之程度」，蓋唯有瑕疵對決議具實質影響力時撤銷才有意義，否則再開一次會而結果仍然相同，前次的撤銷便屬多餘。職是，學者建議將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改為：「……認為其違反之事實於召集程序或決議無實質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²¹³

然而，有少數見解認為本規定之增訂實非妥當²¹⁴，其所持理由大致可歸納為以下五點。一、我國公司法的撤銷股東會決議法制，實務與學說並未見解承認法院的駁回權限，逕行立法規範賦予法院駁回訴訟的權限，會對股東會決議撤銷法制造成傷害。二、如無撤銷股東會決議制度，對少數股東甚為不利，立法理由所稱之保障多數股東之利益，將變成保障擔任公司幹部之股東的利益。三、國內股東濫訴以要脅公司的情形，是否嚴重到須以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限制少數股東提起訴訟，另人懷疑。四、我國實務所承認，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之「當場表示異議要件」，已造成股東起訴有一定的難度，若再加上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將更加困難，從而公司法上相關規定之保障可能落空。五、關於股東會違法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等兩要件的判斷及證明，在日本學說及實務上具有高度爭議性，我國引進此高度爭議性的條文，是否能保障大多數股東之利益，令人懷疑²¹⁵。

第三款 小結

依上述觀察，本文認為我國實務見解對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法院裁量駁回要件的解釋，大致上朝向與多數學說相同的方向發展。早期實務見解雖受到學說批評，指出法院在運用其裁量權時，忽略了重大性與於決議無影響分屬兩不同的要

²¹³ 曾宛如，前揭註 210，頁 193。

²¹⁴ 王銘勇，前揭註 175，頁 58-59。

²¹⁵ 王銘勇，同上註。

件，而有論證上的瑕疵；然晚近實務見解發展出的「積極侵害標準」中，法院已明確指出「如有積極侵害者，應認為違反之事實屬於重大，則不論其對於決議結果是否有影響，法院均不得駁回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請求」，確立了違反事實重大與否，與其對決議的影響分屬不同要件，與多數學說採取的見解一致。然而在確立了兩個要件的不同後，反而衍生出了較棘手的問題是：若僅有極低比例的股東權利受到積極侵害，進而拘束法院不得駁回訴訟，是否反而背離賦予法院裁量權之立法目的？例如公司雖刻意未通知持股不到 1% 的股東，然而該股東無論出席與否，都不影響決議的通過，此時若堅守「積極侵害標準」，似又有因小失大之憾。

對此，本文認為，此時仍不能否認該當「積極侵害標準」下的重大違反。理由在於，固然故意未通知持股比例極低的股東參與股東會，可能對議案結果毫無影響，惟若認同公司得在「不影響決議結果」的範圍內刻意不通知股東，則可以想見公司出於僥倖心態，刻意不通知部分持股不多，但對議案具有影響力之股東，事後再主張其所持股份數不足以影響投票結果。一旦認為如此情形不該當積極侵害，恐會為公司創造投機的空間，而這正是在股東保護上所不樂見的。因此本文認為，股東出席會議之權利，應不得任意受到剝奪或侵害，若公司係故意使股東無法參加股東會，應屬重大瑕疵，此時法院不得駁回訴訟；而若公司並非出於故意，則法院得考量漏未通知之股東所持股份數、議案之出席股東數與表決權數等綜合事實，認定個案瑕疵「非屬重大」，以避免決議效力被輕微的瑕疵所顛覆。

至於「對決議無影響」此要件的判斷，本文贊同多數學說見解，對決議有無影響的判斷，理論上不應僅止於表決權數的計算，除考量到表決權以外因素的實質影響力外，另一原因在於若僅以通過議案所須表決權數為是否影響決議的主要或唯一判斷標準，則可能想見股東會召集權人出於僥倖心態，在確認自己掌握足夠通過議案之表決權數後，刻意不通知其餘股東會議的召開，或是以阻擋入場、

未載明召集事由等手段，來避免持反對意見者出席股東會，使公司得以先斬後奏，先排除部分反對股東之出席後，再主張反對股東所持表決權「對決議無影響」，顯非吾人所樂見。

然而在另一方面，實務見解之所以多以通過議案所須表決權數判斷是否對決議無影響，或許也是受制於要以其他方式證明瑕疵對決議有影響，是相當不容易且立基於高度假設性的前提上²¹⁶。就此部分，應肯認在對決議有影響力之證明上，不宜要求過高之證明度，惟具體而言如何建立較明確之判準，似仍待實務累積相關之判決發展。

第三項 判決效力

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為形成之訴，在原告勝訴時，具有自法院判決確定時起，使股東會決議失其效力之形成力，而此判決之形成力，依其性質，當然對所有第三人皆存在，易言之，其判決效力不僅及於未為當事人之股東，對股東以外之第三人亦有效力²¹⁷，此為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的對世效力。

至於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因公司法並無如民法第 998 條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之特別規定，故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之規定於股東會決議之撤銷，有類推適用之餘地²¹⁸。職是，在我國法下，股東會決議之撤銷，具有溯及效力。

然而，同樣存在股東會決議撤銷制度之日本，對於應否全方位地承認溯及效力，學說上有不同見解。有學者認為，溯及效之認定應採取原則肯定，但於特殊情形下限制溯及效範圍之見解。首先，對於「撤銷」的效果，因日本商法並無特

²¹⁶ 學說上即指出，如何證明股東發言之影響力相當不容易，參照：洪秀芬，前揭註 194，頁 27。

²¹⁷ 王銘勇，前揭註 21，頁 230-231。

²¹⁸ 王銘勇，同上註，頁 231。

別規定，故應適用法律行為撤銷的一般原則，即民法上的「視為自始無效」，因此會溯及地無效，就此部分解釋上與我國並無不同。然而，日本學說認為，對於「以決議為生效要件」之董事之選任，營業讓與等情形，雖承認溯及效，但信賴不實登記之人等善意第三人得以類推適用相關規定而獲得保護。亦有認為，基於被撤銷的決議而成立的公司行為的交易對象，亦得以類推適用公司設立無效、被撤銷或合併無效等相關規定而受到保護²¹⁹。

相對於「以股東會決議為生效要件之法律行為」，若是「股東會決議後即發生一定效果之情形」，如一部免除董事的責任、報酬的決定等，學者則認為應承認其溯及效力。理由在於這類型的案件中，即使肯定撤銷訴訟的溯及效力，從確保交易安全的角度來說也並沒有問題，且一旦否定了溯及效力，撤銷決議也將失其意義²²⁰。

少數說則認為，原則性地承認撤銷判決的溯及效，將會伴隨解釋上的困難，因此，毋寧認為對於以決議成立為前提的各種集體性行為或是交易行為，通常應否定其溯及效力。學者指出，對於需要統一處理的事項，即使是公司內部的關係事項，也應否定撤銷的溯及效力，而不問個別當事人的善意或惡意。只需在與公司以外第三方進行個別交易時，例如對於與董事通謀而為交易者，承認所謂的「惡意抗辯」加以對抗即可。既然存在撤銷決議的訴訟形式，並作為特殊訴訟型態而存在，則對於撤銷的效果，應不受民法原則的拘束，認定該撤銷沒有溯及效，與股東會決議的集體行為性相符，並且在理論和實踐上都是有益的。在股東會決議的程序或方法的違反事實不嚴重且不影響決議的情況下，都承認溯及效力，從民

²¹⁹ 上述學說見解之整理，參照：崎田直次（等著），前揭註 93，頁 230。

²²⁰ 弥永真生，前揭註 96，頁 134。

事訴訟制度的經濟性角度來看，也是不合理的²²¹。

本文認為，對於撤銷股東會決議之確定判決，原則上宜承認溯及效力。蓋決議效力訴訟的提起，仍屬我國公司法下股東重要的救濟手段，若一律否定撤銷訴訟的溯及效力，恐使曠日廢時的訴訟所帶來的救濟實益更加侷限，故採取原則肯認溯及效，例外於第三人善意信賴公司登記時給予保護之觀點，應較妥當。此外，若欲使決議效力訴訟之結果發揮作用，亦可考慮運用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以使公司對外法律關係在訴訟中得以維持安定，關於此制度，本文將於第四章詳細討論。

第二節 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與不成立之訴

我國公司法第 191 條雖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且通說實務亦承認「決議不成立」此一瑕疵類型，惟並未如公司法第 189 條，明文規定股東得提起何等的訴訟，因此過往實務與學說上，對於股東會決議有無效或不成立之原因時，應如何救濟有不同的主張²²²。惟現今通說與實務見解皆承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與「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加以救濟²²³，兩者性質皆為確認訴訟，以下將就兩訴訟之原告適格與訴訟要件等一併進行分析。

第一項 原告適格與確認利益

對於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訴的提起，公司法上並未如第 189 條之撤銷訴訟，對原告資格有明文的限制，因此原告得否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

²²¹ 石井照久(1956)，《株式会社法講座(III)》，頁 976-977，有斐閣，轉引自：崎田直次(等著)，前揭註 93，頁 232-233。

²²² 詳細討論參照：王銘勇，前揭註 21，頁 287-307。

²²³ 劉連煜，前揭註 9，頁 469。

不成立之訴，應回歸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以原告是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為斷。按關於何人得為訴訟之原告，原則上雖屬訴訟主體要件，即當事人適格²²⁴之問題，惟在確認訴訟中，我國實務與學說見解多認為只要有確認利益即具確認訴訟之當事人適格，當事人適格之問題為確認利益所吸收²²⁵。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一般係指法律關係或權利有危險或不安，得以法院之本案判決除去、解決此不安或危險之狀態，此即確認利益²²⁶。職是，理論上任何人皆得作為原告而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訴，僅在確認利益的判斷上，應以系爭股東會之召開及效力，是否造成原告的法律關係或權利有危險或不安，以及原告提起確認訴訟，得否除去此不安之狀態以為斷。

對於「股東會決議之效力」得否為確認之訴的客體，過往實務曾有所爭執，蓋 89 年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規定：「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之訴亦同」。依該規定，僅得對「法律關係」提起確認訴訟，而股東會決議因只形成公司內部之意思而已，僅為「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故得否作為確認訴訟之對象，有所爭議²²⁷。然而，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於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後，已明文允許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存否」提起確認訴訟，此問題亦獲得解決。

於實務見解中，較常見到法院否定確認利益之理由是原告非股東²²⁸；然而，

²²⁴ 關於當事人適格之概念與意義，可參照：許士宦（2022），《民事訴訟法（上）》，3 版，頁 473-475，新學林。

²²⁵ 許士宦，同上註，頁 526。

²²⁶ 許士宦，同上註，頁 526。

²²⁷ 關於實務與學說在此爭議上的討論，可參考：王銘勇，前揭註 21，頁 289-298。

²²⁸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3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26 號民事

值得一提的是，現行法下雖已明文允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訴，卻仍有實務見解認為，若原告得提起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之訴以代之，則應認為確認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的提起欠缺確認利益。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²²⁹中，原告提起「確認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決議無效之訴」而遭法院以欠缺確認利益駁回，理由是依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於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時之修正理由意旨，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雖得作為確認之訴的客體，然而應「限制須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始得提起，否則應認原告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以避免導致濫訴。據此，本案法院認為原告非不能以「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之訴」為之（如提起確認董事與公司間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而欠缺確認利益。此外，原告所訴請確認為無效的決議係於 109 年作成，而在此之後原告又於公司 111 年之股東會決議當選為董事，因此法院基於系爭決議關於選任董事及監察人部分，已屬過去法律關係之基礎行為，原告又復未具體說明並證明該項過去之法律關係基礎行為，對於其他現在之法律關係有何影響，因此法院以欠缺權利保護要件駁回訴訟。相對地，同樣是以選任董事決議為訴訟標的之案例，在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中，原告提起「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之訴」並附帶聲明「確認董事間之委任關係存在與不存在」，則未被法院以欠缺確認利益而駁回²³⁰。

對比之下，在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935 號民事判決中，原告為公司之股東，雖僅提起「確認選任董監事之決議無效之訴」，而並未附帶聲明確認委任關係之存在與不存在，然本案法院卻以「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是否屬無召集權

判決。

²²⁹ 本案上訴至最高法院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960 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

²³⁰ 相同見解：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6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82 號民事判決。

人召集而為無效，關係該次會議決議所選出之董事、監察人是否無效，並影響日後股東會之召集是否為合法，自使被上訴人之股東權益有不安之狀態，而此不安狀態得以提起本件確認訴訟除去，且實際上亦有確認於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後，上訴人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之他訴訟存在，並以本件確認訴訟結果為斷而停止訴訟程序²³¹」，肯認確認利益之存在。綜合觀察以上判決可以發現，原告於起訴時似應表明其所欲透過確認訴訟確認之決議效力，及其所影響之法律關係²³²，方得認為具有確認利益。

按對於確認訴訟，我國民事訴訟法學者指出其特色在於「紛爭解決之根本性、預防性」，因為確認對象若為基本法律關係，則該基礎法律關係經確認判決加以確定之後，因其延伸或派生之權利義務或法律關係，雖未作為訴訟標的經法院判斷，惟既然基礎法律關係存否已經確定，則其延伸或派生之權利、義務或法律關係亦某程度已予解決，此即具有根本性而得以預防紛爭²³³。若觀察我國法院判決，法院在確認股東會無效與不成立訴訟中，對於確認利益之判斷亦符合上述「根本性」之特色。詳言之，股東會決議的無效或成立與否為所謂的「基礎法律關係」，而原告所欲爭執者，則是因該基礎法律關係所生之「延伸或派生之權利、義務或法律關係」（例如公司的合法董監事）。職是，若原告所主張的基礎法律關係之確定，對於其所欲爭執的延伸或派生之權利、義務或法律關係得以發生解決作用時，法院會認定具有確認利益，例如前述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935 號民事判決中，原告雖未提出有確認決議效力以外之聲明，然因為「他訴訟之結果以本件訴訟以為斷」，故法院肯認確認利益之存在²³⁴。本文認為，就上述特性觀之，確

²³¹ 類似案例參照：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17 號民事判決。

²³² 該法律關係得為實體法上之法律關係如董監事之委任關係，或是其他決議之效力。

²³³ 許士宦，前揭註 224，頁 107。

²³⁴ 相同見解：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17 號民事判決。

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不成立訴訟之功能近似於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中間確認之訴」²³⁵，而學說上指出中間確認訴訟的確認利益，被「有爭執的法律關係之先決性」取代²³⁶，意即，法院對於原訴訟的裁判結果，應以中間確認之訴之法律關係為依據。本文認為，對於股東會決議瑕疵所提起之確認訴訟，亦得以此作為確認利益之判斷標準，以確保確認訴訟之提起具備紛爭解決的實益，蓋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之訴，同樣是透過確認訴訟確認決議效力後，進而對所延伸之法律關係發生解決作用，且延伸法律關係之效力，亦應以決議效力為其依據，故在確認利益上，得採取與中間確認之訴相同的標準為斷。

第二項 判決效力

確認訴訟與形成訴訟不同，其判決並不當然具有對世效力。對於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訴訟之判決效力，我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規定；相對地，為了統一確定法律關係，日本会社法第 838 條則規定，確認決議不存在或無效之訴，其判決效力皆及於第三人。我國學者有參考日本學說見解，主張股東為原告，而獲得勝訴判決時，應可適用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之理論，使該判決之效力及於起訴股東以外之其他股東²³⁷；然亦有認為，在未對第三人在程序上予以充分保障之情形下，即認該判決之效力可及於該第三人，顯非妥當²³⁸。

本文認為，在判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判決是否應對第三人產生效力時，以下日本學說上之觀點或可作為參考依據。日本學說上指出，法律關係的瑕疵可

²³⁵ 關於中間確認之訴之定義介紹，參照：陳啟垂（2007），〈中間確認之訴〉，《月旦法學教室》，54 期，頁 14-15。

²³⁶ 陳啟垂，同上註。

²³⁷ 張龍文（1987），《股份有限公司法實務研究》，頁 136，漢林，轉引自：王銘勇，前揭註 21，頁 320。

²³⁸ 王銘勇，同上註，頁 320。

以分為團體法的瑕疵和個人法的瑕疵，而對於團體法的瑕疵，應要求「劃一地決定其法律效果」。蓋同一個法律行為，如僅在部分相關成員的關係中視為有效，在其他人之關係上則視為無效，將導致團體法上關係的混亂²³⁹。股東會決議瑕疵，即屬團體法的法律關係瑕疵，因此為避免團體法律關係中存在矛盾，宜認為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與不成立之訴具有對世效力，我國將來修法時，或可參考日本法將之明訂。

第三節 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與確認訴訟之關係

承前述，股東在爭執決議效力時，應依瑕疵發生事由之不同而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或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與不成立之訴；惟在實務上，則常見原告在起訴時，將三種訴訟以預備合併或其他合併方式提起，以下將分析此實務運作狀況對原告之影響，以及三種訴訟間之關係。

首先，實務上原告之所以會以預備合併的方式提起訴訟，可能的原因是如本文第一章的觀察，對於具體的違法事例中，股東會決議瑕疵的效力究竟應為得撤銷、無效或不成立，法院存在不穩定的見解所致。而我國實務見解又多認為撤銷訴訟與確認訴訟屬不同訴訟標的，因此若原告起訴確認股東會決議為不成立，但法院認為系爭決議僅為得撤銷，則法院得駁回該訴訟²⁴⁰。職是，原告為避免其所起訴的訴訟標的與法院認定的不同而遭到駁回，多會將不同訴訟標的以先備位方式排列，來避免受到不利判決。

對於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與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與不成立之訴間的關係，日本學說上有一元說、嚴格說與轉換說之見解。採取一元說之見解認為，無論是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之訴，三種訴訟皆是「以否定

²³⁹ 石井照久，前揭註 221，頁 969。

²⁴⁰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22 號民事判決。

決議效力為目的」之訴訟，因此僅構成單一的訴訟標的。支持此說的學者認為，因為決議的撤銷、無效與不成立事由的界限並不明確，因此若採取一元論，可以避免原告必須要採取預備或選擇合併的方式起訴的麻煩²⁴¹。採取嚴格說者則認為，股東會決議撤銷訴訟與確認訴訟之訴訟標的不同，原告起訴時誤用錯誤類型，即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至於轉換說則是以訴訟類型不同，而有不同訴訟標的為前提，認為在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訴訟同時符合撤銷訴訟要件時，得轉換為撤銷訴訟²⁴²。在此之中，一元說為少數說，多數學說及日本實務見解認為撤銷、無效與不成立之事由分別構成不同的訴訟標的²⁴³，我國實務則是採取相當於上述「嚴格說」之見解²⁴⁴。

學者指出，就違法股東會決議訴訟採取預備合併方式，將所有訴訟類型納入，雖可避免就違法事由定性與法院見解不同，而受不利判決，但缺點在於可能延長審理相關案件之時程²⁴⁵。對此，本文認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事件的審理時程過長，實屬我國實務運作的重大問題之一，而此問題亦與法院時常在同一瑕疵屬於得撤銷、無效或不成立的問題上，於審級之間反覆來回息息相關²⁴⁶；然而在我國對於股東會決議之效力採取三分法的情況下，似屬必然會面臨之問題。正本清源之道，固應致力於集中審理，提升案件審理之效率；然現階段，或可先適當放寬對於原告訴訟標的變更、追加之審查，並適當行使闡明權，來避免起訴股東因選擇錯誤的訴訟標的而使其案件未能受到實質審理，甚至進一步拖延審理之程序。例如對

²⁴¹ 崎田直次（等著），前揭註 93，頁 239。

²⁴² 關於各說的詳細內容與實務見解分析，參照：江頭憲治郎、岩原紳作、神作裕之、藤田友敬（編）（2011），《会社法判例百選〔第二版〕》，頁 94-95，有斐閣。

²⁴³ 崎田直次（等著），前揭註 93，頁 237。

²⁴⁴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22 號判決。

²⁴⁵ 王銘勇（2022），〈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與商業事件審理新制〉，《臺灣財經法學論叢》，4 卷 1 期，頁 215。

²⁴⁶ 具體事例可參考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及其歷審判決。

於起訴時未主張所有訴訟標的之股東，若法院認為股東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有誤，在原告未遲誤 30 日起訴期間的情形下，應適當行使闡明權促使原告為訴訟標的之變更，以避免原告與法院間對瑕疵效力見解的不同導致訴訟被駁回，而法院審理之重點，亦不應過度著重於瑕疵如何分類，毋寧應以較為實質的觀點，審酌該瑕疵是否足以使決議效力被顛覆，以最大程度降低三分法下的缺失。就此部分，採取相當於日本法上轉換說之見解應較能保護起訴股東之利益。

第四節 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的功能與極限

本章中，本文討論了股東欲對瑕疵決議提起訴訟時，應遵循的程序與要件。接著本文欲探討的是，我國採取「三分法」下的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作為股東面對瑕疵決議時的主要救濟途徑，其實際成效的問題。欲探討此問題，首先必須釐清的是：「股東提起決議效力訴訟的目的為何？」，蓋撤銷瑕疵決議或確認瑕疵決議為無效或不成立，時常並非股東之所以要尋求救濟的最終目的，因案件的事實不同，股東提起決議效力訴訟的最終目的也不同；然而，就判決效力而言，提起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所能達成的效果也僅止於「推翻決議效力」而已。商場瞬息萬變，股東會決議之瑕疵的種類繁多，單獨以「推翻瑕疵決議」，在個案中究竟是否有終局性解決紛爭的效果，將是本文以下分析的重點。職是，以下本文將以實務上發生的若干案例為例，分析股東提起決議效力訴訟的最終目的為何，以及決議效力訴訟在紛爭解決上的利與弊，以反思決議效力訴訟對股東救濟的實效性。

第一項 違法減資逐出股東之決議

近年來實務上不乏公司以多數決通過一違法決議，進而侵害部分股東權利的案例，以下茲舉「減資逐出股東」的案例分析。在此類型的案例中，大股東透過大幅度的減資，使其他股東所持的股份於減資後變為不足 1 股的畸零股，並在其

無法與其他股東拼湊成一股時，強制收購其股份以達逐出股東之效果。這類案例中，股東會決議本身即是股東權利受到侵害的原因，因此股東若欲排除該侵害，首先必須推翻該決議之效力，經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後，再依民法第 113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13 條第 1 項等規定，塗銷公司於主管機關處的變更登記。

此類案例中，股東之所以提起決議效力訴訟，是因為其因為不法決議而被逐出公司，因此股東起訴之目的，應是「回復其股東身分」。由是觀之，透過確認決議無效並變更登記，股東得以排除受侵害狀態，此時決議效力訴訟具有終局性解決紛爭的功能，蓋只要決議被確認為無效，並塗銷依該決議作成的登記，股東提起訴訟的目的即已終局性地達成，而不必再提起其他訴訟。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部分案例中，大股東會在通過逐出股東之議案後，旋即召開股東會通過改選董監事之決議，在其具有絕對股權優勢的情況下掌握董事會席次。例如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757 號民事判決中，公司先是在 110 年 8 月 30 日召集股東常會，作成減少資本之決議，將公司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下同）6243 萬 7,650 元，減資至 10 元，發行股份由 624 萬 3,765 股減至 1 股，該 1 股股份並由法人股東獨得。決議作成後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減資變更登記，110 年 10 月 4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改選董監、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在這類案例中，單獨的確認減資決議無效並無法使股東獲得終局性的救濟，蓋此時仍須塗銷改選董監事之變更登記後，方能根絕違法決議帶來的影響。因此本案原告除聲明確認系爭減資決議為無效外，另聲明了被告於 110 年 9 月 22 日、110 年 10 月 4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之變更登記應予塗銷。最終本案法院認為，系爭減資決議既屬無效，則被告公司之減資變更登記及改選董監事暨變更章程之登記亦不生效力，肯認得於同一訴訟中合併請求塗銷改選董監事之登記，使該紛

爭得以落幕。本文認為，此處法院之判決結果上固然正確，然論理上，減資決議之無效是否必然會得出嗣後改選董監事決議無效之結論，恐有進一步審酌之空間，蓋兩者本質上仍屬獨立之兩個決議，於論證後決議受到前決議影響而有瑕疵時，似應有更充分之論述。

第二項 違法增資發行新股之決議

另外一種對股東而言，可能透過提起決議效力訴訟終局性解決紛爭的，係違法的增資決議。此類案件多是公司通過了先減資、後增資的決議，改變公司的股權結構，然而該決議的過程發生瑕疵，例如偽造不實之股東會議事錄表示股東會通過增資決議²⁴⁷，或未經董事會決議即召集股東會通過增資決議²⁴⁸等。實務上股東對於此類違法決議的救濟方式，多是單獨提起決議效力訴訟，以否定該決議的效力後塗銷變更登記，進而使公司的股權結構回復到決議前的狀態。在這類案件中，若股東的目的在使公司的股權結構「回復原狀」，則透過撤銷或確認決議無效、不成立，並塗銷不實之登記，得以獲得終局性的救濟。

具體案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324 號民事判決中，原告股東起訴主張被告公司於 8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中通過的減資 75% 後並增資 710 萬股之決議，自始未經「合法召集權人」即「董事會」之召集，而純屬由未具董事長身分之人所召集，因此聲明：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為無效²⁴⁹，同時確認原告對被告有 2 萬股之股份存在，被告並應回復股東名簿中原告之股份登記。依此聲明，原告得透過勝訴判決終局性地排除違法增資決議對其的影響，並達到回復原

²⁴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828 號民事判決。

²⁴⁸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20 號民事判決。

²⁴⁹ 此處依我國實務見解，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股東會應屬「決議不成立」，原告誤聲明為無效，在上訴二審時始追加聲明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高等法院最終亦採此見解，詳見：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06 號民事判決。

狀之目的²⁵⁰。

然而，在許多案例中，公司透過不法手段通過減、增資決議之目的並非單純的變動公司資本，而是企圖透過一系列減、增資手段改變公司的股東結構後，並在新的股東結構下，改選董監事以達到掌握經營權之目的，此時若股東僅訴請撤銷增資決議，恐難以獲得終局性的救濟，茲以下述案例說明之。

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828 號民事判決中，原告為被告公司之監察人，起訴主張被告公司於 92 年 12 月 1 日通過增資決議之股東臨時會並未現實召開，而是偽造不實之股東會議事錄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因此聲明確認該股東會決議不存在。法院審理過後，認為該次股東會確未召開而屬決議不存在；然而，在被告公司通過該違法增資決議後，又分別於 93 年及 96 年通過兩次改選董監事之決議，股東亦分別對兩決議提起訴訟。前者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445 號民事判決撤銷，後者則是在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289 號民事判決中，經法院認定因為增資之股東會決議為無效，以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股東召開 96 年 8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之董事亦非合法選任。惟後者上訴至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55 號民事判決又以「按發行新股無效，與該股東參與之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瑕疵，應屬二事。新○公司 96 年 8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究有如何違反法令或章程而致無效之情形？或另有其他決議瑕疵？原審未遑調查，逕認新○公司 96 年 8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之董事無權召集同年月 25 日之股東臨時會，所為減資決議不成立，進而認定新○公司非由成○公司唯一法人股東所組織，未免速斷。」為理由，廢棄發回。至此，本

²⁵⁰ 本案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雖以原告於 109 年間始提起訴訟行使其權利，有違反誠信原則之疑慮而廢棄發回，然本文此處欲探究的是股東得否透過決議效力訴訟單獨達成救濟目的，故僅聚焦於分析原告之聲明，因此原告起訴究竟有無違反誠信原則不在本文分析範圍內。

案的爭議仍未因決議效力訴訟而落幕。

由此案件可以觀察到，對於公司的違法增資決議，股東固然可以提起撤銷訴訟救濟，撤銷瑕疵決議後變更登記而使公司的股權結構回復到增資前的狀態；然面對後續接踵而至的召集股東會、改選董事等經營權爭奪手段，卻不是單純撤銷違法的減、增資決議能夠抵禦的，一旦公司在股東身分違法的情況下通過了新的股東會決議，股東又必須再提起新的決議效力訴訟爭執該決議效力。上述案件中，公司前後共召開了 5 次股東會決議²⁵¹，股東也分別對各決議提起數個決議效力訴訟與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否等訴訟，然而時至 111 年最高法院廢棄發回為止，都尚未確定公司之合法股東與董事，此案件的發展不禁讓人懷疑，單以決議效力訴訟是否能在此類案件中，起到定紛止爭的作用，賦予股東及時的救濟。

第三項 董監事選舉議案之瑕疵

董監事的選舉，是實務上股東會決議瑕疵層出不窮的議案類型。若探究股東對於有瑕疵之董監事選舉議案起訴的原因，大致可分為兩者：一是董監事違法當選；二是股東欲選任之董監事因違法情事的發生而未如預期當選，面對兩種情形，股東解決問題之手段也有所不同，詳述如下。

第一款 董監事違法當選

針對第一種情形「董監事違法當選」，想像上股東有可能透過單一的決議效力訴訟終局性解決紛爭，前提是並未存在「股東支持而未當選」之董監事。詳言之，此時決議效力訴訟的功能僅在於使公司的董監事回復到尚未選舉前之狀態，股東若獲得勝訴判決，即得以將違法當選之董監事自董事會中剔除，矯正瑕疵決

²⁵¹ 5 次股東會的時間與議案內容依序為 92 年 12 月 1 日之改選董監事、修正章程與增資決議，93 年 12 月 16 日之改選董監事決議，96 年 8 月 11 日之選任董事決議，96 年 8 月 25 日之減資決議與 99 年 3 月 26 選任董事之股東會決議。

議所導致的違法狀態，獲得終局性的救濟。然而，現實上股東在此情形下起訴，可能會面臨以下的問題。

首先，股東起訴時不僅需繳納裁判費，承擔敗訴風險，且單純確認公司真正的董事身分，對一般股東未必有實質上的利益。再者，決議效力訴訟的審理期間相當長，在瑕疵決議被撤銷或被宣告為無效或不成立之前，不法當選的董事仍然會繼續執行職務，若在審理期間，不搭配定暫時狀態處分停止董事之職務執行，在考量對第三人的交易安全保護之下，違法當選的董事所代表公司而為的交易行為亦有可能會被承認²⁵²。最後，從我國實務對於股東會決議瑕疵之審理時程來看，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案件從起訴到判決確定，往往超過3年²⁵³，而董事任期依公司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得逾3年，因此即使股東成功撤銷了有瑕疵的董事會決議，在其獲得勝訴判決的同時，董事的任期亦多半已屆滿而應改選，此時若依瑕疵決議而當選的董事已卸任，亦將欠缺訴訟實益。

第二款 股東欲選任之董監事未如期當選

針對第二種情形「股東欲選任之董監事未如期當選」，情況則較為複雜，實務上可能導致此情形的原因很多，例如股東之表決權遭違法排除²⁵⁴、股東所提的董事候選人遭到剔除²⁵⁵等，於不同案例情形下，決議效力訴訟得以帶來的效果也

²⁵² 學者指出：「董事選任自始無效者，其被選任人自始即非該公司之董事，是故其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原則上對公司不生效力。但為保障交易安全，就其行為對第三人之關係，應類推適用民法表見代理之規定使之對公司生效。」，參照：柯芳枝，前揭註2，頁253；相同見解：王志誠（2004），〈公司負責人之概念與責任〉，《月旦法學教室》，24期，頁91；此外，亦有論者認為得適用「事實上董事理論」作為承認被選人過去既往法律關係之依據，此議題的討論詳見：陳宣至（2012），《股東會決議瑕疵連鎖效應之研究：以選任董事決議瑕疵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⁵³ 王銘勇，前揭註245，頁216。

²⁵⁴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19號民事判決。

²⁵⁵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45號民事判決。

不盡相同。舉例而言，在股東所提的董事候選人遭違法剔除的情況下，對股東來說最理想的救濟結果毋寧是重新召開一次合法的股東會，並投票使其所欲提名之候選人當選；相較之下，股東單獨以決議效力訴訟，並無法終局性地解決問題，蓋此時股東所欲推選之董事並不因法院撤銷決議或確認決議為無效或不成立而當然當選，尚應重新召開股東會，方能達成股東尋求救濟之最終目的，股東之表決權於表決時被違法排除的情形亦同。

本文認為，對於股東而言，與董監事選舉相關的瑕疵，較理想的解決方式，或可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086 號民事判決中，原告所為之聲明，其聲明方式，簡化後大致如下：「一、先位聲明：確認被告公司與董監事甲等人間委任關係存在；確認被告公司與董監事乙等人間委任關係不存在（當選權數如附表）。二、備位聲明（一）：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並確認被告公司與董監事乙等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三、備位聲明（二）：撤銷股東會決議，並確認被告公司與董監事乙等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由本案原告之聲明可以發現，其所提的先位聲明，是三個聲明中唯一能直接於該次訴訟中終局性解決問題的方式，也正是對起訴股東而言最簡便而有效率的救濟方式。詳言之，直接由法院確認股東會決議存在程序瑕疵後，排除該違法狀態並計算正確的股東投票與選舉結果，可以在該次訴訟中就確認合法的董監事身分，而不必再行召開新的一次股東會選舉，不僅能夠達到紛爭一次解決的目的，同時也能避免再度召開股東會時，欲阻撓新董事當選者又以其他手段杯葛會議之進行。相反地，學者指出，若法院僅能撤銷系爭決議或宣告其無效，提名股東至多僅能阻止董事會名單的人選當選新任董事，但仍無法使自己支持的人選回復當選董事的狀態，因此即使提名股東勝訴，也只是回復到重新改選的狀態，而董事會大可利用其對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程的支

配力，無限輪迴地剔除提名股東支持人選，以杯葛提名股東²⁵⁶。

由上述分析可知，若股東所欲選任的董監事因決議瑕疵而未當選，則股東似難以透過決議效力訴訟的提起，獲得及時且直接有效的救濟，蓋此時決議效力訴訟，並無法起到終局性解決紛爭的功能，其效果毋寧只是確定了「該次股東會決議違法，應重新召開新決議」一事，與「選任合法的董監事」此一結果，實際上相差甚遠。又前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086 號民事判決中，原告以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在為其先位之訴，試圖以此聲明一次解決紛爭，一審法院雖採納其見解，然而此見解最終未被上級法院採納，相當可惜。退步言之，即使肯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086 號民事判決中，法院所採取的「股東會就董監事選舉議案所為決議，應以股東投票之客觀上狀態為其內容，亦即以置於票匱中之票載內容為準，而非以主席或相關人員所宣讀之計票結果為其決議內容。」此一見解，亦未必在所有案件中都得以適用，蓋若公司召開會議當時的紀錄或相關事證保存不足，或是股東在現實上受阻而並未投票等，都將使法院無法正確計算董監事候選人之正確得票數，進而無法以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之訴一次性解決紛爭。判決效力的侷限，再加上我國的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審理動輒耗時 2 到 3 年，種種現況皆無法使與董事選舉相關的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第四項 股東提案權被侵害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乃股東提案權之明文規定。股東提案權之功能，乃在於提升公司治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與公司社會責任²⁵⁷，屬股東重要的權利之一，

²⁵⁶ 楊岳平（2021），〈2020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0 卷特刊，頁 1599。

²⁵⁷ 林國彬（2013），〈股東提案權之行使與權利保障之研究：臺灣與美國法制之比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6 期，頁 225-226。

股東的提案權受到侵害時，應如何尋求救濟，學說上曾有不少討論。於此，本文擬聚焦於分析決議效力訴訟在此類案件中的救濟實效性。

實務上，以股東提案權受侵害而提起撤銷訴訟者，大多是主張公司未於股東會開會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對此，我國實務見解多認為並不構成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之違法²⁵⁸，理由在於公司未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其法律效果僅為同條對公司處以罰鍰而已，不構成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之違法。

對於股東如何以決議效力訴訟救濟股東提案權受侵害一事，學說上曾有認為，股東得以「決議方法瑕疵」為由，撤銷「與該股東提案內相關，而因該股東提案未列為議案，致其結果可能因而受到影響之決議」²⁵⁹；亦有認為，董事會違法拒絕股東之提案，將構成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重大違法，而得對公司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²⁶⁰。然而，亦有學者指出，股東得否提起決議效力訴訟，撤銷「與該股東提案內相關，而因該股東提案未列為議案，致其結果可能因而受到影響之決議」，有待商榷，理由在於原提案股東其實可以在股東會進行時，透過議事程序提出自己原先所規劃之提案或類似之提案；若該提案股東已提出修正案或替代案惟表決未獲通過者，則亦可顯示該股東原先之書面提案恐怕亦難以獲得通過，此情形下似更難謂該股東之提案權受有何種損害²⁶¹。

²⁵⁸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67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7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372 號民事判決。

²⁵⁹ 林國全（2005），〈董事會違法拒絕股東提案〉，《台灣法學雜誌》，73 期，頁 131。

²⁶⁰ 王志誠（2006），〈股東之提案權〉，《月旦法學教室》，48 期，頁 27。此外，對於若允許股東行使撤銷訴權，則股東得撤銷的究竟是「該次股東會的全部決議」或「有關之決議」，學說上似未有定見，惟此問題非本文關注的重點，故不贅述，關於此問題的討論可參照：林國彬，前揭註 257，頁 216。

²⁶¹ 林國彬，前揭註 257，頁 221。

本文認為，在理論上，「未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或是「未將股東之提案列入」而通過之股東會決議存在瑕疵，而可能成為股東之撤銷訴訟標的，然即便股東成功撤銷了該決議，亦無終局性解決紛爭的效果，蓋股東之所以行使提案權，係希望於股東會中通過議案，撤銷股東會決議作為救濟手段，在運作上不僅有「撤銷標的為何」之爭議，僅透過消極地撤銷股東會決議，亦無法達成股東積極行使提案權的目的，更可能使原本經過合法程序所通過之其他決議效力受到影響。

第五項 股東投票權行使之妨礙

另一種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難以提供救濟效果之案例，係實務上發生經營權爭奪時，公司派以若干手段造成「市場派投票障礙²⁶²」之情形。此類型案件的特色在於，股東會並非因為典型的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法而發生瑕疵，而是公司派直接造成股東「現實上無法行使投票權」。實務上具體的手段有延長股東之等候報到時間，並於滿足表決所須定足數後即馬上開會²⁶³、變動股東會的報到場所或拖延報到程序²⁶⁴、變更議程順序使股東不及行使投票權²⁶⁵等。

對於此類案件，股東應如何尋求救濟？有學者肯認股東得提起撤銷訴訟，蓋「阻擾股東出席股東會決議」構成股東會召集程序之違反而屬得撤銷事由²⁶⁶；惟亦有論者認為此一見解將面臨有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疑慮，以及撤銷股東會決議

²⁶² 市場派投票障礙，係指直接針對投票權的行使所設置的障礙而言，本名詞的詳細定義與具體案例，參照：黃朝琮（2018），〈股東會防禦措施之規範與省思〉，《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61期，頁120-127。

²⁶³ 萬年生（2012），〈股東會三大「合法」奇觀 史上首見〉，《商業周刊》，1285期，頁78。

²⁶⁴ Yahoo!新聞（06/18/2014），〈三陽股東會迷宮八卦陣保全層層駐守 市場派抗議怪招盡出〉，<https://pse.is/5vw8ua>（最後瀏覽日：05/01/2024）；Yahoo!新聞（06/28/2018），〈永大股東會刻意阻礙股東報到 投保中心不認同〉，<https://pse.is/5vw9hb>（最後瀏覽日：05/01/2024）。

²⁶⁵ 中國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27日股東會議事錄。

²⁶⁶ 洪秀芬（2013），〈阻擾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決議瑕疵〉，《月旦法學教室》，125期，頁23。

之訴是否為妥適救濟途徑等問題²⁶⁷。

本文認為，「阻擾股東出席股東會決議」固然有解釋為公司法第 189 條撤銷事由的空間，然更值得探討且更重要的毋寧是，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是否為此類案件中最妥適的救濟途徑？對於投票受阻的股東而言，「行使投票權」乃其所欲達成之最終目的，然而從實務上的發展觀之，即使股東撤銷了決議以阻止議案通過或阻止董監事違法當選，在阻礙股東出席會議之手段層出不窮，「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情況下，仍然不能保證下一次的股東會決議能否順利投票。因此，此類案件中，股東需要的毋寧是事前確保股東會的順利召開，並確實的進行議案討論與投票，職是，僅能推翻違法決議效力的決議效力訴訟，顯然無法提供股東於此類事件中完整的救濟。

第六項 本節小結

綜上，本文認為自本節的分析中，可以觀察到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雖是股東在面臨決議瑕疵時常用的救濟手段，但其在若干案例中的效用卻有其極限，本文認為得從「訴訟標的」與「判決效力」兩個角度觀察，詳如下述。

第一款 判決效力之侷限

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中，無論是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其能夠達到的效果最多僅是排除或確認違法的狀態並回復原狀而已，因此若股東起訴的目的在於排除違法狀態並回復到決議前的狀態，則決議效力訴訟為有效的救濟手段。然而，並非所有案例都可透過單純的「回復原狀」以達到其最終救濟目的，蓋股東爭執決議效力的動機，除被動地受到決議侵害外，尚有不少案例是其欲積極行使權利而違法受阻，例如董監事選舉決議瑕疵即時常屬於後者。而決議效力訴訟的判決，

²⁶⁷ 黃朝琮，前揭註 262，頁 125。

並非給付判決，無使股東得以「積極行使權利」之功能，受限於此，在這類案例中，股東透過決議效力訴訟能獲得的救濟相當有限。此外，決議效力訴訟的審理曠日廢時，亦是使決議效力訴訟欠缺實益的原因之一。



第二款 訴訟標的之局限

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雖可細分為撤銷訴訟、確認無效與確認不成立三種類型，然而本文認為，三種訴訟實際上具有共通的特性，蓋三者皆是以「法律關係的基礎事實」為標的之訴訟，而這類訴訟之所以被提起，真正的目的在於爭執「因該決議而延伸的法律關係」。例如在訴請確認選任董監事之決議不成立的案件中，被訴請確認為不成立的股東會決議係「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而公司的合法董監事則是「因該決議而延伸的法律關係」。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之標的既為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則法院判決的既判力亦僅及於法院對系爭訴訟標的所為的判斷，即該決議究竟為有效、被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職是，若原告所獲得的判決，無法使「因該決議而延伸的法律關係」獲得一定程度的解決，則耗費大量的時間、金錢審理此訴訟的實益將大大降低。

綜上，本文認為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雖是股東在救濟決議瑕疵時常用的手段，然受制於其訴訟標的與判決效力，對於股東救濟所能帶來的幫助有其極限，故應檢討其他配套措施得否提供更即時有效之救濟。

第五節 本章結論

本章中，本文首先分析了股東會決議撤銷、無效與不成立之訴的要件。對於撤銷訴訟的原告資格，實務見解對於原告加諸「當場表示異議」的要件並不妥適，原因在於其將造成股東起訴的難度大幅增加。解釋上，應揚棄法無明文的當場異議要件，或對其採取較寬鬆之解釋。而在起訴期間的部分，面對部分股東因不知股東會決議瑕疵而未能及時提起訴訟的個案，將來或許得檢討「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的起訴期間是否過短，現階段在解釋上，或可透過誠信原則法理的運用來解決此問題。

對於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的法院駁回裁量權，則是應將重點置於「重大性」的判斷之上，用以駁回僅具有輕微瑕疵之股東會決議撤銷請求，同時得以最高院所採取之「積極侵害標準」，劃定部分「不可補正」的瑕疵界線，以杜絕召集股東會之人投機的可能性。最後，在「於決議有無影響」的判斷上，若屬表決權數以外，難以直接量化其影響力的事例中，應肯認在對決議有影響力之證明上，不宜要求過高之證明度，以將表決權數以外，具有實質影響力之事項納入法院駁回訴訟的判斷依據中。

在決議效力訴訟的判決效力上，原則上則應承認其具有對世效，以統一地解決團體紛爭，避免矛盾，並且將來或可立法明訂。而對於撤銷判決是否具有溯及效力，為避免股東會決議訴訟失去其意義，應原則上承認之，然考量到我國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審理期間較長，亦宜注意此期間對第三人交易安全之保護。

最後，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之功能在於使股東得以除去違法決議的狀態並「回復原狀」，並且其判決效力亦僅有「判斷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的效果，因此在許多個案中，決議效力訴訟帶來的救濟效果相當有限，故應檢討有無其他配套措施得提供股東對於瑕疵決議更完整之救濟。

第四章 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其他配套措施

於第三章中，本文得出「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有其極限」之結論，因此在法制上，應檢討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得以完善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紛爭解決機制。本章中，本文首先將就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事件中，定暫時狀態處分如何彌補決議效力訴訟的不足之處進行討論，最後探討有無其他可能之配套措施得以提供更完善的救濟。

第一節 定暫時狀態處分

在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事件中，法院的審理動輒耗時數年，學者指出，此一耗時費力的過程不僅無法產生任何實質效益，甚至製造更多問題²⁶⁸。例如在雷亞案，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同時，並未先取得假處分以阻止合併案進行，因此即使股東成功撤銷了合併決議，仍會面臨已經消滅之公司如何死而復生、如何清理過去長達 7 至 8 年以合併後之雷亞所為之一切商業活動等問題²⁶⁹，此等問題皆非單一的決議效力訴訟所能處理。因此，股東若欲以決議效力訴訟為其救濟手段，並使之發揮實益，定暫時狀態處分乃相當重要之配套措施。

對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我國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惟我國於 2021 年 7 月施行的商業事件審理法中，增訂了商業事件審理時，對於定暫時狀態處分的若干新規定，以因應商業事件之特色。職是，以下本文將先分析本次修法後，定暫時狀態處分於商業事件中呈現之特色、定位及功能，再將視角聚焦於決議瑕疵事件中，定暫時狀態處分能如何作為決議效力訴訟之配套措施而發揮其功能。

²⁶⁸ 曾宛如（2021），〈商業事件之審理與裁判之改善：對商業事件審理法之期待〉，《月旦法學雜誌》，310 期，頁 39。

²⁶⁹ 曾宛如，同上註。

第一項 商業事件中的定暫時狀態處分

我國於 2021 年 7 月施行的商業事件審理法中，增訂了對於定暫時狀態處分的特別規定。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63 條規定：「商業事件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專屬商業法院管轄。」，依此規定，商業事件²⁷⁰中的定暫時狀態處分，專屬商業法院管轄，商業法院對於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案件中，定暫時狀態處分的要件判斷，及其准駁對起訴股東及整體的案件發展有何影響，將是本文以下的分析重點。又商業事件審理法中，雖增訂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規定，然並未在要件上設有特別規定，仍與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相同²⁷¹，故以下將先簡述民事訴訟法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目的與要件，再就此制度於商業事件乃至於決議瑕疵事件中所呈現出的特色加以分析。

第一款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目的

定暫時狀態處分，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²⁷²，係民事訴訟上保全程序的一種。與其他保全程序相比，定暫時狀態處分與一般假處分在目的上有所不同。詳言之，我國法下一般假處分之目的，在於保全債權（本案請求權）之執行；相較之下定暫時狀態處分則有多重的目的，除暫時性地保全聲請人之權利外，亦具有維持訴訟中法律秩序和平之作用²⁷³。此外，一般假處分與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欲防免之危險亦不相同，前者所欲避免之危險係「請求權將來不被實現之危險」，屬將來之危險；而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欲避免之危險則為「因請求權實現上之滯延

²⁷⁰ 關於「商業事件」之定義，參照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

²⁷¹ 沈冠伶（2021），〈商業公司事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公司治理、暫時權利保護制度與商業法院之機能〉，《月旦法學雜誌》，310 期，頁 51。

²⁷² 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²⁷³ 沈冠伶（2004），〈我國假處分制度之過去與未來：以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如何衡平保障兩造當事人之利益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109 期，頁 53-54。

所產生之具體危險」，係現在之危險²⁷⁴。

第二款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

按假處分之聲請，應滿足「被保全權利」與「保全必要性」兩要件。於一般假處分中，被保全權利為「金錢以外之請求」；保全必要性為「保全強制執行」。相對地，在定暫時狀態處分中，則由「爭執之法律關係」作為「被保全權利」，而「保全必要性」則是「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²⁷⁵。

對於「爭執之法律關係」，學者認為宜採取較廣義之解釋，而類同於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確認訴訟中所稱之「法律關係」²⁷⁶。該法律關係得廣泛及於財產法及身分法上之法律關係，且不以具有繼續性為必要²⁷⁷；但必須從該爭執之法律關係中，當事人間可能主張一定之實體法上權利，惟該權利不必於假處分聲請時即已存在，確定該爭執法律關係之本案訴訟，不限於給付訴訟，亦包括形成訴或確認訴訟²⁷⁸。

其次，就保全必要性而言，係就「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者」為判斷。其中損害是否重大，或危險是否急迫，及其他相類之情形為何，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在具體個案中，係透過利益衡量予以判斷。具體而言，法院須就聲請人因假處分之許可所能獲得之利益、因不許可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假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以及其他利

²⁷⁴ 沈冠伶，同上註，頁 53-54。

²⁷⁵ 沈冠伶，同上註，頁 57。

²⁷⁶ 沈冠伶，同上註，頁 57。

²⁷⁷ 許士宦（2019），〈定暫時狀態處分的基本構造〉，氏著，《民事保全之理論與實務》，頁 217，新學林。

²⁷⁸ 沈冠伶，前揭註 273，頁 57。

害關係人之利益，或法秩序之安定、和平等公益，加以比較衡量²⁷⁹。

第三款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於商業事件中的解釋與特色

以下，將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於商業事件中，在解釋上的爭議與其呈現出之特色進行分析。

第一目 勝訴可能性之考量

我國實務向來對於法院在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時，可否考量「聲請人將來之勝訴可能性」或「本案勝訴可能性」，有所爭議。否定見解認為，爭執之法律關係是否確實存在，應由本案判決認定之，非聲請假處分時先應解決之問題²⁸⁰。亦有判決指出，若在講求時效性的定暫時狀態處分中，強調本案之實體審查，有如本案訴訟，將導致曠日廢時，實與立法目的有違，因此除法令另有規定（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37 條第 3 項）外，定暫時狀態處分並不以有「將來勝訴可能性」為要件²⁸¹。相對地，肯定應審酌「本案勝訴可能性」的見解則是指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恆具有規制性或滿足性之效力，對於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大，倘當事人雙方對於被保全權利之存否強烈爭執，而顯現訟爭性時，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更應賦與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始能平衡滿足雙方當事人所需之程序保障，此觀該條第 4 項規定之旨趣自明²⁸²。」本判決指出的應將當事人「對於被保全權利之存否強烈爭執」納入考量，即是將「本案審理之內容」，作為定暫時狀態准駁之判斷依據之一。此外，亦有判決明確論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係就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重大之損害、避免

²⁷⁹ 邱聯恭（2003），〈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程序法學（二）：著重於確認修法之理論背景並指明今後應有之研究取向〉，《月旦法學雜誌》，101 期，頁 152。

²⁸⁰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022 號民事裁定。

²⁸¹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81 號民事裁定。

²⁸²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566 號民事裁定。

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似之情形，於必要時所為，係屬衡平救濟手段之保全方法；而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均屬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故於保全必要性之判斷，自應於具體個案中經由利益衡量之觀點，綜合比較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利益保護之重要性、本案勝訴之可能、有無不可回復之損害及法秩序之安定和平之公益等，予以綜合衡量判斷²⁸³。」，將勝訴可能性明確列為法院考量保全必要性的要素之一。

對於「勝訴可能性」是否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審理時得審酌之對象，我國於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²⁸⁴中，明文規定商業法庭於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時，就「保全之必要性」部分，應斟酌聲請人將來勝訴之可能性。然而，此規定僅適用於商業事件審理法所定之「商業事件」中，在此之外的定暫時狀態處分案件是否應為相同處理，未有定論²⁸⁵。以下將就商業事件與商業事件以外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審理方式，分析如下：

首先，針對「商業事件」中定暫時狀態處分的審理，學說上有認為，商業法庭得透過定暫時狀態處分表示法律見解以產生法律再造與通案解決紛爭的機能，而商業事件審理細則明定了法院應斟酌勝訴可能性，法院在說明准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理由時，即可針對該案涉及的法律議題表示意見，因此形成的見解即有演繹為通案法律見解的可能²⁸⁶。職是，學者建議應建構以「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

²⁸³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248 號民事裁定。

²⁸⁴ 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時，就保全之必要性，應斟酌下列各款情事：一、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73 條第 3 項亦有相同之規定。

²⁸⁵ 黃朝琮（2022），〈商事定暫時狀態處分與股東事前救濟〉，氏著，《公司法論文集 IV：效率市場與商業訴訟機制》，頁 235，新學林。

²⁸⁶ 楊岳平（2024），〈商業事件定暫時狀態處分與商業法院之定分止爭機能〉，《台灣法律人》，33 期，頁 79-80。

為中心的層級化審查原則，在評估聲請人勝訴可能性偏低—包括未達釋明程度時，原則可駁回該聲請，僅於有明顯事證顯示駁回聲請弊大於利時，始需進一步考量是否例外准予聲請；在難以評估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高低時，則是進行利益權衡以代替直接適用法律；於評估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偏高時，原則可准予聲請，僅於有明顯事證顯示駁回聲請弊大於利時，始需進一步考量是否例外准予聲請²⁸⁷。

再者，對於商業事件以外之案件，學說上則有認為，得依「事件類型特性」將本案勝訴之可能性作為考慮標準之一，在利益衡量時予以斟酌。意即，雖然因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不免造成相對人不利益，但債權人如本案勝訴之可能性相當高時，仍宜為定暫時狀態處分²⁸⁸。具體案例如「禁止股東會召開而作成特定內容之決議」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以股東會決議「顯然不合法」之情事作為判斷要素，即是納入本案勝訴可能性之考量。此類事件中，因涉及介入公司自治範疇，故僅在有較高程度之本案請求勝訴可能性時，始可認有保全必要性，以兼顧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之利益²⁸⁹。

此外，尚有學者指出，定暫時狀態處分中，聲請人之「本案勝訴可能性」乃至關重大的考量因素，若聲請人得以展示其具備所主張權利之要件，而顯示有於本案訴訟勝訴之可能時，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生之不利益，乃其本應忍受者，則在保全必要性的判斷上，應傾向有利於聲請人之方向為認定，相對人之損害大小，則相對無關²⁹⁰。

亦有學者考量「定暫時狀態處分核發之正當性」一點，指出聲請人被保全之

²⁸⁷ 楊岳平，同上註，頁 83-84。

²⁸⁸ 沈冠伶，前揭註 271，頁 70；沈冠伶，前揭註 273，頁 73-74。

²⁸⁹ 沈冠伶，前揭註 271，頁 70。

²⁹⁰ 陳瑋佑（2020），〈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保全必要性及其釋明：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213 號民事裁定為例〉，《台灣法學雜誌》，394 期，頁 73。

法律關係若根本不存在，即無保全之適格對象，而欠缺保全之必要性，此際其既無蒙受未核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規範上損害，自無理由要求相對人因合法該處分而蒙受法律上不利益，而不能正當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核發²⁹¹。以此觀點出發，亦會得出定暫時狀態處分審理時，應審酌本案勝訴可能性之結論。

綜上，整體而言，我國學者大多贊同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審理，應將聲請人之「本案勝訴可能性」納入考量，蓋愈高的本案勝訴可能性，愈足以彰顯個案中個案中聲請人權利保全的必要性²⁹²，故較高的本案勝訴可能性足以正當化定暫時狀態處分對相對人所造成的權利限制，考量到定暫時狀態處分係保全程序，則將之與「被保全之法律關係」存在之蓋然性掛鉤，應值贊同。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既明文規定了商業法庭於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時，就「保全之必要性」部分，應斟酌聲請人將來勝訴之可能性，並累積了許多的案例，則商業法庭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方式，應得以供民事法院參考，將聲請人之本案勝訴可能性納入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審理當中。

第二目 商業事件中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本案化現象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本案化，係指定暫時狀態處分基於保全程序特性而具備之暫定性、附隨性與迅速性的緩和或喪失，而使之在程序進行上，有與本案訴訟程

²⁹¹ 許士宦（2020），〈商業事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上）〉，《月旦裁判時報》，102 期，頁 83；類似看法：王文宇（2004），〈公司經營權爭奪與假處分制度〉，《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8 期，頁 81。

²⁹² 值得一提的是，對於勝訴可能性應於「爭執法律關係」或「保全必要性」之要件進行考量，學說與實務上未有一致見解，而可能有數種檢討模式；然不乏學者指出，保全必要性與爭執法律關係兩要件並非截然二分，毋寧為一體之兩面，故兩者在釋明程度上呈現彼此消長之關係，若前者之釋明不充分，則應於後者之審查加以反應調整，反之亦然。此問題非本文關注之重點，故不贅述，詳細討論可參考：姜世明（2021），〈保全原因之釋明：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353 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111 期，頁 32。

序相靠攏之傾向²⁹³。因為假處分之本案化，使法院就被保全之權利之法的根據、成立要件等法律問題，為與本案訴訟同程度的審理，甚至可能導致本案訴訟不被提起，而使保全程序成為了最終的處理，如同替代了本案的訴訟程序²⁹⁴。學者指出，在商業事件中此現象進一步地被凸顯及強化²⁹⁵，其具體呈現出之特色，詳如下述。

壹、釋明程度之要求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 4 準用同法第 533 條、第 526 條第 1 項，應以「釋明」為之。對於釋明之標準，我國學說與實務見解認為應達到「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所提證據，依一般社會通念，可使法院獲得薄弱心證，信其事實大概為如此者²⁹⁶」，既僅要求「薄弱心證」，則並未達到本案訴訟所要求的證明程度。

然而，在如簿冊查閱請求（公司法第 229 條）等強烈需求迅速而經濟裁判之事件類型，我國學說指出，就其釋明程度宜提升至接近本案訴訟之證明程度²⁹⁷。原因在於，此類事件常於保全程序終結後即不再提起本案訴訟，而呈現「本案替代化」之特性，某程度扮演獨立解決紛爭之機能，為正當化此種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本案化，其證明度應提升。此外，涉及公司經營權爭執之事件類型，因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人數眾多，公司經營權一旦發生爭議，將嚴重影響公司之業務運作，並可能造成公司及其他多數股東難以回復之損害，學者亦認為應在此類事件的定暫時狀態處分中，就其要件事實之釋明程度應深化聲請人之舉證

²⁹³ 沈冠伶（2009），〈保全程序之新變革〉，氏著，《民事程序法之新變革》，頁 79，新學林。

²⁹⁴ 王文字，前揭註 291，頁 82。

²⁹⁵ 黃朝琮，前揭註 285，頁 236。

²⁹⁶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515 號民事裁定；許士宦，前揭註 291，頁 87。

²⁹⁷ 許士宦，同上註，頁 88。

責任²⁹⁸。

對前述學說上之看法，有論者指出，商業事件審理法中雖並未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證明度有特別規定，但從該法第 6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與民事訴訟法得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之規定²⁹⁹有所不同觀察，可認為此規定使應提高定暫時狀態處分證明度之見解被進一步落實，使商業事件審理法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與本案訴訟更為接近³⁰⁰。有鑑於此，尚有學者進一步指出，不同類型的商業事件定暫時狀態處分，其所影響之利益及危害程度並不相同，在釋明程度上，應允許法院因個案而就原則上釋明度予以調整，而視所涉及之利益及危險程度定之，而非均一概採相同之程度³⁰¹。

貳、應陳述意見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於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之特殊情事，並提出確實之證據，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此規定亦使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審理，產生了近似於本案訴訟以言詞審理為原則之作法，而使之更趨近本案訴訟。

學說上指出，商業事件審理法原則上於裁定前應賦予兩造當事人陳述或辯論之機會，僅於例外情形始不必賦予該機會之立法，對於當事人之程序上制度性保障更加明確。蓋在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審理上，雖有任意的言詞辯論、言詞或書面

²⁹⁸ 許士宦，同上註，頁 88；相同見解：洪凱倫（2018），〈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於公司經營權爭奪之實務運用介紹〉，《萬國法律》，218 期，頁 72。

²⁹⁹ 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第 2 項：「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³⁰⁰ 黃朝琮，前揭註 285，頁 237。

³⁰¹ 沈冠伶，前揭註 271，頁 72。

之訊問及書面審理三種審理方式，但依此規定法院的裁量權受到限制，目的在於兼顧定暫時狀態處分審理之迅速化及充實化，平衡其迅速審理與程序保障兩要求³⁰²。職是，在陳述意見之程序要求之下，商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進行，具有更為強烈的訟爭性，而較民事定暫時狀態處分更為趨近本案訴訟³⁰³。

參、無後續本案訴訟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64 條立法理由第一點指出：「商業事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實務上往往涉及公司經營權爭議，或因股東會決議瑕疵等事由，據以聲請禁止相對人行使董事、監察人職權，常不待本案判決確定，當事人之一方已因此取得或喪失公司經營權，影響至為重大，其造成之損害亦難預計或回復。」此處所稱「不待本案判決確定，當事人之一方已因此取得或喪失公司經營權」，即說明了定暫時狀態處分本案化重要的特色：得以在本案訴訟提起或審理前，即獨立解決紛爭。而所謂「無後續本案訴訟」，可能是本案訴訟不發生，或是本案訴訟僅係維繫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手段，當事人並無藉由本案訴訟定紛止爭之期待，其中緣由則多是本案訴訟之時程不符需求³⁰⁴。

第三目 本案化所引發之問題與疑慮

承前述，我國商業事件的定暫時狀態處分，存在本案化的現象，此現象雖說明了定暫時狀態處分具備作為單獨救濟手段之功能；然在實務運作上，本案化的現象亦將導致一些疑慮產生，詳述如下。

壹、難以形成對實體權利判斷之法律見解

³⁰² 許士宦，前揭註 291，頁 91。

³⁰³ 黃朝琮，前揭註 285，頁 238。

³⁰⁴ 黃朝琮，同上註，頁 238。

在定暫時狀態處分本案化的現象之下，因當事人未必會遂行後續之本案訴訟，因此法院未必會對案件之實體內容，以本案判決的形式進行裁判，學說上認為，此現象可能會產生以下的問題：

在股東救濟的面向，學者指出，在定暫時狀態處分的要件結構中，法院對於聲請人所主張實體權利之審酌，得以在「爭執法律關係」或「保全必要性」要件中進行，法院若在前者，認為只要聲請人釋明兩造對於所涉法律關係存有爭執，即為已足，將無須在其中論述其對聲請人所主張實體權利之見解；而在後者，因該要件本質上係進行利益衡量，勝訴可能性僅為其中一項得考量之因素，則法院亦得迴避就實體法部分之法律見解，將使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中，難以覓得法院對聲請人實體權利之判斷。對股東而言，此現象將導致其在規劃其整體訴訟策略時，面臨極高之不確定性，無論從商事法制之建構或股東權益之保障而言，皆非妥適³⁰⁵。

職是，學說上有認為，考量到定暫時狀態處分使本案訴訟不必然會發生的現象，定暫時狀態處分的裁定將在個案中產生「事實上的確定力」，亦可能成為法院形成通案法律見解的主要場合。故應重視「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此一要件在定暫時狀態處分中的關鍵角色，蓋商業法院得在其中對於聲請人實體權利表示法律意見，以使商業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能發揮「通案性預防紛爭之功能」³⁰⁶。

貳、釋明手段的限制

對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中「釋明」之要求，依民事訴訟法第 248 條，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應限於依證據之性質，得即時調查者。學者

³⁰⁵ 黃朝琮，同上註，頁 249。

³⁰⁶ 楊岳平，前揭註 286，頁 80。

指出在商業事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中，當事人在此要件上可能會面臨舉證困難的問題，理由在於，民事訴訟法對於釋明附加了「即時調查限制」，再遇上商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門檻應予提高，甚至應達本案訴訟舉證程度之見解，將使聲請人之釋明責任加重同時，卻無相應手段加以滿足³⁰⁷。職是，學者建議對於「即時調查」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應放寬解釋為不以當事人得以書面或當庭提出者為限，只要「不致有滯延程序之後果」，即可符合即時調查之要求³⁰⁸。

第二項 定暫時狀態處分與股東會決議瑕疵事件

以下本文將就我國一般民事法院與商業法庭對於股東會決議瑕疵事件定暫時狀態處分准駁之數個案例加以分析，探討定暫時狀態處分如何彌補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之不足，並觀察其對於紛爭解決達成何等之功能及其不足之處。

第一款 禁止召開股東會

對股東而言，若欲避免有瑕疵之股東會決議被召集乃至於通過（例如股東預見欲爭奪經營權者，透過程序違規的方式召開並通過決議），其得以透過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法院命「禁止召開股東會」，為實務上常用之救濟手段之一，以避免決議通過後提起決議效力訴訟緩不濟急，此類案件又於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件中尤為常見，以下茲就法院對於此類聲請的審理狀況進行分析。

對於在股東會尚未召開前，即聲請禁止召開或表決特定議案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我國實務見解多採取較嚴格之審查，必須在「有明顯違法」之情事時，方核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³⁰⁹。因此法院准駁之關鍵判斷因素，多在當事人有無釋明其所欲聲請禁止之股東會決議存在「明顯違法」之情事，如股東所提名之董事

³⁰⁷ 黃朝琮，前揭註 285，頁 245。

³⁰⁸ 黃朝琮，同上註，頁 251。

³⁰⁹ 沈冠伶，前揭註 271，頁 62。

候選人遭公司派藉故不納入董事候選人名單³¹⁰，以下茲以經營權爭奪中，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召集股東會之案例進行分析。

在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491 號民事裁定中，公司之監察人甲、乙、丙等三人主張董事有重大違反法令情事而須解任，並各自召集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同時公司董事會亦宣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與監察人所召集之 4 場股東臨時會中有 3 場之召集時間同在 105 年 8 月 3 日上午，且會議地點並非相同，法院基於「倘任令各召集人各自召集 105 年 8 月 3 日、105 年 8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將致公司全體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發生困難，且可能產生 4 組董事及監察人新名單，導致公司之董監事有權限歸屬問題，對外將影響第三人交易安全」，而允許該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本案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217 號民事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本案中，法院考量到多個股東臨時會同時進行，將來勢必會衍生究竟合法召開的股東會為何者，及公司董事究竟為何人之爭議，屬明顯之違法狀態，此時事前禁止股東會召集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即得以避免決議瑕疵之發生。

承上述，同樣的問題亦發生在光洋科之經營權爭奪案中，本案中，先發生了董事會以臨時動議解任並改選董事長之爭議，隨後支持原任董事長與新任董事長之不同派系獨立董事，則分別依當時的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召集股東會，而產生雙胞股東會之問題，兩派獨董亦分別向商業法院聲請禁止對方召開股東會。本案後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6 號、第 7 號、第 8 號民事裁定，禁止兩派陣營之股東會召開，法院並在裁定中強調若允許股東會之召開將「造成股東、客戶及社會大眾之疑慮及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方使股東會召集權之紛爭落幕。由此觀之，於雙胞股東會之案例中，法院似傾向肯認禁

³¹⁰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37 號民事裁定。

止召開股東會之聲請，以避免公司經營權歸屬之不明與混亂。

相對地，若股東會並無雙胞乃至於多胞之情事，則因此時股東會之召集未必會陷於違法狀態，法院則傾向維護公司治理之機制，在利益衡量時駁回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642 號民事裁定中，法院便認為：「倘不許抗告人本件聲請，其與友○公司暨該公司股東所可能受到之損害為支出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之費用及往返出席之勞費；相對人、友○公司所受利益則為獨立董事職權行使及維護該公司之公司治理機制，抗告人所受損害亦顯小於相對人所受利益。經以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比較兩造及友○公司之利益、法秩序之安定及公司治理等公益，尤難認抗告人已釋明其因本件處分所應獲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及友○公司因該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自非重大而無保全之必要性。」相類似地，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471 號民事裁定則論及：「公司法對於公司治理事項，係以公司自治為優先，除非自治已無可能，始有司法控制介入之空間。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使獨立董事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以徹底發揮監督作用為目的。是獨立董事依上開規定召集股東會，除於形式上觀之，有明顯違法或權利濫用情事者外，不應僅憑揣測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可能發生之狀況，即按其要求預先制止而為干涉。」，本判決明確指出了「明顯違法或權利濫用」，乃是法院在審酌是否事前禁止股東召開之判斷基準，係採取較為嚴格之審查。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尚有實務見解認為「股東臨時會有無召集必要，是否無召集權人召集及召集程序有無違法及權利濫用，均核屬系爭股東臨時會有無瑕疵及其效力之實體爭執，非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保全程序得以審認³¹¹」，而傾

³¹¹ 參照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266 號民事裁定之意旨、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642 號民事裁定。

向不審酌本案之實體法律關係；惟我國商業事件審理法訂定後，已明文規定商業法院應就本案實體法律關係之「勝訴可能性」加以考量，故於近年商業法院所作成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准駁裁定中，可進一步探知法院對於事前禁止股東會召集之態度，亦可見到法院在判斷「本案勝訴可能性」時，審酌個案事實並具體判斷召集股東會之「必要性」。例如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暫字第 1 號、第 3 號裁定中，法院對於公司法第 220 條「必要時」之要件，引用最高法院於光洋科案中之見解，進行了如下之闡述：「所謂必要時，應以獨立董事行使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利害關係審慎裁量，認為確有召集股東會必要之情形，始得依此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倘並無不能召開董事會，或應召集而不為召集股東會，乃至其他類此之必要情形，任由獨立董事憑一己之主觀意旨，隨時擅自行使此一補充召集之權，勢將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有礙公司利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423 號裁定意旨參照）。」，法院遂依循此判準，認定行使召集權之獨立董事無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蓋其得就公司經營階層在經營管理上之缺失，於股東常會上報告並討論，或依公司法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或請求董事會提出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報告等，因此並無召集股東會之必要。商業法院上述的裁定，呈現了與過往實務見解不同的風貌，並非堅守公司自治之界限，僅在有「明顯違法或權利濫用」情事時始介入，而是具體闡釋獨立董事、監察人召集股東會之「必要性」要件之內涵，並詳細審酌個案中獨董之監督可能性、可採取之替代手段等因素，進而得出該召集是否有必要之結論³¹²。而對於同時有多場股東會召開之情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暫字第 15 號裁定則是進一步指出：「由獨立董事分別同時召集股東會解任及補選董事，雖對公司經營運作有重大影響，而非

³¹² 其他具體判斷「必要性」的裁定可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暫字第 9 號裁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暫字第 39 號裁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暫字第 38 號裁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暫字第 13 號裁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暫字第 15 號裁定。

公司治理之常態，惟仍應視具體個案本於公司利益審慎裁量後，判斷獨立董事有無召集各該股東會之必要，尚非僅因獨立董事分別同時召集股東會，可能導致股東無法同時參加各該股東會，即謂各該股東會均侵害股東權益，而無召集之必要。」，據此，股東會召集必要性的個案判斷，已然成為是否事前禁止召集股東會的攻防重點。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商業法院對於事前禁止召開股東會聲請之審理，可以觀察到與過往實務見解不同的面貌。在商業事件審理法明文規定了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時，就保全之必要性，應斟酌「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之後，可以觀察到法院對於原本屬本案訴訟內容的實體法律關係部分，在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階段即有相對完整的論述，例如商業法院對「獨立董事召集臨時股東會是否有必要」的判斷即屬適例。這也使法院在案件在尚未進行到訴訟階段前，就得以透過定暫時狀態處分的裁定理由對系爭決議是否有召集權瑕疵表明其初步的心證，使聲請人能夠透過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理由評估後續的訴訟的可能結果，甚至亦有可能透過定暫時狀態處分便終局性解決紛爭，事前避免瑕疵決議的通過，而不必再進入到漫長的訴訟程序。此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本案化現象，可以避免應儘速解決的決議瑕疵事件被拖入訴訟的冗長戰場當中，應具有正面的解決作用。

第二款 禁止董監事執行職務之假處分

禁止董監事執行職務之假處分，亦為我國實務上常見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態樣，本文此處欲討論者，是因選任董事之股東會決議有瑕疵，導致當選之董監事與公司間委任關係存否有所爭執之類型。股東於提起決議效力訴訟時，若允許違法當選之董監事繼續行使職權，將可能導致公司受有損害，故股東多透過聲請「禁止董監事執行職務」之假處分來避免違法當選之董監事繼續執行職務致損害擴大。

對於此類案件之釋明標準，我國實務見解多認為應深化聲請人之舉證責任，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361 號民事裁定指出：「債權人主張股東會決議選任之董事有瑕疵，為避免違法產生之董監事行使職權，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而聲請禁止董事行使職權，債權人即應釋明該董事就公司經營有重大失職情事，否則即難認其就假處分原因已為釋明，而認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此外，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531 號民事裁定亦指出：「在涉及公司經營權之爭執事件，須以較高度之保全必要性為准許要件，尤應深化債權人之舉證責任。」，顯見我國實務對於禁止董事行使職權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要求強化之釋明責任，並強調聲請人應釋明董監事之「重大失職情事」。

對於何謂「重大失職情事」，法院認為該當者如：公司過去董監事之改選均發生程序爭議，董事不僅未適時制止，甚至有參與阻止股東出席股東會、未備置公司簿冊等情事，致後續訟爭不斷³¹³、董事侵占公司之業務獎勵金，偽造股東會議事錄並曾經法院判刑確定³¹⁴、於股東會時，違法拒絕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進行報到³¹⁵、董事因違反證交所規定而被處以違約金及罰鍰³¹⁶等；認為不該當者則例如：聲請人僅提出財務報表獲利下滑，主張其有不實之嫌³¹⁷。其中，較有爭議者係若董事曾涉犯刑法之罪，且該犯罪事實發生於該名董事「就任前」，是否足以釋明該名董事「就任後」亦將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對此，實務上有採取肯定與否定之見解者³¹⁸。本文認為，考量到聲請人之聲請停止董事職務執行之目的可能在於避免違法當選之董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法院審理之重點仍應側重於

³¹³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更(二)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

³¹⁴ 同上註。

³¹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更(一)字第 36 號民事裁定。

³¹⁶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3 號民事裁定。

³¹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197 號民事裁定。

³¹⁸ 關於此爭議之實務見解整理，參照：徐聖評（2019），《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於我國實務之運用：以公司經營權爭奪事件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0-53。

「系爭股東會之程序中，董事是否有違法失職情事」，而非「系爭股東會所選任出之董事是否曾有違法失職之紀錄」，蓋應否停止執行該董事之職務，仍應取決於該董事之當選是否合法，及其上任之後是否將有損害公司之行為等事實。董事過去違法失職之紀錄，若是涉及股東會決議之召集、開會流程等，則法院或得以之為參考，判斷系爭股東會是否有類似之問題；惟若董事過去之犯罪紀錄與本次選任董事決議之關聯性不大，則將重點過度置於董事過去之犯罪紀錄，似已使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准駁與本案訴訟脫鉤，而模糊了其作為保全程序之性質。

承上述，論者亦指出，實務上常見聲請人於聲請意旨中花費大量篇幅指摘有關「選任董監事之股東會決議存有瑕疵」，而此作法恐難通過我國法院之審查³¹⁹。其原因正是我國實務對於禁止董事執行職務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審查，相當重視董事是否有「重大失職情事」所致。本文認為此現象尚涉及定暫時狀態處分審理中，「本案勝訴可能性」與「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兩要件之間的比重問題，詳述如下。

首先，法院之所以要求當事人釋明「重大失職情事」，係在滿足「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此要件。當事人釋明董事重大失職情事之功能，在於表明新當選之董事執行職務將對公司或股東權益帶來之損害，使法院得以與相對人之損害進行利益衡量。相對地，聲請人若著重於釋明「選任董監事之股東會決議存有瑕疵」，則不乏實務見解認為僅係釋明了「爭執之法律關係」之存在，而不當然使法院形成有禁止董事行使職權必要的心證³²⁰，如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1124 號民事裁定中便指出：「抗告人另稱：曹○連擅自召集系爭股東會，除未合法通知抗告人，亦以不正當方式，利用曹○溪不在國內，並戶籍地址有所變更，刻意將

³¹⁹ 徐聖評，同上註，頁 46。

³²⁰ 徐聖評，同上註，頁 102。

通知書寄到○冠公司處，由渠等代為簽收，於召集前 2 日才將通知懸掛於門把處，致曹○溪無法趕回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利而相對人召集系爭股東會並決議改選董監事之行為，已有明顯之違法及瑕疵，抗告人所提本案訴訟顯能獲勝等語，經查，此核屬就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釋明，顯非就有何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亦即有必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而為釋明。」，依本判決見解，即使釋明選任董事之股東會決議存在明顯瑕疵，仍應就該董事當選將招致之損害加以舉證³²¹。

類似之現象，於近年商業法院所做成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中亦得以觀察到，例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暫字第 23 號裁定中，法院認定該次議案選舉 3 席董事之投票選舉權數應為 406,710,462 權，然各董事候選人實際所得之選舉權數則為 447,076,074 權，顯發生選票計算上的錯誤，足認聲請人已就將來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之勝訴可能性加以釋明；惟聲請人並未就任由新選任之董事行使其等職權，將如何致生公司與股東之重大損害等，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故而其聲請遭到駁回。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商暫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中，法院亦認定部分股東所行使之表決權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5 項係無表決權之特別股，故聲請人有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之勝訴可能性；惟在利益衡量上，聲請人雖主張其將受有一、所指派之代表人喪失經營權；二、公司代表人不明，影響業務營運；三、投資大眾不知併購資訊而可能做出錯誤決策；四、其選舉權數因無表決權股份之灌入而遭到稀釋；五、新董事會將變更發放股利政策，導致其期待利益受到損害；六、新任董事將終止公司部分交易，致公司受有損害；七、公司之股價將受到操

³²¹ 相同見解：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668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抗字第 341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056 號民事裁定。

縱而有內線交易之情事，一共七項損害，然法院考量聲請人並未釋明喪失經營權之具體損害額、公司代表人已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投資大眾亦無資訊不足之情事、發放股利政策之變更對股東間無差別待遇、終止部分交易屬新經營團隊之經營權範疇及內線交易情事部分事證不足等情事，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暫字第 1 號裁定中，聲請人禁止董事執行職務之聲請亦遭駁回，本案之聲請人主張選任董事之股東會決議中，持股 33.86% 之兩法人股東，內部並未經董事會決議於系爭股東會中行使表決權，因此該決議有瑕疵，而得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就此部分已釋明其勝訴可能性；然而在利益衡量上，法院以新選任之董事既已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則新任董事於確認或撤銷判決確定前代表公司所為法律行為，除相對人為惡意外，對公司亦應發生效力，不致對交易安全產生危害，且聲請人未具體說明新任董事之違法失職情事為由，駁回聲請。

由前述裁定中可以觀察到，在是否禁止董事執行職務上，董事職權之行使是否將導致公司之損害，即有無重大失職情事，乃相當重要的審查要素，且法院對於重大失職情事所要求之釋明程度，可說是相當嚴格，在大多數的案件中，若無客觀、明確的事證，法院多不會認定該當重大失職。因此，可以說「重大違法失職情事」，乃法院審理此類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時所佔權重最高的因素，卻同時也是聲請人最難使法院心證達到釋明程度之部分³²²；相對地，對於「勝訴可能性」此一要件，法院則多僅簡略為勝訴可能性有無之審查。而這樣的審查模式，與部分學說所倡議的「應評估勝訴可能性高低」之審查方式有所出入。學說上不乏見

³²² 論者指出，之所以有許多聲請人將重點錯置於「選任董監事之決議存在瑕疵」，原因或許是因為聲請的時點通常在「選任後」，自然難有「就任後」的違法失職情事存在，在該時點相對人能主張的不外乎就是決議存在瑕疵，或是相對人前一屆任期內曾有失職行為。詳見：徐聖評，前揭註 318，頁 101。

解認為，法院在審酌聲請人將來之勝訴可能性時，尚應就其「可能性之高低」加以評估，對該可能性的「程度」進行評估，倘若對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有較明確之確信時，即可降低其他因素的權重³²³。若依此見解，若股東因選任董事之決議存在瑕疵而訴請禁止當選董事行使職務，則法院應就該決議存在瑕疵之蓋然性進行評估，並以之作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准駁之主要考量因素。

本文認為，上述學說見解應值贊同，原因在於，若選任董事之決議存在得撤銷、無效或不成立之瑕疵，則當選董事自始即不具執行職務之正當性，則無論該董事是否有違法失職之情事，理應皆不得執行職務。據此，若選任董監事之決議有明顯瑕疵³²⁴，法院應基於聲請人高度的本案勝訴可能性，而准許其聲請，並可降低「董監事重大失職情事」此要素的判斷權重，蓋此時不具合法當選原因之董事，本應忍受定暫時狀態處分對其造成之限制，而不以有重大失職情事為必要。再者，我國實務對於董監事重大失職情事的審查標準，已相當嚴格，要聲請人在選任董監事決議後的短時間內提出具體的違法事證，更是難上加難，若將審查重點過度置於董監事重大失職所帶來之損害，透過定暫時狀態處分保全本案訴訟結果的可能性恐將微乎其微。

此外，法院在利益衡量上，對於「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能防免之損害、所能避免之危險」，似鮮少對於決議效力訴訟審理耗時，所可能帶來之不利益加以審酌³²⁵；然此類訴訟中，若不停止董事職務之執行，則可能導致本案訴訟無實

³²³ 楊岳平，前揭註 286，頁 82-83；類似見解：陳瑋佑，前揭註 290，頁 72-75。

³²⁴ 例如：股東會之召集權人顯不具召集權、定足數不足等足以使股東會不成立之瑕疵。

³²⁵ 少數實務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更(二)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即在利益衡量時將本案訴訟審理所耗費的時間納入聲請人之損害中進行考量，並指出：「考量法院通常辦案期間，系爭本案訴訟業經本院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以 104 年度上字第 283 號判決將系爭股東會之各項決議予以撤銷，並由徐○青 5 人提起上訴繫屬於最高法院，尚須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倘任由有爭議之董監事繼續行使職權，縱日後判決確定而認該董監事應予解任，然可能已對公司產生無法回復之

益，對聲請人而言亦有認定為重大且無法回復之損害的空間，若將此點納入利益衡量中，或亦得以適度減輕聲請人在釋明「重大失職情事」時的困難。

最後，聲請人之所以多將釋明的重點置於「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而非「董事之重大失職情事」，原因或許為釋明前者之證據往往較易取得且股東會違反合法召集與表決流程的事證多較為客觀且明確；相對地，當事人對於後者之指摘，在欠缺刑事起訴狀、主管機關裁罰等客觀事證下，則容易被法院認定為係「董事經營權之範疇」，而否定董事有失職情事。因此若進行以勝訴可能性為中心之審查，不僅得減輕聲請人釋明「董事之重大失職情事」之困難，亦得使法院的准駁標準更為具體客觀。

第三款 限制變更資本登記或發行新股之假處分

若公司以股東會決議通過有瑕疵之減資或增資活動，股東固然可以該決議本身為標的進行訴訟，然判決確定所需之審理期間相當長，股東得以提起「限制變更資本登記或發行新股之假處分」，阻止股東會決議效力之執行，以避免判決確定後法律關係回復之困難，以下，將就我國法院對此類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審查進行整理與分析。

首先，在「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此要件上，法院進行利益衡量時會將公司資本變動後，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納入考量。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383 號民事裁定中，聲請人主張公司通過瑕疵股東會決議減資後增資，而其持股比例將因決議之執行自 38.62%稀釋為 25.68%，喪失對公司重大議案之控制權，連帶影響其投資之經濟利益，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惟本案法院計算後，認為聲請人於執行系爭決議後，股份比例僅減少至 37.33%，難認其將喪失

損害，甚或該具爭議董監事之任期於爭執法律關係確定前即已屆滿，屆時系爭股東會決議縱遭撤銷或確認不成立，亦已不具實益。」，惟此見解似屬少數見解。

對重大議案之控制權而受有損害，以欠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駁回聲請。

於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584 號民事裁定中，聲請人亦主張公司通過違法減資後增資之決議，且該決議將使其持股自 50%降低至 46.89%，使公司之多數派得透過多數決任意出售公司價值甚高之 70 筆土地，而聲請人得按持股比例獲分配之價金利益則大幅減少。本案法院認定聲請人受有控制權減少之損害，且若增資後公司多數逕自處分資產，聲請人股份價值將有減損達 8 億元之危險；相對地，於相對人所受的損害上，法院認定公司確已多年未實際營業，難認有依系爭決議減資、增資以取得營運資金之急迫需求，且考量到公司名下有 70 筆土地資產得以用來籌措資金，自尚不致因籌資無門而遭受急迫損害，因此肯認具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由上述法院見解可以觀察到，我國實務對於公司資本變動決議中，定暫時狀態處分必要的判斷上，「系爭決議對控制權的影響」為重要的觀察點，聲請人需具體釋明系爭決議之執行導致其控制權減少之程度，且與其他股東間股權之消長關係，亦應納入考量。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尚有法院於審酌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時，將發行新股對於對外法律關係之影響納入考量，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801 號民事裁定指出：「如由金○公司依系爭修章決議就提高之資本額度發行新股，除資本結構發生變化外，亦將因發行新股之原因、方式不同，而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更遑論取得新股後之股東尚得將其持股再行轉讓。則在本案各項決議合法性尚有爭議之情形下，如任由金○公司依系爭修章決議發行新股，對於公司資本結構之穩定性、交易之安全、法秩序之和平安定可能造成之損害確實難以明確估計，於本案訴訟勝訴後亦恐難以全面回復。」就此判決觀之，即便增減資之決議不會大幅影響股權結構，法院亦有可能基於避免公司對外法律關係之複雜化，而允許禁止執行發行新股之決議。

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暫字第 24 號裁定中，則可以看到商業法院對前述「持股比例變動之影響」及「對外法律關係之影響」兩要素進行利益衡量的方式。對於持股比例變動之影響，法院認為因聲請人之持股比例僅是由 0.00276%降為 0.00160%，且相對人減資再私募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雖使聲請人持有股份成為零股，然聲請人仍得按持股比例行使股東權，實難認係聲請人將受有無法彌補之重大損害；對於對外法律關係之影響，法院則認為聲請人雖主張如系爭股東會決議（減資後增資之決議）經確認不成立或撤銷後，回收私募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成本無法計量，然因聲請人並未提出可即時調查之事證予以釋明，故法院不予採信。本裁定中，法院對於持股比例變動之影響的判斷，大致與前述民事法院見解相符，在股東本身持股不多或比例變動不多的情況下，傾向否定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然對於對外法律關係之影響，則似與前述判決見解不同。詳言之，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801 號民事裁定中，聲請人同樣僅抽象地指摘「所發行之新股將面臨自始不存在之高度風險，於新股東領取新股甚至進行股份轉讓等交易後，對於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影響範圍過大，並造成公眾之不利益且難以回復」，如以本裁定之標準，似亦難以認為達到釋明之程度，就此觀之，商業法院似採取較嚴格之審查標準。

再者，股東之所以會聲請禁止執行變動資本之決議，所欲防免之危險時常非該決議本身，而可能是在新的股權結構下通過的股東會決議，則聲請人得否於聲請禁止執行變動資本之決議之外，一併聲請禁止「以新持股比例計算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與股東會出席表決權數」，同樣是值得探討之問題。對此，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801 號民事裁定指出：「股東會之議案係由股東以多數決方式決議為之，惟其應出席及表決權數究竟若干，係因議案內容及性質而異，縱系爭減資、增資決議並不成立，然如以新持股比例計算出席暨表決權數，是否對於所有議案之成立皆會產生影響，實難定論，更難謂必進而影響重大決策之討論形成

及影響公司之營運。」該案聲請人雖主張按新持股比例計算其後召開股東會之股東出席及表決權數，將使得所召開股東會之決議存在違法或不成立等瑕疵之高度風險，仍被法院認定為係空泛的指摘，且法院尚指出若按新持股比例計算表決權數所作成之決議對公司或股東如有造成重大危害之情形，聲請人自得對該決議提起獨立的決議效力訴訟，如有必要，並得於個案另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以救濟之。就此觀之，法院似否定有瑕疵之增資決議得以對後續的決議效力產生影響。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學說上有論及在德國法上，涉及公司「資本變更」之股東會決議發生瑕疵時，有一套相對應的程序。在聲請登記的程序中，若已提起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則通常具有阻礙登記之效力，辦理登記之登記法院應審酌是否有決議無效、撤銷或不成立之事由，若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顯無理由或有較高之蓋然性為無理由，則仍得辦理登記；但如認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則裁定停止登記程序，待本案判決後始為登記，此為多數情形³²⁶。又為避免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被濫用於阻礙登記，德國法尚有相對應的「放行登記程序」作為特別的暫時權利保護制度，法院得於本案訴訟確定前，以裁定確定：「訴訟之提起不得阻礙登記，及股東會決議之瑕疵不影響登記之效力」，此放行登記程序之審查重點，則在於相對人與聲請人間的利益衡量³²⁷。

本文認為，德國法上聲請登記程序與放行登記程序，在我國法中雖然並無相類似之規定，惟其對於涉及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登記之審查標準，或可作為我國法院於審查定暫時狀態處分時之參考。首先，德國法院於審查是否停止登記時，係先以「本案勝訴可能性」為考量重點，並原則上肯認阻礙登記之效力，而在放行登記程序中，始重點審查利益衡量來決定是否例外地允許登記；對比之下，我國

³²⁶ 德國法上阻礙登記規定之詳細介紹，參照：沈冠伶，前揭註 271，頁 64。

³²⁷ 放行登記程序中，法院審查之詳細內容介紹，參照：沈冠伶，同上註，頁 65。

法院之審查重點則多置於「利益衡量」上，幾乎未見有以「本案具高度勝訴可能性」而允許定暫時狀態處分申請之案例，審查方式恰好與德國法院的原則與例外相反。

若觀察德國法上的聲請登記程序與放行登記程序，可以發現所呈現的結構與學說上所提出的「以勝訴可能性為中心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審理」大致相同。意即，法院先以勝訴可能性作為是否允許阻礙登記之主要判準，僅在個案中允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顯有重大損害時，透過利益衡量駁回。採取此種審查方式，優點在於可以最大程度避免本案勝訴後回復登記之困難與對交易安全所帶來之危害，同時亦能使法院將審理重點集中於該次決議的瑕疵重大與否；相對於此，若將重點置於利益衡量的判斷上，則可能面臨到如何認定「系爭決議對控制權的影響」以及「對外法律關係影響」的問題，在前者，對於多少比例的股份變動會造成聲請人控制權的損害，我國法院似未見明確的判準；在後者，對外法律關係的影響更是難以直接量化，法院的見解不僅可能有歧異的疑慮，亦可能使具有高度勝訴可能性之聲請人因無法證明其損害而無法獲得定暫時狀態處分，造成訴訟後的法律關係回復困難，甚至造成訴訟欠缺實益。職是，本文認為應參酌德國法上的登記程序與放行登記程序，在涉及公司「資本變更」之股東會決議發生瑕疵時，以本案之勝訴可能性作為是否允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主判準。

第四款 請求將議案列入議程

本文第三章第四節第四項中，曾論及股東提案權被侵害時，透過決議效力訴訟尋求救濟之可能性，並得出救濟效果有限之結論，故此處就定暫時狀態處分是否能在此類事件中提供股東救濟加以分析。

我國實務上，與股東提案權相關的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可分為兩種類型，一是聲請不得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會議案；二是聲請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會議案。

首先在聲請「不得將股東提案列入」的類型中，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抗字第 855 號民事裁定認為，在「爭執之法律關係」此要件上，股東提案是否通過，須經由股東會討論，取決於贊成及反對該提案之股東權數，如股東有所反對，自可爭取股東支持不通過該提案。是以在該提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前，尚未成為公司之意思決定並據以執行前，能否逕認該提案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已有疑義。而在利益衡量上，法院則認為聲請人並未釋明股東提案之通過將造成何等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本案法院進行了涉及本案訴訟的實體審理，包含該股東提案於董事會中是否有經董事會合法審查、提案內容是否超過字數上限及董事會決議有無反面表決等因素。聲請人據此以定暫時狀態處分不得為本案內容之實質審查而提起再抗告，惟再抗告法院指出：「本院係就即時可調查之證據，依形式上加以審查，非為實質審查」³²⁸，肯認原法院的作法，故學說上有認為此實務見解肯認了「本案勝訴可能性」得為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審酌要點之一³²⁹。

相對地，股東若欲聲請「請求將提案列入」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其將面臨到的第一個問題是，其應搭配提起之本案訴訟為何？蓋民事訴訟法 53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故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後，理應於未來有一本案訴訟之提起，並能夠藉由本案訴訟之結果使該暫時狀態成為確定狀態或應予解除該狀態³³⁰。對此，學說上有認為本案訴訟應為「一定作為之給付訴訟」，給付內容為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提交予股東會討論表決，較能保護股東權利，而在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審查中，法院應僅限於審查該股東是

³²⁸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抗字第 855 號民事裁定。

³²⁹ 此外，學者尚指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750 號民事裁定中，法院亦是以實體上勝訴可能性考量作為審酌依據，詳見：林恒志（2022），〈股東提案權爭議與商業事件審理新制之探討〉，《臺灣財經法學論叢》，4 卷 1 期，頁 53-54。

³³⁰ 林國彬，前揭註 257，頁 228。

否具備提案資格，以及其書面提案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形式要件，至於該股東提案是否能得到多數表決權支持等其他因素，則不應為審查³³¹。

然而，我國實務對此類定暫時狀態處分的審查方式，似與前述學說見解不同，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941 號民事裁定涉及股東提起「改選董監事議案」，遭公司拒絕其提案。本案中，法院指出：「是否於系爭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相對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仍取決於該股東常會之討論及表決結果，倘該議案經討論及表決結果未獲通過，自無庸進行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自無防止抗告人所指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情事發生。倘該議案經討論及表決結果，獲決議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惟改選之結果尚屬未定，自難認改選之結果可防止抗告人所指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之情事發生。」以縱然股東提出該議案，該議案亦未必通過且改選之結果不能確定，而於利益衡量時駁回聲請，亦有其他實務見解採取類似之觀點³³²。綜觀實務見解，似認為「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情事」於判斷上，應將股東提案獲表決通過之可能性納入考量，而與前述學說強調法院僅得為形式要件審查之見解有所出入。此外，尚有學者觀察到法院於審理此類案件時亦有納入本案實體審理要素之傾向，如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抗字第 870 號民事裁定中，法院即將抗告人等有無提案資格、股東提案有無列入股東常會討論之可能、股東提案權與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關聯等納入股東應釋明之範圍內³³³。

綜上，在「請求將提案列入」類型的案件審理上，可以觀察到實務與學說上看法存在相當程度之分歧，蓋我國實務見解於審理時，多以議案討論及表決之結果難以確定等，否定股東有提起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顯與學說所強調之「形

³³¹ 林國彬，同上註。

³³² 類似見解：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抗字第 855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156 號民事裁定。

³³³ 林恒志，前揭註 329，頁 54。

式審查」相去甚遠，此時股東若非釋明其所持股份得以有高度支持所提議案通過之可能性，似難以通過我國實務之審查標準。對此，本文認為固然在股東所提之議案通過之可能性較低時，難以認為該當「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情事」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惟考量到在我國股東提案權受到侵害時，股東欲透過本案訴訟尋求救濟相當不容易且不切實際，因此定暫時狀態處分乃其少數可能的有效救濟手段，故現階段法院不宜採取如此嚴格之標準，否則將使此類案件中，股東全然無救濟途徑；然正本清源之道，仍應檢討如何透過立法完善股東提案權被侵害時的救濟配套措施³³⁴。

第五款 小結

綜上，本文於分析了我國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於決議瑕疵事件的適用後，認為能夠得出以下的結論：

首先，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對於決議瑕疵事件的解決得以起到兩方面的作用：一是確保本案訴訟的結果具有實益；二是單獨作為終局性解決紛爭之手段。第一，若股東以「決議效力」為標的而提起訴訟，最常面臨到的問題是同一案件在審級中反覆來回，審理所耗時間過久，而造成最後即使獲得勝訴的終局判決，也未必得以確實執行或回復原狀，因此起訴的同時，以定暫時狀態處分保全本案的訴訟結果便相當重要。第二，在某些迅速解決紛爭的需求特別強烈的事件當中，提起以瑕疵決議為標的之訴訟緩不濟急，且受限於決議效力訴訟僅具有「回復原狀」與「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效力，有時透過定暫時狀態處分較能即時且直接地提供當事人救濟途徑，而在定暫時狀態處分「本案化」的現象之下，甚至能夠起到作為單獨救濟手段的作用。

³³⁴ 關於比較法上如何處理股東提案權之爭議，可參考：林國彬，前揭註 257，頁 197-203；林恒志，同上註，頁 33-43。

確立了定暫時狀態處分對於決議瑕疵事件的解決具有以上的作用後，本文認為法院在審理上，也應呼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此作用而調整其審理方式。考量到「保全本案訴訟結果」乃定暫時狀態處分的主要功能之一，在審理上也應以「本案勝訴可能性」為權重最高的審查要素。亦即，作為本案訴訟標的之決議，其瑕疵存在的蓋然性愈高，被撤銷或認定為無效、不成立的機率愈大，則本案訴訟結果的保全必要性就愈強，就此角度觀之，本文認為學說上主張的「以勝訴可能性為中心的審理模式」，應值贊同。再者，定暫時狀態處分本案化的現象，固然提供了決議瑕疵事件更快速、有效率的解決途徑；然而值得思考的是，定暫時狀態處分終究是保全程序，其縱然能夠產生填補本案訴訟不足的功能，然相較本案訴訟無論是審理程序或要求的心證程度皆較為寬鬆，是否在所有案件中都能賦予當事人足夠之程序保障而作為終局性解決紛爭的手段，誠值深思。須以本屬保全程序之制度，填補甚至取代本案訴訟之功能，或許也說明了我國法下救濟途徑的不足而有待改善之處。

另外，應特別強調的是，定暫時狀態處分在聲請上，仍需以本案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則若股東所受之損害無法透過決議效力訴訟獲得救濟（如股東提案權受侵害之案例），定暫時狀態處分所能提供之救濟恐怕也相當有限，因此法制上，似有必要思考建構其他救濟途徑之可能性。

第三項 美國法上初步禁止令審理之借鏡

本文於檢討完我國法院在股東會決議瑕疵事件中，對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審查標準後，擬以美國法上的初步禁制令制度，作為比較對象，反思我國商業事件中的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審理，得以為如何之借鏡。此處之所以選擇美國法作為比較對象，原因有二，以下分述之。

首先，我國已有實務見解採取與美國法相類似之審查標準。於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531 號民事裁定中，法院指出：「法院於審理裁判之際，自應視個案情節，衡量債權人將來本案訴訟之勝訴可能性、債權人因該處分所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債務人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對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暨社會公共利益之影響，資以綜合判定有無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其中「本案勝訴可能性」、「聲請人所受損害」、「與債務人所受不利益之程度比較」以及「對公共利益之影響」恰巧與美國法上審理禁制令的四要素相符。美國法於審查初步禁制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³³⁵時，審查之內容為：一、原告本案所主張實體理由可採信之程度（the probability that the plaintiff will ultimately succeed on the merits）；二、原告因禁制令未獲准許而於訴訟期間所遭受不可回復損害之程度（the irreparability and extent of the harm to the plaintiff during the litigation if the preliminary injunction is not granted）；三、雙方利害的衡平，即將上述原告之損害與被告因假處分允准所遭受即使擔保金亦無法填補之不可回復的損害（the balance of hardship how the plaintiff's harm compares to the harm to the defendant（that cannot be avoided even by the requirement of a bond）if the preliminary injunction is granted）；四、假處分允許與否對第三人，甚至對社會公眾所可能產生的影響（the impact that granting or denying the preliminary injunction will have on other, more general societal interests）³³⁶，與上述最高法院見解，採取了相似的審查標準。

再者，於民國 110 年發布的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中，亦規定了商業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時，就保全之必要性，應斟酌一、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二、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

³³⁵ 文獻上亦有直譯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者，本文為與我國制度區別，避免造成混淆，以下皆以「初步禁制令」稱之。

³³⁶ OWEN FISS & DOUG RENDLEMAN, INJUNCTIONS 343 (2nd ed., 1984).

三、權衡處分與否對兩造現在及繼續損害之可能性及程度；四、對公眾利益之影響共四項標準³³⁷，亦與上述美國法上審查要素相似，職是，無論從我國的實務見解發展或是相關規定的立法進程，皆可以觀察到我國受美國法影響之處，故而探究美國法院如何進行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審查，對我國法應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第一款 初步禁制令之核發程序與功能

美國聯邦法院得核發的禁制令可分為三種：永久禁制令（permanent injunction）、初步禁制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與暫時禁制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其中初步禁制令與暫時禁制令，兩者均屬於中間禁制令（interlocutory injunction）³³⁸，透過禁制令，原告得在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請求法院命相對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³³⁹，其功能在於避免原告在訴訟程序終結前受到無法回復的損害³⁴⁰。其中暫時禁制令與初步禁制令核發程序的差別在於，在前者，法院得僅依單方之聲請，在不通知相對人的情形下核發³⁴¹；在後者，法院則是必須在進行聽審程序後始得核發³⁴²。若就法院核發之程序來看，初步禁制令的核發程序較接近我國的商業定暫時狀態處分，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64 條第 3 項亦規定法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故以下將以美國聯邦法院對初步禁制令的審查為分析對象。

³³⁷ 相同規定亦可見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37 條第 3 項。

³³⁸ DOUG RENDLEMAN, *COMPLEX LITIGATION: INJUNCTIONS, STRUCTURAL REMEDIES AND CONTEMPT* 298 (2010).

³³⁹ RUSSELL L. WEAVER ET AL., *REMEDIES: CASES, PRACTICAL PROBLEMS AND EXERCISES* 142 (2nd ed. 2010).

³⁴⁰ Rendleman, *supra* note 338, at 323.

³⁴¹ Fed. R. Civ. P. 65(b)(1).

³⁴² Fed. R. Civ. P. 65(a)(1).

第二款 初步禁制令的理論基礎

John Leubsdorf 教授對於初步禁制令的理論 (Leubsdorf Standard)³⁴³，在學術上受到廣泛的引用，其理論分析了初步禁制令此一救濟制度的目的，以及法院在判斷是否授予初步禁制令時，如何對各要素進行判斷。首先，Leubsdorf 教授認為，初步禁制令的目的在於「最小化可能因草率決定而對權利造成的無法回復損失 (minimize the probable irreparable loss of [legal] rights caused by errors incident to hasty decision.)」。在審查標準上，Leubsdorf 教授提出了一個兩部分的測試來決定是否授予初步禁制令：即考量本案勝訴的可能性與對兩造可能產生的損害，Leubsdorf 教授認為，只有在本案具有勝訴的可能性，且衡量兩造損害的結果偏向聲請方時，才應該發布禁制令，而考量本案勝訴可能性之所以重要，原因在於本案訴訟可能性可以確保聲請人確實有一個在實體審判中可能成立的主張，以免禁制令不必要地侵犯被告的權利。以此理論為基礎，本案應達到何等程度的勝訴可能，法院方得以核發初步禁制令，也成為日後法院判決與文獻討論的重要問題。

第三款 審查方式

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對於初步禁制令的核發僅有程序上的規範，而沒有提供法院審查標準，具體的審查標準係仰賴判例法所形成。雖然聯邦或是州法院，大致上都是圍繞著前述的本案勝訴可能性、無法彌補之損害、聲請人與相對人之利益衡量與公共利益四個要素進行審查³⁴⁴，但對於四要素的審查方式，美國實務上存在相當大的爭議，各聯邦巡迴法院間都採取不同之審查標準，其中最具爭議者，是法院於審酌是否核發初步禁制令時，應否採用滑動折算法 (sliding scale)

³⁴³ John Leubsdorf, *The Standard for Preliminary Injunctions*, 91 HARV. L. REV. 522(1977).

³⁴⁴ David E. Shipley, *The Preliminary Injunction Standard in Diversity: A Typical Unguided Erie Choice*, 50 GA. L. REV. 1169, 1171(2016).

³⁴⁵的問題。所謂滑動折算法，指的是法院在進行四要素審查時，得平衡考量四要素所帶來的影響，進而決定是否核發禁制令，例如法院得在具高度損害可能性，但本案勝訴的可能性並不高的情況下核發禁制令，反之亦然³⁴⁶。以下將自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此問題上最具影響力之 *Winter v.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Inc.*³⁴⁷ 案（下稱 *Winter* 案）判決展開討論。

第一目 *Winter v.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Inc.* 案所引發的爭議

本案的案例事實涉及美國海軍是否應準備一份環境影響聲明（EIS），以評估訓練演習中使用聲納對加州南部海岸海洋哺乳動物的潛在危害。對此，下級法院發布了初步禁制令，要求海軍在準備 EIS 期間，當海洋哺乳動物在一定距離內被探測到時，停止或減少聲納的使用。對於初步禁制令的審查方式，*Winter*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指出：「尋求初步禁制令救濟的原告必須證明以下幾點：有本案勝訴的可能性、若沒有初步禁制令的救濟，其有可能會遭受無法回復的損害、利益衡量的結果對其有利，以及該禁制令符合公共利益。」³⁴⁸於本案中，聯邦最高法院的多數意見否定了第九巡迴上訴法院適用滑動折算法的結果，指出其所採取的「可能性（possibility）」標準過於寬鬆，並認為若原告欲取得禁制令，其至少須證明「很有可能（likely）」受到無法回復的損害，法院所持的理由為：「僅基於無法回復損害的可能性（possibility）而核發初步禁制令，與我們將禁制令救濟定性為特別救濟是有所衝突的，這樣的救濟只有在清楚顯示原告有資格獲得此類救濟

³⁴⁵ 此名詞的翻譯係參考：王文宇，前揭註 291，頁 81；文獻上亦有稱之為平衡分析法（balancing approach）者，*See, Id.*.

³⁴⁶ Mark P. Gergen et al., *The Supreme Court's Accidental Revolution? The Test for Permanent Injunctions*, 112 COLUM. L. REV. 203, 211, (2012).

³⁴⁷ *Winter v.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Inc.*, 555 U.S. 7 (2008).

³⁴⁸ *Id.* at 20.

時才能核發³⁴⁹。」；然而，*Winter* 案中持不同意見的 Ginsburg 法官則在不同意見書中強調「靈活性是衡平法管轄權的特色」，並指出「法院在衡平救濟請求中採用了『滑動折算法』，有時在勝訴的可能性非常高時，會在僅有較低損害可能性情形下授予救濟，法院並沒有完全拒絕滑動折算法的適用³⁵⁰。」

對此案，學說上亦有不同的解讀方式。有認為，本案法院的見解應被解讀為原告必須證明的四項獨立的標準（separated criteria），學者並指出，此見解應該是受到 *eBay, Inc. v. MercExchange, L.L.C.*³⁵¹ 一案（下稱 *eBay* 案）的影響，於 *eBay* 案中，法院提出了適用於永久禁制令的四要素測試，並將每個要素作為測試中單獨必須的部分，而非權衡分析的因素³⁵²，兩相對比之下，*Winter*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聲請人無法證明其所受「無法回復損害」達到「很有可能（likely）」的程度，似亦得以認為其將四要素認定為四個獨立標準而須個別被滿足。因此有學者批評道，*eBay* 案中的四要素測試標準，反而成為了對衡平法院「教條式的束縛（doctrinal straitjacket）」，原因在於傳統上衡平法院是以要素間比重權衡的方式，來決定應否核發禁制令³⁵³。

然而，亦有學者採取較緩和之見解，認為即使在 *Winter* 案後，仍未全面否定法院採用滑動折算法的可能性，並舉以下法院的見解為佐證³⁵⁴。在 *Alliance for the Wild Rockies v. Cottrell*³⁵⁵ 一案中，Fletcher 法官認為，在 *Winter* 案中，法院並未明

³⁴⁹ *Id.* at 22.

³⁵⁰ *Id.* at 51.

³⁵¹ *eBay, Inc. v. MercExchange, L.L.C.*, 547 U.S. 388 (2006).

³⁵² Shipley, *supra* note 344, at 1179.

³⁵³ Gergen et al., *supra* note 346, at 211–212.

³⁵⁴ Jean C. Love, *Teaching Preliminary Injunctions After Winter*, 57 ST. LOUIS U. L.J. 689, 708-712 (2013).

³⁵⁵ *Alliance for the Wild Rockies v. Cottrell*, 632 F.3d 1127 (9th Cir. 2011).

確討論到採用滑動折算法的合法性，而僅僅是認為原告在其所受無法回復的損害上，應證明到很有可能（likely）而非有可能（possible）的程度³⁵⁶。因此 Fletcher 法官認為，第九巡迴法院先前指出的「在本案勝訴可能性上有嚴重問題且利益衡量偏向原告方時（serious questions going to the merits were raised and the balance of hardships tips sharply in the plaintiff's favor），得以核發禁制令」的觀點，在 *Winter* 案後可以繼續適用，並將之稱為「嚴重問題下的滑動折算法（the “serious questions” approach）」³⁵⁷。贊成此觀點的法官則指出這樣的見解有助於法院維持衡平法救濟的靈活性，此外，其尚指出，相較於直接審酌原告的勝訴可能性，對法院而言，考量案件中原告的主張是否涉及嚴重問題較可能得出一個明確的答案，因為法院未必得以在初步禁制令的審理階段就能夠明確判斷本案的勝訴可能性³⁵⁸，故允許法院轉而審查是否存在「嚴重問題」，應有助於提高法院審理的正確性。

第二目 *Winter* 案後法院的發展

承前述，*Winter* 案中，對於初步禁制令的審查應採取如何的標準，引起了相當大的爭議，對此學者觀察到，在 *Winter* 案後各巡迴法院的審查標準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類³⁵⁹，詳如下述：

壹、次序法（sequential test）

次序法可說是三種審查方式中最嚴格的³⁶⁰，次序法是一種階段性的審查標準，

³⁵⁶ *Id.* at 1130.

³⁵⁷ *Id.* at 1135；關於何謂嚴重問題（serious questions），詳後述。

³⁵⁸ *Id.* at 1140.

³⁵⁹ M. Devon Moore, *The Preliminary Injunction Standard: Understanding the Public Interest Factor*, 117 MICH. L. REV. 939, 945-946 (2019).

³⁶⁰ Rachel A. Weisshaar, *Hazy Shades of Winter: Resolving the Circuit Split over Preliminary Injunctions*, 65 VAND. L. REV. 1011, 1018 (2012).

原告必須對於四個要素依序負擔舉證責任，各個要素在審查上是獨立的，且滿足單一的要素並不會對其他要素產生影響³⁶¹。運用次序法的法院從 *Winter* 案的判決中衍生出了以下的要求。首先是原告對四個要素均負擔舉證責任；其次是原告必須分別證明四個要素的存在，未能證明任何一個要素都會對原告的聲請有所不利³⁶²。學者指出，第四巡迴法院即明確支持次序法的運用，在 *Real Truth About Obama v. FEC*³⁶³ 一案中，第四巡迴法院明確拒絕了先前的審查標準，否定各要素間可以「靈活交互作用 (flexible interplay)」的審查方式，轉而採取更嚴格的審查標準，要求原告證明個別的要素。對此法院解釋道：「*Winter* 案提出了四項要求，而每個要求都必須依本判決所示被滿足³⁶⁴。」除此之外，其他的巡迴法院，包括第四、第五、第十和第十一巡迴法院，也存在似乎支持次序法的見解。儘管沒有巡迴法院像第四巡迴法院那樣明確要求原告證明 *Winter* 案中要求的四要素，但這些判決也都暗示原告對每個要素負有舉證責任³⁶⁵。此外，第四、第五、第十和第十一巡迴法院，也都明確要求了原告對於四要素的舉證程度，都不能低於很有可能 (likelihood) 的程度³⁶⁶，亦被認為是採取了次序法。

貳、門檻測試法 (threshold test³⁶⁷)

第二種審查方式是門檻測試法。在幾個採用次序法的判決之後，第三巡迴法

³⁶¹ Taylor Payne, *Now Is the Winter of Ginsburg's Dissent: Unifying the Circuit Split as to Preliminary Injunctions and Establishing a Sliding Scale Test*, 13 TENN. J.L. & POL'Y, 47-48 (2018).

³⁶² Moore, *supra* note 359, at 946.

³⁶³ Real Truth About Obama, Inc. v. FEC, 575 F.3d 342 (4th Cir. 2009).

³⁶⁴ *Id.* at 347.

³⁶⁵ See, e.g., Fish v. Kobach, 840 F.3d 710, 723 (10th Cir. 2016); Def. Distributed v. U.S. Dep't of State, 838 F.3d 451, 458 (5th Cir. 2016); ACLU v. Clapper, 785 F.3d 787, 825 (2d Cir. 2015).

³⁶⁶ Payne, *supra* note 361, at 60 (quoting N.M. Dep't of Game & Fish v. U. S. Dep't of the Interior, 854 F.3d 1236, 1246 (10th Cir. 2017); United States v. Stinson, 661 F. App'x 945, 951 (11th Cir. 2016)).

³⁶⁷ 文獻上亦有稱之為 The Gateway Factor Test，本文統一使用「門檻測試法」此翻譯稱之。

院在 *Reilly v. City of Harrisburg*³⁶⁸ 一案（下稱 *Reilly* 案）中放棄了次序法，轉而採用了這種審查方式。門檻測試法要求原告先證明 *Winter* 案的前兩個要素：本案的勝訴可能性，以及若無禁制令將面臨不可回復損害的可能性，這兩個要素被稱為「門檻要素（the gateway factors）」，原告必須在證明這兩個要素之後，法院才會進一步地平衡考量四要素，以決定是否核發初步禁制令。*Reilly* 案中，法院指出其考量點在於初步衡平救濟的審查標準不應如此嚴格，以至於削弱甚至剝奪了法院的裁量權³⁶⁹。透過將原告的舉證上負擔從四個要素降低到兩個要素，在門檻測試法下，利益衡量和公共利益則勢必成了次要的關注點；然有學者指出，第三巡迴法院所採用門檻測試法相較之下是較為特殊的存在³⁷⁰。

參、滑動折算法（sliding scale test）

最後，滑動折算法是對 *Winter* 案最靈活的解釋。這種審查方式允許法院對四個審查要素進行整體平衡，採取此審查方式的法院指出：「四要素是需要平衡考量的因素，而不是必須滿足的前提條件³⁷¹。」與門檻測試法相同的是，在滑動折算法下，公共利益和利益衡量的要求被放寬；但比門檻測試法更進一步的是，依據滑動折算法，在某個要素上的高度證明可以抵消在其他任何因素上的低度證明，這允許了法院對四要素進行靈活的審查。例如，在本案中幾乎確定會勝訴的原告，即使其所面臨不可回復損害的可能性較低，仍然可以獲得初步禁制令。而雖然滑動折算法似乎與 *Winter* 案的判決內容有所衝突，但該案不同意見卻明確表示多數意見並未明確放棄這種審查方式，因此滑動折算法在 *Winter* 案後並未被完全放棄。此外，對於滑動折算法所要求的證明度，第二巡迴法院則特別指出，其並

³⁶⁸ *Reilly v. City of Harrisburg*, 858 F.3d 173 (3d Cir. 2017).

³⁶⁹ *Id.* at 178.

³⁷⁰ Moore, *supra* note 359, at 947.

³⁷¹ *S. Glazer's Distribs. of Ohio, LLC v. Great Lakes Brewing Co.*, 860 F.3d 844, 849 (6th Cir. 2017).

沒有採取低於 *Winter* 案的「很有可能 (likelihood)」的程度³⁷²。至於 *Winter* 案中，見解被推翻的第九巡迴法院，在此之後仍繼續適用滑動折算法，理由是聯邦最高法院並未明確定義何謂「likelihood」³⁷³，且第九巡迴法院尚指出，聯邦最高法院在 *Winter* 案中，僅在「不可回復損害」此要素上施加證明度的要求而限制了靈活性，因此在「本案勝訴可能性」此要素上，仍有進行不同處理的可能³⁷⁴。

第三目 不同審查方式之優劣分析

對於上述三種審查方式中，應採取何者，學說上亦有許多不同的看法。支持滑動折算法的學者指出，初步禁制令的重點在於權益的衡平，如果其審查標準是機械的，則初步禁制令將不再是一種能夠適應任何情況的特別救濟，因此在初步禁制令的審查上，若要求對四要素分別的嚴格審查，可能會剝奪衡平法院傳統上所重視的靈活性，故應支持能夠衡平考量四要素的滑動折算法³⁷⁵。

此外，亦有學者參考第二、第七和第九巡迴法院之見解，提出修正的審查模式，其認為當聲請人在滿足了以下三個條件時，法院應授予初步禁制令：一、若不核發禁制令，很有可能 (likely) 出現不可回復的損害；二、禁制令的核發有助於公共利益；三、本案很有可能 (likely) 勝訴且利益權衡的結果有利於聲請人，或是案件實質上存在嚴重問題 (serious questions) 且利益權衡的結果明顯傾向於聲請人³⁷⁶。學者指出，這種審查方式的優點在於可以減輕聲請人對本案勝訴可能性的證明負擔，蓋聲請人得以案件實質上存在嚴重問題取代之；反之，若聲請人

³⁷² Citigroup Glob. Mkts., Inc. v. VCG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 598 F.3d 30, 35 (2d Cir. 2010).

³⁷³ All. For The Wild Rockies v. Cottrell, 632 F.3d 1127, 1133 (9th Cir. 2011).

³⁷⁴ *Id.* at 1139.

³⁷⁵ Payne, *supra* note 361, at 82-83.

³⁷⁶ Bethany M. Bates, *Reconciliation after Winter: The Standard for Preliminary Injunctions in Federal Courts*, 111 COLUM. L. REV. 1522, 1548-1549 (2011).

能夠證明其本案勝訴的高度可能性，也可以獲得在利益衡量部分的舉證責任減輕。另一方面，學者尚指出在政策考量上，這樣的觀點也可以獲得支持，理由是修正的審查方式允許對原告案件進行更公正和完整的審查，並可以減少草率決策所帶來的損害³⁷⁷。例如在 *Alliance for the Wild Rockies v. Cottrell*³⁷⁸ 一案中，Mosman 法官便指出，在審查初步禁制令時，其面臨到的問題是這樣的衡平決策須在加速的程序中審理，同時涉及到複雜的事實狀況，並且僅有有限的發現作為基礎³⁷⁹，在此情形下，草率決策便有可能造成損害。因此學者認為，允許「嚴重問題」在審查勝訴可能性此要件時發揮作用，可以使法院在審理案件的事實爭議和困難之前，透過評估原告訴訟的強度來決定是否核發初步禁制令作為救濟³⁸⁰。

然而，亦有學者持較保守的看法，認為法院原則上應採取次序法審查，僅在特殊情形下適用嚴重問題（serious questions）審查。首先，學者認為從 *Winter* 案判決的文字解讀，其使用了次序法審查，並且亦有其他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引用 *Winter* 案之見解而支持次序法；再者，相較於定義較不明確的嚴重問題（serious questions），審查勝訴的可能性（likelihood）應該較能夠使法院的適用結果較為一致；最後，在大多數情況下，聯邦法院的法官具有在初步禁制令階段判斷勝訴可能性的專業知識，因此放寬標準且可能造成混淆的「嚴重問題測試（serious-

³⁷⁷ *Id.* at 1554.

³⁷⁸ *Alliance for the Wild Rockies v. Cottrell*, 632 F.3d 1127 (9th Cir. 2011).

³⁷⁹ *Id.* at 1139. 學說上亦有相似的看法指出，法院對原告勝訴可能性的判斷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原因在於，法院唯有在獲悉充分資訊（good information）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做出正確的判斷；然而在進行初步的聽審程序（preliminary hearing）時，通常是在訴訟的前期進行，此時未必所有的證據都已經過調查或是呈現於法院，因此法院對於原告的勝訴可能，時常是處於高度不確定的狀態。See Douglas Lichtman, *Uncertainty and the Standard for Preliminary Relief*, 70 U. CHI. L. REV. 197, 199 (2003).

³⁸⁰ Bates, *supra* note 376, at 1555.

questions test)」是不必要的³⁸¹。學者認為，考量到次序法有可能不夠靈活的觀點，「嚴重問題測試」固然可以在法院難以明確判斷勝訴可能性的時候派上用場，但此情形應極度的被限縮，例如在事實問題層面，法院在閱讀當事人提交的書狀，甚至進行聽證會後，仍需要大量的事實發展用以確定事實時；或是在法律問題層面，該問題在該巡迴法院中是首次出現且沒有決定性的最高法院判決先例時，蓋此時法院無從預測此法律問題最後會被如何解決。只有在這些特殊的情形下，始能夠適用「嚴重問題測試 (serious-questions test)」來放寬對本案勝訴可能性的證明³⁸²。學者強調，之所以應該限縮「嚴重問題測試 (serious-questions test)」的適用範圍，是因為此種審查方式中，何謂「嚴重問題」的標準似乎不明確，使用此標準的巡迴法院中，皆沒有闡述過清楚的定義，因此「嚴重問題」在解釋上所要求的證明程度為何，並不清楚³⁸³，這意味著同樣適用此審查標準的法院，可能會因為要求的證明程度不同，而得出不同的結果³⁸⁴。再者，學者強調其之所以反對適用滑動折算法，係因為滑動折算法下的缺點遠大於其帶來的優點。適用滑動折算法，可能使本案勝訴可能性很低的原告獲得初步禁制令，但這類原告理應不具有獲得初步禁制令的資格，此時即使相對人最後獲得勝訴，其仍不免受到禁制令帶來的不當影響³⁸⁵。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有學者觀察法院核發初步禁制令與最後本案訴訟的結果之間，發現兩者間存在「鎖定效應 (lock-down effect)」，並認為適用「嚴重問

³⁸¹ Weisshaar, *supra* note 360, at 1048.

³⁸² *Id.* at 1048.

³⁸³ 此處應特別說明的是，雖然何謂「嚴重問題」似乎沒有明確的標準，但學說上多認為其要求的證明度比「很有可能 (likely)」來得更低。See *Id.* at 1052; Bates, *supra* note 376, at 1554.

³⁸⁴ Weisshaar, *supra* note 360, at 1053.

³⁸⁵ *Id.* at 1052.

題」標準的滑動折算法，有助於解決此問題³⁸⁶。鎖定效應是經濟學和心理學上所觀察到的一種偏見，它指的是決策者在某個問題上做出決策，導致了資源分配之後，在事後重新審視這個決策時，即使有新的資訊或是花了更多時間反思，決策者仍會傾向不改變其原本的決定。鎖定效應之所以會發生，是因為決策者傾向於透過確認初步決策的正確性來證明初步資源分配的合理性，而學者指出，可以在法院對初步禁制令的審查上觀察到這一現象。其中最可能出現鎖定效應的，是聲請人雖然已經證明了不可回復的損害、利益衡量偏向聲請人方以及符合公共利益等要件下，卻未能證明足夠的本案勝訴可能性的情形³⁸⁷。在鎖定效應的影響下，聲請人可能會因為在初步禁制令聲請上的失敗，而降低了其在本案訴訟中勝訴的機會³⁸⁸。對此，學者指出，在衝突或偏見來源不可避免的情況下，試圖進行「去偏差（De-biasing）」是最好的解決方式，意即使決策者在初次決策時，就考慮包含負面結果的所有可能結果。此方法若套用在法院對初步禁制令的審查上，可以在法院審酌本案勝訴可能性時，使其僅考量「嚴重問題」，原因在於法院在考量是否存在嚴重問題時，可以認知到不是所有案件都能明確的判斷本案的勝訴可能性，進而將負面結果納入考量³⁸⁹。職是，學者認為適用「嚴重問題」標準的滑動折算法，應是處理鎖定效應的最好方案。

第四款 分析與檢討

由上述討論可知，對於初步禁制令的審理，美國法的實務、學說上曾發展出相當多的標準，然若歸納其討論之重心所在，最大的爭議多集中在兩個問題上：一是法院得否平衡審酌各要素，使各要素間呈現出互補的關係；二是對本案勝訴

³⁸⁶ Kevin J. Lynch, *The Lock-in Effect of Preliminary Injunctions*, 66 FLA. L. REV. 779, 779 (2014).

³⁸⁷ *Id.* at 805.

³⁸⁸ *Id.* at 806.

³⁸⁹ *Id.* at 816.

可能性的證明度要求程度為何？對於第一個問題，美國實務似沒有一定的見解；但學者所採取的觀點，則多偏向應賦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審查相當程度的彈性，也因此第二個問題上，不乏判決及學說支持得採取「嚴重問題測試」，以放寬對本案勝訴可能性的審查標準，同時也降低法院在初步禁制令審理中，因資訊不足、程序快速而難以完整判斷本案勝訴可能性而作成錯誤決策的可能性。然而考量到何謂「嚴重問題」似未見明確的標準，學說上有主張應限縮其適用範圍，原則上仍應要求原告證明本案訴訟的可能性，僅在法院在判斷本案勝訴可能性有所困難時方適用此標準。

第五款 對我國法之反思

本文認為，美國法上初步禁制令的審理，得以提供我國商業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審理如下的借鏡。首先，在商業事件審理法尚未明文規定法院應審酌本案勝訴可能性之前，法院應否考量本案勝訴可能性固有爭議；但在商業事件審理法通過後，此問題應已塵埃落定。此外，參酌美國法上對於初步禁制令的審理，無論是採取次序法、門檻測試法或滑動折算法，法院皆會對聲請人本案勝訴的可能性進行審理，原因在於本案勝訴可能性的具備，方能正當化定暫時狀態處分對相對人一方所造成的權利限制，考量到此點，我國於定暫時狀態處分的審理上亦應將本案勝訴可能性納入考量。再者，定暫時狀態處分在我國既被定位為保全程序之一，而有避免本案訴訟無實益之功能，則本案勝訴可能性自應成為法院准駁的重要判斷基準之一，因此本文認為我國無論是商業法院或普通法院，都應在定暫時狀態處分審理時將本案勝訴可能性納入判斷基準。

於確立了法院應審酌本案勝訴可能性後，進一步應探討的是其與定暫時狀態處分其他審查要素間的互動關係為何？若從我國商業法院所作成的裁定觀察，法院的審理方式皆是依序從本案勝訴可能性、聲請人與相對人所受損害之利益衡量，

以及公共利益的要件順序進行分析，而在證明標準上，則是分別要求各要件應達到「釋明」程度，似未見有平衡考量各要素的裁定，整體而言較接近美國法上的「次序法」。就此部分，本文認為參酌美國法上較多數的看法，為賦予定暫時狀態處分審理上的彈性，法院應得以嘗試採取平衡考量各要素的「滑動折算法」，蓋我國無論是民事訴訟法或商業事件審理法中，皆與美國的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相類似，並未明文指出各審查要素間獨立、互不影響，故採取滑動折算法於我國法下應屬可行。此外，我國亦有學者認為得採以「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為中心的層級化審查原則，使法院在審查定暫時狀態處分時，對本案勝訴可能性的「程度」進行評估，倘若對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有較明確之確信時，即可降低其他因素的權重³⁹⁰。此見解與美國法上之滑動折算法，有異曲同工之妙，誠值我國實務參考。

然而，本文認為，美國學者對於滑動折算法缺點之討論，同樣應值得留意。學者指出，滑動折算法允許法院平衡審酌各要素，在某些案例中可能使本案勝訴可能性極低的聲請人不當獲得禁制令的救濟。參酌此見解，本文認為即使採用了滑動折算法，而肯認法院得平衡審酌各要素，在「本案勝訴可能性」此要件上，仍不應過度放寬心證程度的要求，而全然以其他要件之釋明加以補足，蓋若聲請人於本案訴訟程序中敗訴，則先前作成的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將不可避免地成為對相對人權利的不當限制，而若本案的勝訴可能性愈低，造成此種錯誤的可能則愈大，因此法院在判斷「本案勝訴可能性」此要件時，若難以達到釋明之心證程度，原則上即應駁回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此外，參酌美國法上的討論，雖有部分見解肯認在案件存在「嚴重問題」，且利益衡量顯然偏向聲請人一方時，降低對本案勝訴可能性之要求而核發初步禁制令；惟此見解亦受到批評，指出「嚴

³⁹⁰ 楊岳平，前揭註 286，頁 83-84。

重問題」的標準並不明確，而可能導致法院操作的結果產生歧異。考量到此種批評，本文認為我國在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審理上，即使採取了滑動折算法，仍不宜過度降低對本案勝訴可能性的心證要求。綜觀我國商業法院之裁定，較少裁定係在審查「本案勝訴可能性」時，即全然否定聲請人之勝訴可能而駁回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相對常見的案例是在肯認聲請人釋明了本案勝訴可能性後，在利益衡量階段以聲請人並未釋明其所受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而駁回聲請，因此即使我國法院得以進一步將本案勝訴可能性與利益衡量進行平衡，尚應不至於發生在極低的勝訴可能性下，以聲請人將受有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而允許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之案例。

第四項 本節小結

本節中，本文對我國的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與美國法上的初步禁制令進行了比較與分析，得出以下結論：

首先，定暫時狀態處分在股東會決議瑕疵事件中，作為提起訴訟的配套措施，具有保全決議效力訴訟結果的重要性。在我國，以股東會決議效力為標的提起的訴訟曠日廢時，然而當事人於起訴時卻未必會一併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因此時常發生起訴原告雖然獲得勝訴判決，訴訟卻無實益之情形。考量到我國實務上大量運用決議效力訴訟，且現行法下亦欠缺其他更有效的救濟手段，則透過定暫時狀態處分以保全訴訟之結果，將有相當程度之重要性，以避免曠日廢時之訴訟淪為徒勞。

再者，於某些案件中，定暫時狀態處分亦可在案件進入訴訟階段前，作為獨立的救濟手段而發揮事前紛爭解決機制的功能。詳言之，在部分案例中，透過定暫時狀態處分的聲請，得以在股東會實際召開前，透過禁止股東會召開等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來避免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發生，同時亦省去後續曠日廢時的本案

訴訟，而達到終局性解決紛爭的效果，文獻上多稱此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本案化現象」。透過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取代本案訴訟判決而達到紛爭解決的功能，可以避免決議效力訴訟冗長的審理時程下緩不濟急的問題，同時也能夠避免其訴訟標的與判決效力之侷限造成的困境。與此同時，吾人也應留意定暫時狀態處分本案化所可能引發的問題和疑慮，首先，若沒有後續的本案訴訟，可能會使法院無法透過判決理由詳細闡述對法律問題的見解，而不利於法之續造；再者，於定暫時狀態處分階段，事證受有「即時調查」的限制，也可能造成聲請人在案件尚未完全發展，事證較不足的階段更難以達到法院的釋明要求；最後，部分的定暫時狀態處分屬於「滿足性處分」，亦即一經法院准許裁定，便會發生滿足或實現本案權利之效果³⁹¹，如「禁止召集股東會」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對相對人權利的影響尤其重大。因此如何在相對短暫且迅速的程序中，運用較少的事證作成正確的裁定，對法院而言也是一大考驗。

本文認為，考量到與決議瑕疵事件相關的定暫時狀態處分，需在較短的時程內審理，且部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可能發生實現本案權利之效果，因此為避免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結果與實際本案訴訟結果歧異，應加重聲請人之釋明責任，且釋明重點尤其應置於「本案勝訴可能性」此一要件上，以儘可能避免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結果與本案訴訟發生歧異。再者，若聲請人著重於釋明本案勝訴可能性，則法院在准駁的理由中，亦會有較多對於本案實體內容的論述與法律見解表明，以適度緩解定暫時狀態處分本案化下，可能阻礙法之續造的隱憂³⁹²。

而在我國商業法院對定暫時狀態處分的審理上，多數裁定是依序分別審酌聲

³⁹¹ 之所以會有此現象發生，係因為股東會具有時效性，將隨召集日期之經過而無法再回復原狀，因此雖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目的在於「暫時性權利保全或實現」，但聲請人的本案權利卻可能獲得永久性的滿足，詳見：徐聖評，前揭註 318，頁 119。

³⁹² 類似觀點：楊岳平，前揭註 286，頁 84。

請人有無釋明本案勝訴可能性、是否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以及利益權衡結果是否偏向聲請人一方等要素，而為最後的准駁，採取的審查方式類似美國法上的「次序法」；然本文認為，以決議效力訴訟為本案訴訟的定暫時狀態處分，應以「本案勝訴可能性」為最主要的准駁依據。原因正如前述，為確保決議效力訴訟的提起具有實益，定暫時狀態處分乃相當重要的保全措施，則法院是否應核准定暫時狀態處分，亦應以其所欲保全的本案訴訟勝訴的可能性作為最主要的判準，因此利益衡量等其他要件之重要性則可以降低，蓋即使不允許定暫時狀態處分可能帶來的損害很小；然而高度的本案勝訴可能性，便足以正當化定暫時狀態處分對相對人權利的限制。此外，決議效力訴訟的審理結果所導致的審理時程延後，恐造成股東訴訟無實益的問題，亦屬聲請人未獲得定暫時狀態處分時所受之損害；然此損害似鮮少在利益權衡中被納入考量，而可能使聲請人所受之損害被低估。因此，肯認「以本案勝訴可能性為中心」的定暫時狀態處分審理，可以在決議瑕疵事件當中，最大程度定暫時狀態處分發揮保全本案訴訟結果之功能。

最後，在以本案勝訴可能性為中心的審理當中，尤應注意的是法院於核發定暫時狀態處分時，對於本案勝訴可能性之門檻不宜過低，理由在於本案勝訴的可能性愈低，則最後錯誤限制相對人權利的蓋然性也愈高，參酌美國法上之見解，應僅在極其例外的情形，方得以降低對本案勝訴可能性之證明度要求，而以利益衡量高度偏向聲請人一方允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

第五項 定暫時狀態處分與決議效力訴訟之連結

此外，在股東會決議瑕疵事件中，法院於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時，是否或如何參考本文第二章中所討論的法院對於決議效力訴訟之判斷標準，尤其是是否應將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所建構的裁量駁回機制納入定暫時狀態處分審理時

考量，實有進一步討論之空間³⁹³。

我國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規定：「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濾除程序瑕疵雖然存在，但違反情形並不重大，且對決議結果並無影響之濫訴情形，以兼顧股東救濟與公司營運穩定兩者間之平衡。又本條雖係本案訴訟中，法院對於應否准許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裁量基準；惟於定暫時狀態處分審理階段，若能將該二要件之審查邏輯前置適用，或有助於提升法院審理之客觀性與可預測性。詳言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與決議效力訴訟雖分屬於不同的程序階段，實務上法院審查的重點亦不盡相同，但實質上卻存在高度的聯繫可能。例如法院於核准定暫時狀態處分時，須評估「本案勝訴可能性」之高低，此與撤銷訴訟中「決議瑕疵是否重大且對於決議無影響」的審查重點相同，且對於後者，實務上已累積了相對穩定且大量的見解³⁹⁴。若法院能將第 189 條之 1 的裁量標準納入「本案訴訟可能性」的具體化內容，則可合理推測：若瑕疵事實輕微、程序違反程度不高，且對表決結果無實質影響，則即使將來進入本案程序，亦極可能遭裁定駁回，法院可據此選擇不予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例如「放行」股東會決議之召開），以避免過度干預公司內部事務。

進一步言之，第 189 條之 1 所建構的「違反事實非屬重大」與「對決議無影響」之二要件，在實務上已發展出「積極侵害標準」，認為若公司之程序瑕疵已對特定股東的出席、表決或資訊權造成實質侵害，則即屬重大，不得以裁量駁回。此標準除了可作為法院於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時之參照，對聲請之股東而言，亦

³⁹³ 本段內容係依邵慶平老師於本論文口試中之提點，針對定暫時狀態處分審理與決議效力訴訟之間可能建立之連結，以及法院於兩者審理標準如何貫徹一致性之問題，進行延伸思考與補充撰述，特此致謝，惟文責由作者自負。

³⁹⁴ 詳見本文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項之討論。

提供了舉證時所能夠明確參考的基準與案例，若能提出召集過程違法、投票權剝奪、資訊未提供等具體事證，構成積極侵害之情形，則可推認其符合高度之本案勝訴可能性，法院應核准聲請。就此而言，此種邏輯不僅有助於法院在緊迫時間內審查定暫時狀態處分時，有明確且具體化之標準可依循，同時也避免對公司股東會正常召集與進行形成不當干擾。更重要的是，若法院能將決議效力訴訟之審理標準與定暫時狀態處分審查標準加以銜接，將有助於提升定暫時狀態處分與審理結果之可預測性，參考法院相類似案件判決之見解，也能提高裁定的說理深度與正當性，同時減少聲請方與法院雙方資源之無謂耗費，並可形成穩定之司法期待。

而在實務層面，此亦有助於強化定暫時狀態處分作為本案訴訟「前哨戰」之制度角色。即定暫時狀態處分在我國的本案救濟緩慢情形下，不應僅為預防損害之保全手段，更可以擴大其在決議瑕疵事件中兼具程序前導功能，提早引導雙方當事人集中爭點，釐清主張與證據，促使後續可能之本案訴訟之進行更具效率，或是提前發揮定紛止爭之功能。

第二節 定暫時狀態處分本案化審理之侷限與行政機關之角色定位

承前述，定暫時狀態處分進行本案化審理固然有其優點；惟股東會決議瑕疵事件具有案情繁雜、瑕疵爭議直接影響其法律效果、事證高度依賴當時會議實況等特性，使其於本案訴訟中經常面臨事實不明、法律見解不穩定、證據蒐集困難、以及訴訟歷時過長等困境。因此在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中，要求法院須於短時間內對「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作出預測性判斷，等同要求法院提前進行簡化版的本案審理，此種「本案化現象」固能發揮一定之功能，然在制度運作上，已不足以負荷本案審理之法院，是否能夠負擔短時間內進行「類似本案化審理」之工作，或許值得進一步深究，而這可能也是定暫時狀態處分在制度上面臨的侷限。因此，

思考決議瑕疵事件中，行政機關得否扮演輔助性或補充性的角色，提供實體審理之外之制度支撐，或有其必要性³⁹⁵。

首先，就爭議發生的事後階段而言，公司所通過的重大股東會決議多須辦理登記始得發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主管機關雖基於形式審查原則處理，但若能賦與主管機關制「暫緩登記」的裁量空間，甚至將之進一步制度化，則有機會有效承接法院否準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是判決尚未確定前之不安定法律狀態。以德國法為例，股東會決議效力訴訟之提起得發生阻礙登記之效果，避免爭議決議形成既成事實，造成之後的法律關係日漸複雜且回復困難³⁹⁶。我國雖無明文規定，惟實務中已見主管機關於接獲異議，發現股東會決議可能存在瑕疵時，對於股東會決議之結果不准予登記，要求召集權人重新召開股東會之情形³⁹⁷。有鑑於此，若能將行政機關於股東會決議瑕疵事件中之定位釐清，並將其權限或可為之適當處分予以制度化，或有助於減輕法院在此類事件中之負擔，同時提供更加即時的紛爭解決機制。進一步言之，主管機關若於登記審查過程中得要求揭露開會通知、會議紀錄、表決結果等文件，並針對召集或議案程序疑義要求補正或說明，將有助於資料的透明化與證據保存，亦能於案件尚未進入法院或是未能獲得定暫時狀態處分時，避免爭議法律的關係再複雜化，此種做法不僅得以強化案件在進入訴訟期間的法律關係安定，更可彌補法院在制度上之侷限。綜上所述，面對法院在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中受限於時間與程序之壓力，若能適度賦予主管機關在爭議性決議之事後階段以登記暫緩、資訊保存、程序補正等職能，將有助於強化紛爭

³⁹⁵ 此部分問題之提出，承蒙方嘉麟老師於本論文口試中提點，特此致謝，惟文責由作者自負。

³⁹⁶ 關於德國法上阻礙登記規定之詳細介紹，參照：沈冠伶，前揭註 271，頁 64；與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相關的討論見本文第四章第一節第二項第三款。

³⁹⁷ 工商時報（07/10/2020），〈大同案 經濟部、金管會出重手〉，<https://pse.is/7nnm3l>（最後瀏覽日：05/31/2025）。

解決機制之多元性，並發生行政與司法權的互補作用。

其次，就瑕疵尚未發生之事前階段而言，或許可以思考賦予主管機關就重大議案或可能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改選事件，於會議的形式審查權限甚至是對會議進行程序之監督權限等，以期預防決議瑕疵發生，並當場保全日後可能訴訟之必要證據資料。但此類措施是否符合法治國原則下行政權界限，是否過度侵害公司自治與股東會之決策空間，均尚待進一步之詳細討論，然此部分非本文設定之研究範圍，故不贅論，僅期許能為未來研究者提供思考與探索的方向。

第三節 制止行為訴訟

承前述，本文討論了股東會決議瑕疵事件中，定暫時狀態處分作為配套措施所發揮的功能，其可以避免決議效力訴訟的提起無實益，同時亦有做為獨立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然而保全程序反客為主，填補乃至於取代訴訟的功能作為紛爭解決之主要管道，實際上亦反映了我國在事前商業紛爭解決機制上的欠缺。有論者即指出，建立在現行法制及實務運作基礎之上，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固然是解決問題的方式，然若我國得以建構迅速有效之商事爭議解決機制，使法院得以在股東會召集前即作成初步判斷，保全程序即可退出經營權爭奪之舞台，讓正式程序取而代之³⁹⁸，惟此乃立法論層面之探討。若要在我國法下尋找類似的機制，較接近的乃是公司法第 194 條的「制止行為訴訟」。詳言之，制止行為訴訟的提起，不以公司已召開股東會決議為必要，則在股東會決議瑕疵事件中，即有可能作為在股東會召集、開會之程序瑕疵發生之前，作為事前之紛爭解決機制而介入。然而，雖然在理論上，制止行為訴訟有可能作為決議瑕疵事前防免的有力機制，但我國司法實務現狀係股東大量運用決議效力訴訟，而鮮少看到股東於決議瑕疵事件中提起制止行為訴訟，學術上之討論亦相當有限，因此本文以下將整理學說

³⁹⁸ 黃朝琮，前揭註 262，頁 132。

上對於兩種訴訟的比較，並分析制止行為訴訟於決議瑕疵事件中可能發揮的功能，
以及其在現行法下面臨之困境。



第一項 制止行為訴訟與決議效力訴訟之比較

制止行為訴訟與決議效力訴訟之差別，大致可以從起訴資格、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三個面向分析，詳述如下。

第一款 起訴資格的差異

首先，在股東的起訴資格上，決議效力訴訟的起訴資格較寬鬆，在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與不成立事件中，起訴股東除須具備確認利益外，並無其他額外的起訴要件。在撤銷股東會決議瑕疵事件中，除應滿足「當場異議」之要求外，並無其他持股比例或期間的限制。相對於此，依公司法第 194 條，制止行為訴訟的股東，則須滿足「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持股期間，方得提起制止行為訴訟，在構成要件上較決議效力訴訟嚴格³⁹⁹。就此部分，決議效力訴訟較制止行為訴訟具有優勢。

第二款 訴訟標的之差異

公司法第 194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據此，具備起訴資格之公司股東得以單獨起訴請求董事會停止其違法的董事會決議。此外，雖然法條文字係規定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惟我國實務尚肯認制止行為訴訟得以「個別董事之違法行為」為標的，擴大了股東起訴的範圍。相較之下，決議效力訴訟則是以「特定決議」為標的，因此股東若欲提起此訴訟時，尚須進一步將個

³⁹⁹ 楊岳平（2023），〈重省制止行為訴訟與受託人義務於我國企業併購法制中的角色定位〉，《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2023 併購判決評選紀實手冊》，頁 77。

別董事的違法行為與股東會決議效力連結，主張該違法行為致決議有瑕疵。兩者相比之下，決議效力訴訟的訴訟重點集中在個別決議的程序或內容有無違反法令或章程，因此無論是起訴股東的主張、被告公司的抗辯乃至法院的審理都以此為中心，因此具有適用法律相對明確的優勢⁴⁰⁰。然而另一方面，學者指出，制止行為訴訟在訴訟標的上，則具有追訴標的相對直接的優勢，蓋制止行為訴訟得以董事會或個別董事的行為為訴訟標的，因此即使該行為與股東會決議無關，提訴股東亦可針對該行為提起訴訟，而不必將該行為連結為特定決議的一部份⁴⁰¹。

第三款 訴之聲明的差異

在訴之聲明上，兩訴訟亦有相當程度之差異。決議效力訴訟係以決議效力為標的，因此訴之聲明多是請求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或確認決議無效或不成立；相對地，制止行為訴訟的訴之聲明則可以涵蓋各種請求董事會或董事的作為或不作為，故具體請求可以相當的多元彈性。兩相比較之下，決議效力訴訟的優勢在於其訴之聲明相對單純，而制止行為訴訟則可能增加股東設計訴之聲明的複雜性，以及法院審查上的不確定性⁴⁰²。然而，制止行為訴訟訴之聲明不受限制的優點，亦得以提訴股東不受決議效力的限制，提出直接請求法院制止公司執行相關決議內容等請求，使股東得以透過更具體的聲明獲得本案救濟，同時節省法院及當事人的訴訟成本並一次解決紛爭⁴⁰³。

第二項 制止行為訴訟於決議瑕疵事件中的功能

承上述，制止行為訴訟相較於決議效力訴訟，雖具有起訴資格較嚴格、適用

⁴⁰⁰ 楊岳平，同上註，頁 77。

⁴⁰¹ 楊岳平，同上註，頁 79。

⁴⁰² 楊岳平，同上註，頁 78。

⁴⁰³ 楊岳平，同上註，頁 80。

法律可能相對不明確，以及訴之聲明較複雜的缺點；惟其若干特性，或許得在決議瑕疵事件中產生較佳的紛爭解決效果，詳述如下。

若觀察部分決議瑕疵事件，股東提起決議效力訴訟之所以無法獲得完整救濟，係受限於決議效力訴訟之訴訟標的與效力⁴⁰⁴，因此若股東欲獲得完整的救濟，無非是應搭配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或合併提起其他訴訟，清楚說明決議之無效、不成立與得撤銷對其權利之影響，且起訴時點必須在決議通過後，方能起訴請求並回復原狀，因此無論是救濟的時效性或是救濟帶來的實益，都將大打折扣。相對地，若在決議瑕疵事件中，股東以制止行為訴訟作為救濟手段，則可能有以下優點：

首先，股東之起訴不需以決議效力為標的，而是以「特定的違法行為」為標的，則其在股東會尚未召開，決議尚未通過前，即有阻止瑕疵決議召開並通過之可能。例如實務上常見的董事會違法召集股東會情形，理論上，透過事前的制止行為訴訟，起訴請求禁止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即有可能及時阻止股東會之違法召開，進而避免決議瑕疵之發生，相較於決議效力訴訟，股東得以行動而使司法介入的時點提前，也有可能更早使紛爭獲得解決。

再者，於訴訟標的上，制止行為訴訟並不限制應以「特定決議效力」為標的，所獲得的勝訴判決也不會侷限於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的判斷，判決效力也會因為股東所主張之訴之聲明不同而有更多可能，不會僅只於回復原狀⁴⁰⁵。舉例而言，在增減資決議存在瑕疵的情形，起訴股東若僅訴請撤銷該決議，在沒有搭配定暫時狀態處分的情況下，則難以阻止在新股權結構下通過的選任董事決議，且將面

⁴⁰⁴ 詳細討論見本文第三章第四節。

⁴⁰⁵ 此外，學說尚指出，我國法院對於決議效力訴訟的判決，多未交待如何回復原狀的問題，在某些案例當中回復原狀亦有現實上困難，若運用制止行為訴訟，亦可一定程度迴避此棘手的難題，詳細討論參考：楊岳平，前揭註399，頁80。

臨後續選任董事決議是否無效或得撤銷之難題，因而必須考慮追加訴之聲明或另外提起其他訴訟。相對地，若選擇提起制止行為訴訟，並以「禁止執行股東會決議」為訴之聲明，則可以透過單一訴訟一次性解決紛爭，避免因未為訴之追加或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而喪失訴訟之實益，且法院在審理的過程中，亦可就股東會決議是否有違法情事此事實加以審酌，蓋其為應否禁止執行股東會決議之先決問題。

然而，本文認為應特別強調的是，以上所提及制止行為訴訟之優點，皆是建立在法院能夠在較短的時程內，有效率地完成審理的前提下，蓋本案訴訟之曠日廢時，乃是決議效力訴訟欠缺實益的一大原因，因此同為本案訴訟，若制止行為訴訟之審理有相同的問題，則最後恐仍需高度仰賴定暫時狀態處分作為紛爭快速解決的管道，在定暫時狀態處分本案化的情況下，究竟是與決議效力訴訟或制止行為訴訟搭配，實際上差異不大。本文推測我國實務鮮少見到股東利用制止行為訴訟，或許也是考量到此點，而仍多選擇以訴訟策略上較容易擬定之決議效力訴訟搭配定暫時狀態處分起訴。對此，學說上有指出，我國自 2021 年起設置商業法院專責商業事件後，大大提升商業事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效率，從而可有效補足制止行為訴訟救濟時效性不足的缺陷⁴⁰⁶，就此觀之，或許得作為股東進一步利用制止行為訴訟之誘因。惟誠如本文前述，若決議瑕疵事件解決之重點仍在於定暫時狀態處分，則股東所提起之本案訴訟為何差異恐不大，且法院審查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時，在「本案訴訟可能性」之釋明上，以決議效力訴訟作為本案訴訟，股東僅須針對決議的哪個程序發生瑕疵進行舉證；相對地，若以制止行為訴訟作為本案訴訟，將涉及對董事行為是否有違反其受託人義務之舉證，顯然係較不明確且更難清楚地判斷，制止行為訴訟之優勢，似難在本案審理程序並未加速

⁴⁰⁶ 楊岳平，同上註，頁 82。

的情況下發揮。職是，若欲最大程度發揮制止行為訴訟之優勢，正本清源之道仍是提升本案訴訟審理之效率，因此本文期待隨著商業法院的發展更趨成熟，日後能見到制止行為訴訟於我國決議瑕疵事件中更多的運用。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從股東會決議瑕疵的分類出發，探討了我國公司法下決議瑕疵的救濟途徑，並分析了「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及「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三類主要訴訟的適用情境與實務操作問題。本研究發現，我國通說及實務採取的「三分法」雖然已建立了一定的分類標準，但在實際操作上仍然有許多判斷不易的類型，其根本性的原因是我國公司法將瑕疵的來源與瑕疵的嚴重性進行連結，採取「程序與實體瑕疵截然二分」的法制，造成部分嚴重的程序瑕疵案例中，法院只能以法無明文的決議不成立加以評價，進而產生法律見解不穩定的印象。本文參酌日本法與英國法後，認為法院在判斷股東會決議瑕疵效力上，不應流於形式，而應在尊重多數決的原則上，審酌個案事實中瑕疵是否嚴重到足以使股東不受撤銷訴訟的要件限制，以決定應否顛覆決議之效力。又在訴訟程序當中，法院應透過闡明權的擴大、放寬訴訟類型轉換等訴訟上衡平措施，減少三分法對起訴股東帶來的訴訟上不利益。

在個別訴訟的要件上，撤銷訴訟顯較確認訴訟為嚴格，除了應遵守法定起訴期間外，我國實務尚創設法無明文的「當場表示異議」要件，使股東提起撤銷訴訟實際上更加困難。對此，本文參酌日本法上的規範認為，考量到在決議瑕疵事件中，股東之救濟手段已經相當有限，實不宜對撤銷訴訟的提起再設有過高的起訴門檻，而應對當場異議之要件及起訴期間適度放寬，且我國法尚有實務上有穩定操作標準的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法院可行使訴訟駁回裁量權對不宜顛覆決議效力的事件進行把關，應不致產生濫訴的問題。至於訴訟標的及判決效力上，無論是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至多僅能達到判斷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並回復原狀而已，在許多個案中，決議效力訴訟帶來的救濟效果相當有限，故宜搭配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以確保訴訟進行有其實益。



定暫時狀態處分除搭配決議效力訴訟能達到保全本案訴訟結果之功能外，其「本案化」的現象更能在決議瑕疵事件中發揮獨立解決紛爭之功能，能一定程度彌補決議效力訴訟曠日廢時的問題，因此本文認為，法院在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時，也應呼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上述作用而調整其審理方式。具體而言，參酌現行商業事件審理法及美國法上初步禁制令審理的實務運作，法院應得適度增加「本案勝訴可能性」此要素在定暫時狀態處分審理之權重，並減輕聲請人對所受損害及利益衡量等要素之釋明責任，以最大程度發揮定暫時狀態處分在決議瑕疵事件中的補漏作用。

最後，本文主要聚焦於我國現行制度下，如何賦予股東在決議瑕疵事件中充足的救濟途徑，並確保其所採取的救濟措施能發揮定紛止爭之效果。由於個人能力所限，本文未能對所有決議瑕疵事件的相關問題進行全面且深入的探討，亦未能具體提出立法政策上的建議。然而，期盼本文對於股東會決議瑕疵救濟現況的分析，能為學術界與實務界在此議題上的討論提供些許助益，並作為推動我國股東保護法制更臻完善的一塊基石。此外，也期許本文的研究能為未來研究者提供思考與探索的方向，激發更多關於股東權益保障與法制改革的討論與發展。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文獻

(一) 書籍

王文宇 (2022),《公司法論》,7版,元照。

王銘勇 (1999),《股東會決議撤銷、無效訴訟之研究》,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柯芳枝 (2015),《公司法論(上)》,9版,三民。

張龍文 (1987),《股份有限公司法實務研究》,漢林。

許士宦 (2022),《民事訴訟法(上)》,3版,新學林。

曾宛如 (2008),《公司管理與資本市場法制專論(二)》,元照。

劉連煜 (2021),《現代公司法》,16版,新學林。

賴源河 (2000),《商事法實例問題分析》,五南圖書。

(二) 書之篇章

沈冠伶 (2009),〈保全程序之新變革〉,收於:氏著,《民事程序法之新變革》,頁 51-128,新學林。

許士宦 (2019),〈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基本構造〉,收於:氏著,《民事保全之理論與實務》,頁 209-260,新學林。

曾宛如 (2007),〈股東會程序問題之探討〉,收於:氏著,《公司管理與資本市場法制專論(一)》,2版,頁 173-194,元照。

黃朝琮（2022），〈商事定暫時狀態處分與股東事前救濟〉，收於：氏著，《公司法論文集 IV：效率市場與商業訴訟機制》，頁 231-254，新學林。

劉連煜（2002），〈論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限〉，收於：氏著，《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三）》，頁 233-238，新學林。

（三）期刊論文

王文宇（2004），〈公司經營權爭奪與假處分制度〉，《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8 期，頁 78-100。

王志誠（2004），〈公司負責人之概念與責任〉，《月旦法學教室》，24 期，頁 82-94。

王志誠（2006），〈股東之提案權〉，《月旦法學教室》，48 期，頁 26-27。

王銘勇（2004），〈撤銷股東會決議與法院裁量駁回〉，《全國律師》，8 卷 11 期，頁 47-59。

王銘勇（2022），〈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與商業事件審理新制〉，《臺灣財經法學論叢》，4 卷 1 期，頁 193-228。

朱德芳（2020），〈公司進行減資並以現金逐出畸零股股東，是否適法？：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4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99 期，頁 48-61。

江朝聖（2022），〈再論瑕疵董事會決議對股東會決議效力之影響：評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17 期，頁 161-170。

江朝聖（2022），〈論瑕疵董事會決議對股東會決議效力之影響：兼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05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10 期，頁 179-192。

何曜琛（2003），〈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之瑕疵及其效力〉，《東吳法律學報》，14 卷 2 期，頁 97-142。

吳從周（2009），〈未出席社員能否提起撤銷總會決議之訴〉，《月旦法學教室》，75 期，頁 10-11。

沈冠伶（2004），〈我國假處分制度之過去與未來：以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如何衡平保障兩造當事人之利益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109 期，頁 52-72。

沈冠伶（2021），〈商業公司事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公司治理、暫時權利保護制度與商業法院之機能〉，《月旦法學雜誌》，310 期，頁 50-83。

林大洋（2014），〈股東會未達定額數決議之效力：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評論〉，《法令月刊》，65 卷 11 期，頁 72-91。

林建中（2011），〈從美國德拉瓦公司法看臺灣股東訴訟的基本類型與問題：以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五○號及第一四○一號判決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92 期，頁 215-226。

林恒志（2022），〈股東提案權爭議與商業事件審理新制之探討〉，《臺灣財經法學論叢》，4 卷 1 期，頁 1-64。

林國全（2001），〈訴請撤銷程序瑕疵之股東會決議〉，《月旦法學雜誌》，79 期，頁 20-21。

林國全（2005），〈董事會違法拒絕股東提案〉，《台灣法學雜誌》，73 期，頁 127-131。

林國全（2005），〈監察人自行召集股東會〉，《月旦法學教室》，32 期，頁 36-37。

林國全（2010），〈法院駁回撤銷瑕疵股東會決議請求之裁量權〉，《台灣法學雜誌》，

153 期，頁 192-196。

林國彬(2011)，〈以有瑕疵之董事會為基礎所召集之股東會決議具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650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8 期，頁 48-54。

林國彬(2013)，〈股東提案權之行使與權利保障之研究：臺灣與美國法制之比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6 期，頁 185-238。

林誠二(2007)，〈消滅時效期間起算點之合理性判斷：簡評最高法院九五年台上字第一六〇七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94 期，頁 302-306。

林麗香(2011)，〈股東會決議欠缺定足數之瑕疵／台高院 99 上 345〉，《台灣法學雜誌》，187 期，頁 189-192。

邱聯恭(2003)，〈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程序法學(二)：著重於確認修法之理論背景並指明今後應有之研究取向〉，《月旦法學雜誌》，101 期，頁 152-156。

邵慶平(2019)，〈實力派股東本位公司法制的實踐、衝突與改革：以股東會決議爭議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8 卷 1 期，頁 329-390。

邵慶平(2022)，〈董事會召集程序之瑕疵判斷及影響：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05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9 期，頁 182-191。

邵慶平(2022)，〈論全體股東同意與股東會決議規範〉，《臺灣財經法學論叢》，4 卷 1 期，頁 65-96。

姚志明(2013)，〈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無效之研究：以德國法制作為修法方向之思考〉，《全國律師》，17 卷 2 期，頁 34-45。

姜世明(2021)，〈保全原因之釋明：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353 號民事裁

定》，《月旦裁判時報》，111 期，頁 31-41。

洪秀芬 (2007)，〈法院對撤銷股東會決議請求之駁回裁量權〉，《月旦法學教室》，57 期，頁 26-27。

洪秀芬 (2013)，〈阻擾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決議瑕疵〉，《月旦法學教室》，125 期，頁 21-23。

洪凱倫 (2018)，〈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於公司經營權爭奪之實務運用介紹〉，《萬國法律》，218 期，頁 65-77。

許士宦 (2020)，〈商業事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上)〉，《月旦裁判時報》，102 期，頁 81-95。

陳自強 (2000)，〈法律行為、法律性質與民法債編修正(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 期，頁 1-18。

陳彥良 (2021)，〈股東會決議瑕疵和認定要件：簡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72 號民事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73 期，頁 147-158。

陳啟垂 (2007)，〈中間確認之訴〉，《月旦法學教室》，54 期，頁 14-15。

陳瑋佑 (2020)，〈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保全必要性及其釋明：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213 號民事裁定為例〉，《台灣法學雜誌》，394 期，頁 63-81。

曾宛如 (2009)，〈董事會決議瑕疵之效力及其與股東會決議效果之連動：兼評 97 年台上字第 925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120 期，頁 189-192。

曾宛如 (2011)，〈多數股東權行使之界限：以多數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為觀察〉，《月旦民商法雜誌》，31 期，頁 23-38。

曾宛如 (2018)，〈公司內部意思形成之欠缺或瑕疵對公司外部行為效力之影響：

兼論董事（長）與經理人之代表權與代理權》，《臺大法學論叢》，47 卷 2 期，頁 707-759。

曾宛如（2021），〈股東會決議之多數決與權利濫用之判準：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4 號民事判決〉，《月旦實務選評》，1 卷 2 期，頁 97-102。

曾宛如（2021），〈商業事件之審理與裁判之改善：對商業事件審理法之期待〉，《月旦法學雜誌》，310 期，頁 28-49。

黃朝琮（2018），〈股東會防禦措施之規範與省思〉，《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61 期，頁 101-155。

黃朝琮（2023），〈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聲明異議要件〉，《台灣法律人》，27 期，頁 64-76。

黃銘傑（2011），〈一人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效力及監察人須具備股東資格之章程規定效力：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第一〇九一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96 期，頁 183-199。

楊岳平（2021），〈2020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0 卷特刊，頁 1573-1605。

楊岳平（2023），〈重省制止行為訴訟與受託人義務於我國企業併購法制中的角色定位〉，《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2023 併購判決評選紀實手冊》，頁 72-85。

楊岳平（2024），〈商業事件定暫時狀態處分與商業法院之定分止爭機能〉，《台灣法律人》，33 期，頁 73-89。

楊建華（1983），〈淺論股東會決議之無效與撤銷〉，《輔仁法學》，2 期，頁 39-50。

廖大穎（2003），〈論股東行使表決權迴避之法理：兼評台北地院九十一年訴字第

三五二一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99 期，頁 236-253。

廖大穎、姜世明（2004），〈論出席不足法定人數之股東會決議與民事救濟：兼評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二一八三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05 期，頁 228-247。

劉渝生（2004），〈從德國立法例觀察我國公司法有關股東會決議之效力規定：特別是無效與得撤銷之判別原則〉，《法學講座》，27 期，頁 14-32。

戴銘昇（2006），〈股東會決議成立要件相關問題之研究〉，《華岡法粹》，35 期，頁 261-299。

（四）學位論文

徐聖評（2019），《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於我國實務之運用：以公司經營權爭奪事件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朕翔（2010），《論股東會決議之效力：以決議瑕疵類型之探討為核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宣至（2012），《股東會決議瑕疵連鎖效應之研究：以選任董事決議瑕疵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彥銘（2021），《股東會決議瑕疵之效力探討：以董事選舉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網路資料及其他

Yahoo!新聞（06/18/2014），〈三陽股東會迷宮八卦陣保全層層駐守 市場派抗議怪招盡出〉，<https://pse.is/5vw8ua>（最後瀏覽日：05/01/2024）。

Yahoo!新聞 (06/28/2018),〈永大股東會刻意阻礙股東報到 投保中心不認同〉,
<https://pse.is/5vw9hb> (最後瀏覽日: 05/01/2024)。

工商時報 (07/10/2020),〈大同案 經濟部、金管會出重手〉, <https://pse.is/7nnm3l>
(最後瀏覽日: 05/31/2025)。

萬年生 (2012),〈股東會三大「合法」奇觀 史上首見〉,《商業周刊》, 1285 期,
頁。

戴銘昇 (2022),《【線上法學教室】瑕疵股東會之撤銷訴權》。

二、日文參考文獻

(一) 書籍

大隅健一郎、今井宏合 (1959),《綜合判例研究叢書: 商法 (5)》, 有斐閣。

石井照久 (1956),《株式會社法講座 (III)》, 有斐閣。

江頭憲治郎 (2022),《株式會社法》, 8 版, 有斐閣。

江頭憲治郎、岩原紳作、神作裕之、藤田友敬 (編) (2011),《會社法判例百選
〔第二版〕》, 有斐閣。

岸田雅雄 (2006),《ゼミナール會社法入門》, 日本經濟新聞社。

弥永真生 (2012),《リーガルマインド會社法》, 13 版, 有斐閣。

河本一郎 (2004),《現代會社法》, 9 版, 商事法務。

神田秀樹 (2010),《會社法》, 12 版, 弘文堂。

崎田直次 (等著) (1991),《株主の權利: 法的地位の総合分析》, 中央經濟社。

新山雄三（編）（2014），《会社法講義》，日本評論社。



（二）期刊論文

高田晴仁（2022），〈株主総会決議の瑕疵〉，《法学セミナー》，811 期，頁 97-101。

三、英文參考文獻

（一）書籍

CHIVERS, DAVID & SHAW, BEN, (2008), THE LAW OF MAJORITY SHAREHOLDER POWER:
USE AND ABUSE.

FISS, OWEN & RENDLEMAN, DOUG, (1984), INJUNCTIONS.

MORSE, GEOFFREY K., (2022), PALMER'S COMPANY LAW.

PENNINGTON, ROBERT R., (1973), COMPANY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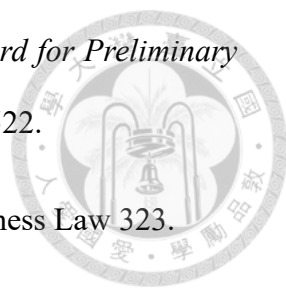
RENDLEMAN, DOUG, (2010), COMPLEX LITIGATION: INJUNCTIONS, STRUCTURAL
REMEDIES AND CONTEMPT.

SEALY, LEN & WORTHINGTON, SARAH, (2013), SEALY & WORTHINGTON'S CASES AND
MATERIALS IN COMPANY LAW.

WEAVER, RUSSELL L. ET AL., (2010), REMEDIES: CASES, PRACTICAL PROBLEMS AND
EXERCISES.

（二）期刊論文

Afterman, Allen B. (1969), *Statutory Protection for Oppressed Minority Shareholders:
A Model for Reform*, 55(5) Virginia Law Review 1043.

- 
- Bates, Bethany M. (2011), *Reconciliation after Winter: The Standard for Preliminary Injunctions in Federal Courts*, 111(6) Columbia Law Review 1522.
- Baxter, C. R. (1976), *Irregular Company Meetings*,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323.
- Blackman, Michael (1993), *Members' Rights against the Company and Matters of Internal Management*, 110(3) South African Law Journal 473.
- Drury, R. R. (1986), *The Relative Nature of a Shareholder's Right to Enforce the Company Contract*, 45(2) Cambridge Law Journal 219.
- Gergen, Mark P. et al. (2012), *The Supreme Court's Accidental Revolution? The Test for Permanent Injunctions*, 112(1) Columbia Law Review 203.
- Leubsdorf, John (1977), *The Standard for Preliminary Injunctions*, 91(3) Harvard Law Review 522.
- Lichtman, Douglas (2003), *Uncertainty and the Standard for Preliminary Relief*, 70(1)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197.
- Love, Jean C. (2013), *Teaching Preliminary Injunctions After Winter*, 57(4) St. Louis University Law Journal 689.
- Lynch, Kevin J. (2014), *The Lock-in Effect of Preliminary Injunctions*, 66(3) Florida Law Review 779.
- Moore, M. Devon (2019), *The Preliminary Injunction Standard: Understanding the Public Interest Factor*, 117(5) Michigan Law Review 939.
- Payne, Taylor (2018), *Now Is the Winter of Ginsburg's Dissent: Unifying the Circuit Split as to Preliminary Injunctions and Establishing a Sliding Scale Test*, 13(2)

Tennessee Journal of Law & Policy 47.

Shipley, David E. (2016), *The Preliminary Injunction Standard in Diversity: A Typical Unguided Erie Choice*, 50(4) Georgia Law Review 1169.

Smith, R. J. (1978), *Minority Shareholders and Corporate Irregularities*, 41(2) Modern Law Review 147.

Weisshaar, Rachel A. (2012), *Hazy Shades of Winter: Resolving the Circuit Split over Preliminary Injunctions*, 65(4) Vanderbilt Law Review 1011.

